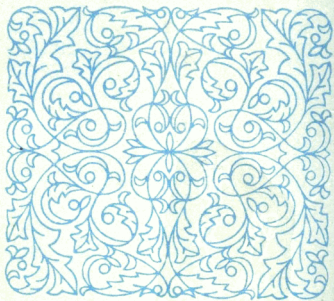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74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74 ·

歷史·地理類

藕初五十自述

企業回憶錄

穆湘玥著

童世亨著

上海書店

童世亨著

企業回憶錄

上冊

本書據光華印書館版影印

自序

中日戰事發生後之第五年，國際經濟封鎖，日臻嚴密，於是上海租界內外僅存之各工廠，又將停工輟業，以待時局之變化。世亨閒居無事，乃取所輯企業回憶錄以付手民，既成，作而歎曰：嗟乎！予之事業，其遂至此而止乎！抑尙有發展之望乎！乃環境所迫，非獨一時難望發展，且恐夜長多夢，日形退步，甚或不免前功盡棄焉；其將何以慰我餘年哉？憶予幼時，從吾父吾兄，讀書閱字；隨吾母吾姊，採桑飼蠶；固不脫寒士生涯，耕讀家風。稍長而知負笈求學，力圖上進，然於學費之籌措，菽水之供奉，尙感困難；遑論其他。長而遊歷四方，研究科學，以一得之愚，編纂中外輿圖十餘種，供教育界之採用；始稍稍有所進益，有所積儲，尙不敢以言事業也。後以考察所及，頗多感觸，乃始本其所學，出其精力，以從事於實業，創辦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示楷模。光力所及，已達浦東一市四縣之境，線路延長，已逾五百公里；使無八一三之

禍變，則今日之成就，必不止此；而今乃至此而止，斯誠予所憂思憤恨而不能自己者也。予之接辦鑄豐搪瓷廠也，初僅作爲副業，欲藉是以保全實業之萌芽，維護工人之生計已耳。詎以維護工人生計之故，反受工潮之激盪，兵災之摧燬，幾致作繭自縛。幸而處以鎮靜，持以毅力，始得化險爲夷，轉危爲安，恢復以前之損失；是豈予之初意所及料哉？要亦盡我心力以爲之耳。嗟乎！人生世上，本同過客，我苟不欲虛生於世，則當作過客之日，應思稍有點綴，以盡我先至者之義務；庶後之過客，或有思我之日。我苟欲後來者之思我也，則當作過客之日，尤不可無所記錄以供後來者之攷證；此予所以有企業回憶錄之作也。稿始於去春，而成於今夏；中間遭遇匪禍，輟筆累月。脫險以後，閉戶修養，搜集益勤。就其性質，按其年月，分別記錄，得十八章，共二十一萬四千餘字。體例則稍異於年譜，而略近於自傳，凡舊作之可資參攷者，亦選錄在內，固未敢因其爲雕蟲小技而自忽也。嗟乎！世變方殷，國家多難，漏舟共濟，風雨難防，有企業之心，而無自衛之力，則凡百事業，皆屬徒勞；豈獨予所規

豈爲然哉。回憶補錄，徒增感慨，尙何成績之可言。姑備遺忘於是編，藉留暮年之鴻爪，知我罪我，不遑計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童世亨序於滬寓

企業回憶錄目錄

自序

上冊

- 第一章 幼時處境及求學情形…………… 一至一
- 第二章 山東沿海實測情形…………… 一二至二四
- 第三章 東渡留學及編譯情形…………… 二五至四四
- 第四章 考察國內電業情形…………… 四五至六六
- 第五章 接辦南京電燈廠…………… 六七至九一
- 第六章 設立中外輿圖局…………… 九二至一二二
- 第七章 加入商務印書館…………… 一二三至一四九

中冊

- 第八章 創辦浦東電氣公司附浦東電氣公司舊廠平面圖……………一至三九
- 第九章 敷設浦江水底電纜附浦江南北段水底電纜圖……………四〇至七四
- 第十章 擴充浦東營業區域附浦東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圖……………七五至一〇四
- 第十一章 籌設浦東新發電廠附浦東電氣公司新廠平面圖……………一〇五至一三二
- 第十二章 釐訂公司重要規章……………一三三至一七〇

附錄

浦東電氣公司歷任董事監察人一覽表
浦東電氣公司歷年職員進退一覽表

下冊

- 第十三章 合組上海商辦公用事業聯合會……………一至四三
- 第十四章 改組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公司……………四四至六八

第十五章	變更鑄豐營業方針附鑄豐搪瓷公司近五年出品售價一覽表……	六九至八八
第十六章	恢復鑄豐兵災損失附鑄豐搪瓷公司新廠平面圖……	八九至一一六
第十七章	參預搪瓷廠同業會議……	一一七至一四四
第十八章	其他企業經過情形……	一四五至一七〇

附 錄

鑄豐搪瓷公司歷任董事監察人一覽表
鑄豐搪瓷公司現任職員及退任職員一覽表

企業回憶錄上

嘉定童世亨著

第一章 幼時處境及求學情形

韶光易逝，青春不返，日復一日，不知老之將至；回念幼時情景，真若有隔世之感。雖然，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人生能力之培養，智識之增進，要非先由幼時立其基礎不爲功。請先述予之幼時生活及家庭狀況：

予江蘇嘉定縣西鄉人也；先世自明季少山公，由浙江石門縣遷居嘉定縣城；六傳至子霞公，爲予之曾祖，復遷至嘉定城西二十里錢門塘鎮。鎮中靜逸軒舊宅，卽爲予呱呱墮地之處；雖地僻民貧，而人才輩出，常得風氣之先。祖依仲公，諱仁；父翼臣公，諱以謙；俱清附貢生，教讀爲業。父年八十六歲而卒，母衛氏，先四月病歿，年八十三歲。予父哭之慟，握管撰「繼室衛夫人行述」，數行未竟，字跡模糊不能辨；因口授大意，由予筆錄如左：

民國紀元十有二年二月二日，天色微明，予方披衣起牀，四兒世亨忽易縞素之服，侍立于側，垂涕而言曰：父乎！父知母已棄世而去乎？語未畢，已嗚咽不成聲。予年已八十有六，兩耳重聽，目光短視；睹此情形，能無驚駭。問汝何人？曰：四兒世亨也；父乎！父知母已棄世而去乎？問於何時去世，曰：昨日午後八時，正吾父解衣就寢之時也，嗚呼傷哉！夫人已溘然長逝，而予尙擁衾高枕，終夜無所聞，其麻木爲何如哉？念平日扶杖相依，同桌而食，孫曾繞膝，談笑一堂；私喜皓首齊眉，暮年境遇之不可多得也。偶抱採薪之憂，以爲夫人體素康強，延醫診治，必能早占勿藥；夫孰知夫人病日加劇，而予尙一日三餐，漠然無所知。惟見其形容憔悴，沈默寡言，不免時生疑問；兒輩則飾詞譬慰，謂已漸有轉機，予亦信以爲真。今乃知兒輩之恐傷我心，故不敢直言相告；初不圖龍鍾如我，尙無恙在人間，而康健如夫人者，偏先我而去也。嗚呼傷哉！夫人姓衛氏，系出宋衛文節公後，遠溪先生之次女也。先生初設文社於嚶西衛家角，欲因以相攸，見予文而賞之，頗屬意焉。後因子聘葛隆鎮楊氏，此鎮遼寧。孰知楊氏來歸僅三載，以體弱多病，遽賦悼亡。時夫人才二十一歲，尙待字於家；遂倩冰人文定焉。粵軍東下，嘉城失守，四鄉蹂躪無完土；予家遷避至寶山江灣鎮。夫人亦隨其母與兄避難至江灣，傭工度日，艱苦備嘗，遂於同治二年正月某日以肩輿迎歸寓所，行合昏禮。蓋距今已六十年矣。是年三月，先考依仲公病歿寓中，先妣楊太夫人哀慟成疾，流離顛沛，手足無所措。幸賴夫人內奉湯藥，外襄殯殮，勉成禮節。太難既平，泛舟回里；傷心浩劫，

十室九空；僅存敝廬，不避風雨。夫人則助予修葺房屋，整理器具，親主中饋，使無內顧憂。族多孀婦，病乏不能自存者，輒送至我家，倩夫人侍奉。先伯祖母曹氏，年逾九十，佝偻無所依，子奉先妣命迎養家中；夫人事之如母，歷四五年而卒，未嘗有怨言。予嘗困於秋闈，卷薦而終不售。夫人慰之曰：窮達命也，明珠投暗者多矣，得何足喜，失何足戚；子遂不復作進身計。家無長物，不得不奔走四方，藉館穀以餬其口。夫人則躬操井臼，食無兼味，常紡織至夜半而始寢。長男世亮，生而穎慧，年未弱冠，早游泮水，文名四播，有神童之目。志切科名，竟成癩疾；飛磚擲瓦，登屋狂呼，逢人毆擊，不問尊卑；賢媳朱氏，遂以憂卒。子無他法，拘囚一室，夫人則日日供給其飲食，防護其寒暖，受累至十六年之久，未嘗有疏忽。先兄怡堂，避難被擄；季弟飭夫，嗜酒早亡；兩房孤寡，集於一堂，先妣已目擊心傷；今又見亮兒夫婦之連遭厄運，並其所生子女而亦不留一綫以博堂上之歡，不覺悲從中來，日夕涕泣，而雙目瞽矣。子既依人作嫁，不能躬親侍奉，幸賴夫人旦夕扶持，稍彌缺憾。迨先妣棄養，夫人又襄理喪事，哀毀盡禮。子既遺家多難，心亂如麻，鬢髮盡白。猶幸二兒世高，三兒世京，先後成婚，題名庠序，差慰老懷。何意禍變之來，無獨有偶；亮兒瘋後，京兒復以苦讀致病，時拘時釋，終致不壽。夫人悲傷過度，亦老態漸增。所生一女，幼乘母教，造嫁太原，事姑盡孝；勤儉持家，克全婦道；相夫七載，無祿早天；夫人病中念及，猶時常流涕焉。四兒世亨，年齒最幼，初由高兒在家課讀，後見兩兄病廢，號泣不自勝，曰：吾家顛沛至此，

如不改易方鍼，前途何望耶？夫人頗異之，知此兒之尙可造就也，乃勸予送入南洋公學肄業。會有拳匪之亂，中途輟學，歸應院試，魁列前茅。夫人以爲此非可以作久計者，必須學習一二有用之學，方足以立身而應世。適項城袁公，總督直隸，扎委山陰朱正元測繪山東直隸奉天三省沿海地圖，乃命亨兒往從之遊。嘗登瑯琊成山，訪秦皇古蹟，撫李斯遺碑，憑弔田橫五百義士同殉之島，搜求徐福三千童子入海之蹤；有時投宿荒村，與驢馬爲鄰；有時囊囊涉水，與漁夫爲伍。旣徧歷膠州青島威海烟台等埠，復航海而之旅順大連天津北京等處；考察其風土，周覽其形勢，油然而生愛國之心，始有精研地理之志。其後迭任上海務本女學、龍門師範學堂、及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地理教員，編著地圖十餘種，風行遠近，皆得力於夫人之教也。乙巳秋，亨兒指資遊學日本，以家事託高兒兼顧，辭別二老；夫人勉之曰：丈夫志在四方，惟望汝學成致用，毋以二老爲念。留東六載，學費所出，多取給於筆硯。每於課餘暇晷，編書製圖，孜孜無一刻休。並研究印刷製版之術，以期文化之輸傳於祖國。自刊中國形勢一覽圖世界形勢一覽圖及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多種，廣銷國內，實爲日後自立之基。宣統三年，畢業於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機械科，歸應部試，取列最優等，授工科進士。值蘇省光復，都督程公，開府金陵，招亨兒籌辦江蘇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旋任南京電燈廠廠長。每次歸省，夫人必諄諄以勤儉從公，毋曠職務爲勗。癸丑以後，亨兒辭職回滬，專意經商，無心仕進。自在上海西門外建一別墅，時迎二老休養於其間。初辦中外輿圖局，與商務印書館合資經營

。繼又創辦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集資數十萬，光耀數十里，規模巨具，成績顯著。時京兒次子傳中，已畢業於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助教規畫，不遺餘力；因為公司會計主任，兼任母校簿記教員。其餘諸孫，亦皆負笈求學，漸知努力。夫人始欣然語子曰：不圖今日尚得見孫輩之能成立也。惟時以長男無後，嗣立京兒長子傳元，又染疫早亡為戚。乃為傳中授室李氏，生曾孫謹明，以嗣傳元，承世亮之後。傳中成室，遷居滬上。子因衰老需人，故亦就養來滬，久不作回里計。惟夫人性喜居鄉，往來無定。去冬十月，夫人又來滬小住；見諸孫繞膝成行，曾孫亦漸離襁褓，萊衣彩舞，四代一堂。夫人頤而樂之，謂生平境遇，今最得意。方期扶杖偕老，同享遐齡，何意天不假年，未及數月，遽棄我而長逝乎？嗚呼傷哉！回溯六十年來，與夫人患難相共，如處驚濤駭浪中者，幾歷五十年。幸而渡登彼岸，得享太平之福者，亦不過近十年耳。然已類唐衰老，無事可為；每與夫人縱談及此，未嘗不感慨歎歎，謂不圖二老之尚有今日也。然誦古稀之句，又不免沾沾自喜；謂人生八十，更為古來所稀有；而况如予夫婦之白髮齊眉，年皆在八旬以外，相差不過三歲哉。宜乎夫人雖逝，而人猶稱羨不置。然逝者已矣，存者其何以為情乎？夫人秉性仁慈，持躬儉約，衣敝必手自補綴勿輕棄。晚年居鄉，猶篝燈夜紡不少息，雖勸之弗顧也。飽經憂患，深知稼穡之艱難；故雖粒米狼藉，亦必躬親俯拾曰：慎毋暴殄天物也。偶來滬上，見京兒朝出暮歸，日不暇給；不免動愛憐少子之心。每顧諸孫而言曰：汝輩其毋忘水源，當思來感之不易。有時殺雞為黍，夫人依然不樂

曰：汝輩其猶未知物力之艱難乎？何不稍加愛情？病中見諸婦環侍左右，勸飲湯藥，猶時以不及生回故里，致多糜費爲憾。一生儉德，始終不渝。嗚呼！可以風矣。用敢述其行誼，敘其經歷，命兒輩筆錄成文，呈諸當世立言君子，儻荷錫以鴻篇，垂之久遠，世世子孫，咸且不朽。

杖期夫嘉定童以謙謹述

讀先父前文，凡予幼時所遇之困苦情形，已可得其大概。茲更就前文所未及者，拉雜補記於後：

予生於前清光緒九年三月十二日丑時；先一日，吾母尙踏機軋花，卽感腹痛，至夜半而生予，生時兩足先出，俗謂之踏蓮花生。吾父以予行列第四，序齒最

幼，因名予曰世亨，字曰季通，取亨字下半段爲一了字之意也。當予五六歲時

，長兄采廷，世亮長子十九歲已得神經病；自言自語，不省人事。父在嘉定城南王其勤

堂擔任教席，藉館穀以餬其口。二兄凌蒼，世高長子十二歲三兄西翹，世京長子十歲則各在家設

塾課蒙，相助爲生。八九歲時，予從二兄課讀四書五經，頗覺深奧難解，強令背

誦，益感乏味。後讀左傳及古文觀止，始欣然若有所得；常自講自讀，聲聞戶

外。至十三歲時，始由吾父挈往浙江省塘西鎮釐卡吳紹春先生幕中，與其子湘

齡同室受教。湘齡以三國演義一書借給予閱，予覺比讀四書五經趣味正多，日夜披閱，無形中獲益不少。又贈予雙清堂撫臨石刻前後二編，集歷代書法之大成，至今奉爲珍寶。未及半年，予父抱病辭歸。予乃在家中吟詩作文，與二三兩兄同受吾父之改筆。未幾，三兄西翹以困於童試，牢騷憂慮，亦成癩疾；甚至投河登屋，險遭不測。吾父無計可施，乃至迷信乩仙，每日晨起，必焚香虔誦玉樞寶經數遍，以祈神佑；其處境亦可憐矣。

長三兩兄既先後得病致廢，吾父惟一希望，乃在予身。記得予當十四五歲時，常削竹爲籌，依梅氏叢書所載籌算之法，書九數於其上，自習乘除開方，頗爲熟練。時吾姊靜嘉，長子十四歲已適太倉王禹揚茂才，因由禹揚轉託其友出形學若干題，命予演算，予均一一解答。即蒙其友於算稿後批註：「會悟敏捷，決爲可造之士。」兩語以寄還焉；吾父因此益加鍾愛。惟鑒於長三兩兄之苦讀成病也，灰心舉業，曾欲令予改習中醫，免蹈覆轍。予因於某夕號泣反抗，希望改入學堂肄業；父乃勉從予意，函託其弟子王君引才爲予設法，並代購九數通攷行素

軒算學叢書等令予在家先行自習；蓋至是而入股文之桎梏，予始得漸漸脫離矣。戊戌變法，予年十六，聞上海徐家匯新設南洋公學，將有招生之舉，乃由吾父函託王君引才代為報名。秋間，父送予前往應試；題為（一）孟子開章，首闢利字，然則今之言富強者非歟。（二）孔子謂管仲器小，其故安在？餘已忘却。迨試畢揭曉，予與同鄉毛經學俱名落孫山。時王培孫先生適為公學師範生，亦係予父門人，因託其向公學總辦何嗣焜先生先行疏通，得於冬初與毛經學同往補考錄取焉。是時南洋公學尚未建築完成，暫在校外租屋上課，全校師生合計不滿二百人；除師範班外，尚有外院一二三班，俱係小學程度。予與楊德森、葉達前、陸達權、金騏、任家璧、屠慰曾、鈕孝賢、金頌庚、任國鴻、王澤利、張清臣、毛經學等，俱列外院第三班；由師範生章君仲和宗吳君晚九馨王君培孫植沈君叔遠慶等兼教中文歷史英語體操等課；章君仲和即於是冬派赴日本留學，予與諸同學均送登輪船，並攝影而別。翌年二月，公學又添招外院第四班學生二十餘人，王世澄、徐維震、程良楷、馬裕莊、馬裕津、張大椿、謝學

瀛、郁德基、謝冰、嵇岑孫、秦岱源、汪祖杰、楊曾詢、戴鴻荃、蔡文森、楊明萬等，均在其列。予與毛經學以英文程度較低，亦退列此班；由郭師冰侯清鎮教授中文，胡師文甫詒毅教授英文，每日課程，以此爲最重，餘祇歷史筆算體操而已。學膳費一律不收，故予家雖貧，尙能歲籌零用三四十元以助予之求學。未幾，中院落成，予等始得由校外遷居校內，然上院工程，猶未告竣也。記得吳師稚暉時任學長之職，曾命同班作文，題爲初冬遊南洋公學記。予文蒙列第一，加批於後曰：「松柏林中之工匠，能引繩執鋸，使國家有擊球爲樂之一日，其樂誠何如，其樂誠何如」。蓋當時校內西北隅，松柏成林，而上院猶在建築中；予因以松柏林喻南洋公學，謂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而以工匠喻學生，謂他日學生爲國効用，亦當如今日之工匠，引繩執鋸，使國民有擊球爲戲，樂而忘勞之日；大意如此，不能詳記矣。在校二年，英文算術，僅習皮毛；惟古文一道，尙能略窺門徑。時當慈禧太后垂簾聽政，推翻新法復興八股之際，予父功名心重，仍欲令予回里應試。適值拳匪起事，舉國紛擾，公學亦爲之停

頓數月；予與毛經學遂各奉父命，歸度其科舉生活矣。

予於入股一道，致力甚少；父雖勤加改筆，予終不善效法。蓋父所教者，多係小題對偶之文，拘束過甚，殊非予所喜學。乃擅自選讀氣勢暢達之大題文或散文，如周贛山稿之類，常仿其體例，勉成數篇，以資塞責。不意往應嘉定縣試時，予竟以散文拔置第二名。繼應太倉州試，亦以做作大題文故，拔置第三名。翌年辛丑四月，學使李殿林按臨太屬，予先考取史論算學，故覆試入股時，遂以第六名入泮。時年十有九歲，同案十八人，推予爲最幼；父乃爲予在靜逸軒置酒開賀，藍衫雀頂，炫耀一時；至今思之，真不啻一幕趣劇也。是冬，父爲予聘娶太倉附貢生王芝卿_葆先生之長女宮桂爲室，作伐者姊丈王禹揚也。父以向平願遂，乃將家產分析，令各自立門戶。親書分撥據數紙，命予兄弟各執一份。予祇分得耕田十三畝，計值不過六七百元，當時亦茫然不知後將何以自立。學業未成，先負室家之累，習俗之誤人亦甚矣哉。

當予之棄學而歸也，禹揚姊丈，曾馳書規勸，引才硯兄，更不以爲然。專函諫

吾父，謂越南至今猶行科舉制度，而無救於滅亡；吾父閱後，頻頻搖首。予則智識尙淺，固未知其所可。迨年屆弱冠，始恍然若有所悟。遂於壬寅之春，由吾父商諸嘉定城董諸亦文先生，暫入嘉定清華學堂爲師範生，補習英文算學，並以其暇助教中文。每逢月初，常作當湖書院策論課卷，以冀博取膏火，藉資補助，頗得山長楊月如先生之青眼，屢列超等前數名；雖清華教師沈信孚王彥孫二君，亦莫予及焉。是秋，金陵鄉試，予復奉父命隨二兄凌蒼及葛隆鎮郁氏兄弟喚舟同往。道經蘇錫常鎮，高揭「奉旨江南鄉試」之旗，鳴鑼前進，大有惟我獨尊之概。既抵金陵，卽赴貢院報名領卷，前後歷三場，頭二場試策論，第三場試經義。應試者多爲甯蘇皖贛廩增附生，亦有捐充監生者，各挾書籍及餐具以入場。五更唱點，矮屋吟哦，一切情形，與未廢八股時無稍差異。曾晤南洋公學舊教師多人，亦在場與試，足見科舉與學校互相抵觸，勢有不能並存者矣。

第二章 山東沿海實測情形

辛丑以後，維新派又漸得勢，留心時務者，多鄙科舉而不爲。予之腦筋，亦爲潮流所鼓動，遂決計舍棄舊業，謀作其他有益之事。適遇同邑士君新之元增將隨其師朱吉臣元正先生測量山東沿海，薦予同往。予於測量一道，本屬門外，何敢貿然應命。惟聞朱君長於此術，可以實地教授。遂欣然辭別父母，決作遠遊之計矣。

先是朱君曾建議當道，請以英國海軍部所測之遠東沿海航路圖爲本，自行實地調查，並測繪海岸線以補其不足；當道允之。於是先測浙江沿海，繼測江蘇福建兩省海岸線，撰江浙閩三省沿海圖說，呈諸清廷。至是又稟准直隸總督袁世凱，將往山東直隸奉天三省沿海繼續測量。予思乘此機會，一觀沿海之形勢，並實習測繪之學，故表示願往。時當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正月，予與王君新之蕭君勳安，同隨朱君乘輪赴青島。朱君即派王蕭二君在德國租界內調查地名，

將德人所測之膠州灣詳細地圖，譯註中名。留予於膠州城內，面授以測繪方法，並以譯成之膠州灣租界全圖，令予試繪。繼赴諸城日照二縣，遵海濱而行，直抵山嵐頭。王蕭二君，每日出外測量，夜以圖稿交予整理。故予之工作，常較王蕭二君爲輕，卽墨以北，海陽榮成文登三縣海岸，屈曲多山，以西圖測繪較詳，故僅查譯地名，罕加補測。惟成山頭一帶地勢險要，曾費數日之力，由予親往測量，並查明甲午日兵在龍鬚島登岸情形，註於圖中，以供參考。威海烟台之間，卽養馬島龍門港一帶，亦爲朱君所注意；曾由王蕭二君詳細測繪，歷四月之久。朱君遂乘間回滬，予則在烟台連陞棧內，爲朱君工繪山東沿海圖稿十餘幅，俾作攜呈袁督之用。及烟台測畢，予遂無意蟬聯，決計辭歸。先行乘輪赴旅順口觀察形勢，得觀黃金白玉兩山之雄壯及老虎尾一帶砲台之險要。復乘火車至青泥窪，繫山開道，想見俄人開闢之勞。而大連灣之築港工程，亦得窺見其大概。繼復冒雪渡渤海，泛舟大沽口，在塘沽登岸，經天津至北京，訪章仲和先生於北京大學；蓋其時章先生已自日本畢業回國任職該校故也。回

至烟台後，復攝一影寄家，自題七絕一首如左：

廿一青春千里身。跡窮黃海飽風塵。芝罘今日鴻泥集。留得廬山面目真。

迨別朱君回里，已在陰歷歲底。適遇長兄采廷之喪，曾作一聯輓之曰：

我方千里還歸，忽喜忽悲，豈就道預知有今日？

兄竟一身顛沛，如醉如夢，敢問天何罪厄斯人？

又閱一年有奇，朱君忽以病歿於津，致所測冀魯兩省沿海圖稿，未及刊行問世；殊爲可惜。予所帶歸之圖稿十餘幅，又不幸於留學東京時被燬於火，每念及此，耿耿難安。爰將當年所作山東沿海遊歷記一篇，附錄於左，以供參考。

山東沿海遊歷記

歲癸卯、朱君正元奉直督袁世凱命，將往山東沿海實地測量，予以王君元增之介紹，隨同往遊。始自青島，嗣南往膠州諸城日照，直抵山嵐頭；北遊即墨海陽萊成文登威海而至烟台。及烟台測畢，予以事告別，今春朱君半途病歿，圖稿迄未印出，殊爲憾事。茲乘遊學之暇，將前所見聞，補記於左，以供地理家之採擇。光緒三十一年八月董世亨識於日本東京神田區後樂館。

一 山東沿海之形勢

山東半島海岸線，延長不下二千餘里。左控渤海，右臨黃海，爲畿輔之屏蔽，扼南北之咽喉。登萊之間，于未及至。芝罘以東，成山以南，足跡旣遍，可略述焉。

日照縣之莒水口，爲與江蘇贛榆縣交界處；南距海州三百餘里。山嵐頭在其東，漁船層集；北至安東衛凡八里。衛城在阿掖山之西麓，成斜方形，周六里，市况甚寂。繞山嵐頭而北，爲漲灘口，爲馮雄口。口內三里有濤雒衛城，適當安東衛至日照縣之街道。北爲傅叮河，闊里餘，水深及膝。夾倉衛城在其南，奎山起於東北；下臨大海，名海崖嘴，礁石羅列於海上，故又稱霸王鞭。北爲石臼所，西距日照縣城僅十八里；又北沿赫山東麓至王家灘，則與諸城縣分界。

諸城海岸，南起王家灘，北至逢家台後，其間出入較多。若董家口、胡家山、瑯琊台山、車輪山、大珠山、皆陡出海中，風景頗佳。有小島三：曰沐官島，（舊圖誤作木官島）在董家口西；曰鴨島；在湏口外；曰齋堂島，在瑯琊台南。衛城有五：泊鎮窰頭夏河城官莊逢家台後是也，市集則以泊鎮爲最盛。

瑯琊台山爲突出海濱之一小山，以始皇東巡曾登瑯琊觀日，故最著名。今築龍王廟於其上，觀日亭舊址在其旁；李斯頌功德碑，已化斷石數塊，字跡模糊難辨。齋堂沐官二島，相傳始皇東游瑯琊，曾令從官沐浴齋戒於島上，故名。

大珠山以北，迄膠州灣西岸，爲膠州海岸。靈山島一稱水孤懸海中，形如葫蘆，周二十六里，高出海面一千五百餘尺，北對靈山衛，西望大珠山，草色山光，翠然奪目。上有十八村，計共四百餘戶，多業漁；距青島水程約八十餘里。唐島遊島在靈山衛東小灣內，周不及一里。小珠山在衛城之北，蟠亘於膠州灣西南岸，與大珠山東西對峙，勢甚雄壯。灣內西北口有集日塔埠頭，西距膠州城十八里，爲民船停泊處。北有陰島，周五十餘里，已淤爲半島，與大陸相連。地勢平坦，多鹽田，有村十六，成賴魚鹽之利以爲生。南有黃島，亦稱齊伯山。其西又有大乾小乾二小島，潮退時囊囊可涉。灣口名濰子口，斗山碗子山突出水中，隔岸與團島犄角，以扼濰子口之險。灣闊水深，巨艦可在此操練。東岸築有船塢，爲避風良港，惜乎今爲德所據矣。

自膠州灣東岸至丁字港南岸，舊爲即墨縣境。團島扼膠灣之門戶，與青島連。青島爲半島形，昔僅二三村落，自被德人佔據後，闢馬路，設市場，建炮台，築船塢，架棧橋，置燈塔，電燈電話，陸續設備，氣象大非昔比。其東有浮山灣、沙子口、勞山灣，俱爲漁船聚泊之處。近岸之島，福島爲大，以徐福曾率童男女入島求仙，故名。墨島次之。福島之西爲勞島，南爲澤華島，東爲勞公島，俱係彈丸石子。去岸較遠者，西爲竹岔島，歐子島，中爲大公島，一名大島小公島，一名小島東爲車古島，一名車古島而滄州島最遠。今則沿海要隘，盡租於德，勞山之險，已與敵共，租界線外周圍一百里內又爲其兵力能及之地；瓜分之禍，迫於眉睫，可不懼哉。

勞山爲山東沿海最高之山，懸崖絕壁，高達四千二百尺，綿亘數百里，屏蔽膠灣，形勢天然；德人以此劃界。東南岸有名刹曰太清宮，殿宇宏麗，爲宋初敕建，有元明清歷代修廟碑記。耐冬一株，枝幹蟠繞若龍蚪，本圍七八尺，極奇古之致。西自流清河傍海至此約二十里，中經梯子石八水河等處，高山深谷，攀陟爲勞。上清宮在其北，亦爲宋代古刹；花木清幽，牡丹尤盛。門前銀杏三株，圍可五抱，林木參天，氣象雄偉。又北有明霞洞，建於金大定二年，丹雘連雲，殿閣上下；喬松秀竹，景物明麗；勞山風景，以此爲最佳。繞勞山頭而北，成一大灣，有大管小管兔子獅子等島。又北爲鰲山頭，有鰲山衛城。其東爲巉山頭，前有女子島，右有田橫島，島長六里，闊一里左右，周二十里，以田橫亡走此島得名。其上荆棘叢生，土人指爲五百義士同殉處。島西有牛馬驢豬龍口等島，東有獐島石島豬島，北有水島青島，皆小島也。又北爲栲栳島，則一半島形之地，扼於丁字港口者。

丁字港以其形如丁字，故名。港口闊五六里，口內水道迂遠；南有白馬島香島，東有魯島馬官島，形勢甚佳。惜沙淤口門，水深丈餘，祇可通小輪，不能容巨艦。雄崖所衛城在港內北岸，當適中之地。金口鎮一名金家口在西北岸，房屋軒廠，街市清潔，爲沿海城市之最。聞烟台未通商以前，此地滙南北商務之樞紐，貿易極盛。今則北有烟台，南有青島，商業大非昔比。設有海關，委員收斂民財，尙可歲得三千金。

港內北岸爲萊陽縣境，五龍河由此入海。東北岸爲海陽縣境，有衛城二：曰大山所，曰行村寨，兩岸與雄崖所成鼎足形。港口之東爲丁字嘴。又東至海陽城南之老龍頭，其間一片泥灘，蘆葦叢生，居民稀少。老龍頭東爲辛家口，爲乳山口，口內沙漲水淺，潮退一片沙灘。其東有青島棉花島（周十一里舊圖誤爲島嘴頭）小竹島黃島等。繞顧路嘴而北爲白沙口，其東有腰島宮家島。又東爲楊村口，爲浪暖口，爲五壘灣，灣已淤爲沙灘，外有鹽羣石琵琶島等，總名五壘島。折而東爲靖海灣，中有龍門港、長會口、漲濠港等，勢甚散漫。靖海衛城前臨大海，爲長方形，周四里。其南有蘇門島，一名蘇山，孤懸海中。其東有羅木山鐵棧山佛爺嶺斥山等脈蜿蜒海濱，以迄石島口，爲文登榮成兩縣分界處。

石島係一村莊，瀕口內西岸，有郵政局，市集較盛。口東有模椰島，長十二里，闊一里，潮退連於大陸。北爲東褚島，一小半島也。甯津所在其西，北對尋山所，其間爲一大灣。尋山所東爲倭島口。折而北，爲磨石圈，爲遮島，爲馬山頭，距榮成縣城祇十里餘。馬山頭之左爲養魚池，右爲東小海，與城西北之西小海相望。東北一帶，陡出海中，形若半島，周七十餘里，成山首當其衝；設有燈塔，以爲舟行準的。

成山之脈，綿亘三十餘里，形成半島，以接於大陸。山麓有始皇殿，相傳爲始皇行宮舊址，確有殘碑可證。殿前有鐘樓，其鐘爲咸豐十年上海人某所捐助，有一道士守殿，朝夕撞鐘不忘。殿分內外

，內殿祀虛山大神，外殿祀滕國祥，塑有泥像。並開土人欲增祀鄧壯烈公世昌，憫其甲午殉難之烈也。成山頭東南有形如長戟伸出海中者，爲龍鬚島；甲午之役，日兵由此登岸，進破威海。龍鬚島與馬山頭之間爲榮成灣，水深可泊輪船，惜不能避風浪。

繞成山頭而西，有海驛島，

一名黑驛島

鷄鳴島。西小海之口名朝陽口，突出之嘴名青鷄島。其西爲毛子

草嘴，又西則爲威海衛之皂埠嘴，屬文登縣境。

皂埠嘴上有砲台四座，東蔽威海港。港內北岸有嘴曰石門欄，亦築砲台於其上。東爲威海衛城，城東北一帶，地形突出，三面臨海，翼蔽海港，有砲台三座。劉公島橫障其間，分爲東北二口，輪船俱可出入。島長八里，周二十七里，距碼頭七里，有小輪船往來渡人，隨到隨開，日有數次。頂高五百餘尺，築有長垣。北岸懸崖絕壁，峭不可登；南岸洋房櫛比，爲威海精華所萃。舊日海軍衙門，今已改爲英人之水手公所。東西兩端各建砲台，與南北兩岸砲台相犄角。而日島扼南口之中流，上建砲台，勢尤險阻。青島黃島嶗嶗島排列北岸，頗爲扼要。港闊水深，四圍高山環抱，形勢天然。惜乎一陷於日本，再租於英國，北洋遂無海軍錨地。今僅威海一城，尙歸中國管轄，有威海分司駐紮城內，專理民事。

出威海北口，折而西，有黑島黑驛島楮島，又東爲瓦瓦島，爲小石島。至雙島口，則爲甯海州境。雙島口內一片泥灘，不勝人跡；口門有二島，卽稱雙島。其東爲金山港，闊里餘，惜水不深。內分三

流：東爲廣河，中爲龍泉河，西爲于家河。港東有養馬島，長十五里，闊三里。西北週遍十里內，一片淺灘，潮退可襄裳涉焉。北有沁河，經甯海州城之東。島後有廟港，卽龍門港，東西流長五六里，水深一丈左右，兩岸寬不及一里，民船多停泊於此，輪舟不能入焉。港口北岸有汶丈河，辛亥河。往東則至烟台，爲福山縣境。

烟台山三面臨海，塔耳頂障其後，芝罘島崆峒列島蔽於前，山青水碧，風景絕佳。山上洋房櫛比，街道井然，有英法德美日五國領事署，稅務司住宅及海關道署亦在焉。烟台衛城在其北，俄領事署在東麓。迤西一帶，民房鱗櫛，貿易頗盛。惟街道淋隘，污穢不治，爲一缺點。兩岸地形低窪，子到時，適在水災之後，聞其時大雨傾盆，潮水透高數丈，一時人不及避，溺死者千餘人。

烟台東西郊，均各築有炮台，西炮台在山上，針對芝罘島。東砲台在龜台嘴，卽塔耳頂東麓，針對崆峒島。其後有海軍練營及火藥庫。芝罘島長十七里，闊二里左右，山高九百餘尺，北有沙灘如頸，連於大陸。右蔽烟台港，左衛福山城。輪船進口，停泊於烟台山之西。崆峒島上設燈塔，並建洋房，有法人之墓。其北有夾島三架島，其西有馬島豆萁島，其東有頭孤島二孤島三孤島，總稱崆峒列島。

是行也，曲折凡千餘里，所經衛城計其二十有三，除濤雜夾倉泊鎮爲防捻匪建築外，餘皆建自前明，爲倭寇設防；或置巡檢，或置巴總以守之。市集之盛，推泊鎮夏河城威海衛爲最。州縣城之近海

者，爲日照海陽榮成（榮成縣以榮山成山得名他圖誤作榮城）甯海，周皆不過三四里，僻在一隅，市集不盛。諸城離海較遠，城周七里，北城無門，東坡超然臺舊址在其上，今已修輯一新，設像祀焉。膠州在膠灣西北十八里，有城郭二重，城周二里，郭周十六七里，市廛在城西，貿易稍盛。即墨縣治距青島百餘里，城雖小，居戶稠密。文登在萬山之中，北距威海九十里，城市頗寂。

二 山東沿海之風俗

即墨以南，民貧俗儉，類筵茅廬以避風雨，未見有廣廈大屋如南方者。其人誠實不欺，服官吏之役，雖勞不怨。惟戀鄉心甚切，以耕漁畜牧爲業，罕有出外經商者。即墨以北，民風狡猾，海陽尤甚；官吏差役，往往無所施其伎倆，然敏捷活潑有足多者。長於經商，聞爲商賈於京津旅大者，頗不乏人。夏河城有某富商，積資鉅萬，鄉人稱羨不置。俗亦儉樸，覆瓦砌磚之屋，始見於此。

其俗大率士重科舉，女守貞節。故每至一城，則旂竿旌匾牌坊等觸處皆是。每過一路，則道旁孝子節婦之碑石，又不可以屈指計。鄉間識字者極少，故苟有秀才先生在其間，鄉人必崇拜稱道勿衰。婦女匿不見客，婚姻之日，女宅大書往送之門毋違夫子等字，貼於門首，三從四德，拳拳服膺，鄙遺風，猶未艾也。

惟有一事大勝於吾鄉，則迷信鬼神，不若吾鄉人之甚。錫箔之妄費，僧道之喧擾，均罕見焉。子行千餘里，所見僅有關帝廟天后宮龍王廟耳；而其廟又皆土屋茅舍，無異丐棚，非若吾鄉廟寺之壯麗

二。故其人安分守己，無他糜費，所入雖少，足以自給。

土人常食麵條，色黃而粗。儉者祇食燒餅數枚，費錢二三十文已可度日。米非土產，多仰給於江南，故其價甚貴；非豐厚之家，鮮有食者。故子等每至一處，往往求米不得，偶或得之，則視為珍品，不暇問其價之貴賤矣。惟鷄卵到處皆有，且其價甚廉，每個祇須三四文，故子常以此充飢。蝦蟹魚類，逢集常有，味美適口。土人又好食韭菜，一啓口，臭味觸鼻，予頗不耐，恆遠避之。

沿海多鹽，土人卽於鹽地設灶煮鹽，色黑而不潔。河漢無灌溉之利，故農產僅有麥豆高粱穉子珍珠米等，間種藍烟罌粟。地多砂礫，黃山鑿鑿，罕有樹木；間因海濱常有大風，樹木長大，卽被吹折之故。低窪處則蘆葦叢生，潮漲幾成澤國。蓋荒廢不耕之地，十居其六七，惟夏河城一帶，賴山泉灌溉，略種稻米。果物中以日照之蘋果，諸城之櫻桃，膠州之荔子，海陽之梨，碩大而甘，爲該處特產。

城鄉各處，買賣貨物，常有一定集期。或以五十，或以四九，或以三八，或以二六爲期，名曰逢集；大率十日之間，逢集一次。集市之日，沿路搭蓋布棚，置貨物於地上，魚肉水果大布及各種土貨居多，罕有洋貨。鄉民牽驢上市，手持大布袋，外題青蚨飛入四字，買物則納諸袋中，載諸驢背而回。逐什一者今日甲處逢集，則牽驢載貨而至甲處，明日乙處逢集，則又牽驢載貨而至乙處；輪流負販，習以爲常，名曰趕集。以錢交易，必曰京錢若干，大錢若干；京錢爲虛數，大錢爲實數；以

實數倍之，卽呼京錢。設買一物，價值一百，彼必曰京錢二百，乃以大錢一百付之，曰此二百也，彼卽唯唯收。

海濱河道，淤沙不通舟楫。故行旱路必騎驢馬，或坐騾車，或乘騾轎，或雇小車。大概卽墨以南，道路平坦，騾車通行。卽墨以北，磴路崎嶇，海灘渾滯，跋涉稍艱，非騎驢乘轎不可。河無橋梁，淺者徒涉，深者履筏子渡焉。各村俱有小客棧，投宿一宵，宿費只須十餘文。惟塵垢黑暗，污穢觸鼻，且與廐隣，噓馬之聲，徹夜不絕，非極疲憊，幾難安睡。

棧中砌有土坑，人臥其上，大者可容六七人，冬寒則生火於坑下以烘之。坑旁復砌一方形之灶，高與坑齊，以備煮物；室無烟突，故當燒時，烟滿一室，目不能開。無方檯高椅，僅有低凳低桌，俯而飲食，一不經意，則爲雞犬所飽。車夫騾夫，好吸黃烟，烟筒烟袋，刻不離身。土人之吸鴉片者亦頗多，一榻橫眠，挑燈沾膏，常見諸茅屋之內，而以衙署差役爲尤甚；鳩形鵠面，無生人氣，毒物之害人亦甚矣哉。

三 甲午日兵蹤跡

甲午之役，山東沿海，最爲日軍注目之地，茲就察訪所及，雜記如下：

日照縣 曾有日艦三艘，駛泊石臼所濤灘口一帶，離岸約五六里。越數日，南湖青口，計窺海州，阻沙不得上，乃退。

榮成縣 袁家驛統陸軍駐紮南門外及成山頭一帶，一日，遠見日艦來襲，急開砲遙擊，彈皆落於海中；及日艦近岸，則彈藥已罄，遂敗歸城內。日兵遂由龍鬚島登岸，進攻縣城，交戰不及一小時，官兵敗走，民間財物，悉被掠奪。縣城西北隅，沙與堞齊，日兵緣沙入城，焚縣署，（現借考院爲縣署）奪砲台，並佔居民房，有家眷者仍留半以與之共；戒兵丁不得騷擾，故居民安堵如常，稱道日兵紀律勝於官兵勿衰。

文登縣 日兵上陸，榮成失守，文登縣令某聞信先期遁至烟台，日兵百騎至，城無守者。邑紳某率衆閉城門，日兵斬關入，踞縣署，劫武庫，殺哨官畢楚材，但不濫殺百姓。

威海衛 日兵既破榮成，遂分兵兩路，向威海進發。一路遵海而西，一路取道橋頭集，抄襲砲台後路。南砲台先失，北砲台繼之。日兵既得砲台，卽用以攻劉公島，水師又圍之於外，丁汝昌坐困島中，四面受敵，將士皆無鬥志，百姓環泣求命，遂命懸旗投降，而以死繼之。

甯海州 日兵陷威海後，又遣兵十餘名往窺甯海州，時知州某已棄城逃往他處，日兵踞州城數日卽退。

右文曾蒙上海時報選登數日，並曾附印於拙著初版中國形勢一覽圖之後。其名則詳見拙著七省沿海形勝全圖，故不另刊。

第三章 東渡留學及編譯情形

予既歸自烟台，因思在上海謀一職業，以資餬口。適遇前南洋公學教師吳晚九先生在滬南俞家術創設務本女塾，即延予爲小學地理教員，予乃廣購各種參考圖籍，力自準備。未幾，王培孫先生主辦之道前小學堂，亦延予教授地理。予因感覺教授適用之地圖，非常缺乏，故當上課時，輒先油印草圖，發給各學生，並於黑板上繪圖指示，頗得學生之悅服。時有滬學會者，以開通風氣宣傳新學爲宗旨，凡有一藝之長者，莫不請其擔任演講。予因略知測繪技術，遂亦特開測繪速成班，請予擔任講演，以三個月爲期。固辭不獲，即參考東文書籍，自編測繪教科書一冊，以作講演資料。後將此書委託中國圖書公司代爲出售，未及數月，初版二千部，全數銷罄。於是知編書製圖，此中頗有利益可圖。企業之心，遂油然而生。惟自知程度尙淺，對於高深學理，猶多未能瞭解，引爲憾事。遂決計東渡留學，以期深造，而圖自立。吳君晚九聞而阻之曰：他人之留學

也，非得官費公費之補助，尙有私費可資接濟；子旣不能謀得官費公費，而私費又無所出，貿然東渡，何以爲繼。予曰：是不難，予將從事編譯以自籌其費用。遂毅然剪辮易服，託妻於岳父母，而與同鄉四五人聯袂東渡；時在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五月，正值日俄戰後，年方二十有三。予父七十述懷，有詩咏予曰：

歷歷遊行不計程。飄然結伴又東瀛。平安莫但鱗鴻報。有志期他學業成。

旣抵東京，先入小石川區弘文學校，學習日文日語。繼入神田區正則學校，補習數學理化。歷一年又半，乃請駐日公使咨送名古屋及熊本高等工業學校土木工程肄業，均未如願。擬入京都帝國大學土木工程，亦以學力不足而止。乃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投考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科，幸蒙錄取；遂於是秋入校肄業。先是清政府與日政府約定，以日本官立五校：即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畢業後可入東京帝國大學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及千葉醫學專門學校，爲中國留學生特闢學額，每年各收學生數十人，先習預科一年，再行分配於各本科，與日本學生，受同等教育。凡留東自費生之考入該校

者，均得由各該省改給官費。予既考入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理應享受官費之待遇，無如江蘇撫署以費絀爲辭，延不照補；雖經使署迭次咨催，迄無效果。予知江蘇已無希望，乃與使署參贊卽前南洋公學學長陳頌平先生商議，以予家本爲仲玉公後裔，世居山東，可否設法補給山東官費。陳師知予苦况，卽爲予代商留學生監督王克敏，轉請公使汪大燮立電山東巡撫袁樹勳，得覆照准。於是自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起，予始補得山東官費，向使署按月領取日幣三十六七元，得免後顧之憂矣。

回憶予當東渡之初，僅備川資一百五六十元，不敷半年之用，故到東以後，亟思編輯圖書，以冀稍有收入，可延長其居東歲月。對於正式功課，尙未遑專心學習。居處飲食，力自節省，每月不出日幣二十元。父雖爲予向嘉定城董諸亦文先生籌得公費一百元匯寄來東，而以留東同鄉之援例紛爭，仍由予如數匯還（按當時邑紳議撥公費每年四百元以救濟留東自費生之貧苦者，論理首當及顧竟不能秉公分配，並互相爭奪，予遂首先辭謝，邑紳乃以此款改派王君

新之東渡留學焉。幸有湖北昌明公司駐日採辦員黃紫青君託製中國簡要暗射圖一套，以供學生練習之用，得資四百三十餘元，賴以立足。未幾，上海中國圖書公司總編輯沈信卿先生託製蘇松太常鎮五屬實測圖五幅，得資五百元。於是除開支日用外，居然稍有積蓄矣。乃就歷年研究所得，編印中國形勢一覽圖以供中學教科之用；將山脈水道城鎮要隘詳加釐定，而於新築鐵路尤加注意。（時除東清南滿關內外蘆漢汴洛道清膠濟各鐵路已工竣通車外，京張鐵路僅自北京築至居庸關；正太鐵路僅自石家莊築至平定州；滬甯鐵路僅自上海通至常州；滬杭鐵路僅自杭州通至嘉興；蓋均在創辦時期也。）附以說明，刪繁提要，瞭如指掌。初版五千部，運送至滬，委託中國圖書公司代為發行，不數月而全數銷罄。予乃校改重印，每印一次，必有一次之改進。愈銷愈廣，而予之收入亦愈豐矣。茲將初版時所作中國形勢一覽圖自序及各省形勢概論錄左備考。

中國形勢一覽圖自序

立國於地球之上，此疆彼界，劃分而治，不相侵越；無他，各保其版圖而已。河山無恙，而或存或

亡，惟視此版圖之誰屬。我國幅員廣大，尙未有一省一邑，從事實測，日蹙百里而不以為意，并此面積方里之數亦未確知，此可恥者一。滄海桑田，代有變更，談形勢者猶沾沾考古，墨守數百年相傳之舊圖而莫辨正譌，此可恥者二。海疆邊界，最為要害，西人實地探測，洞若觀火，我則地失於人，猶未周知其形勢，此可恥者三。未知本國地名，重譯西圖，辨音會意，填註滿紙，莫知所指，此可恥者四。方今環球交通，形勢畢現，雖冰山荒島，人跡罕至之地，亦且有不避險阻，深入探測，以收入版圖者。乃號稱東亞大國，猶無一紙精密地圖，可資考證，可恥更將奚若。世享自慚齷齪，不能為中國之伊能忠敬，有以供獻於社會。然曾小試其技於山東沿海，覺足跡所經，視舊圖十不合一二；始恍然於百聞之不如一見，以為今日非測量全國，詳製新圖，則縱旁搜博考，而於實地之形勢，終不免隔膜。言似迂闊，然苟各省廣設測繪學堂，培養技師，分往各州縣測量，分其任而集其成，不出十年，精圖可出，未見其行之難也。今者學校漸興，留心教育者莫不知本國地理為國民教育重要科學矣，而於地圖獨不措意，何歟？測繪誠非朝夕間事，何並已知之謬誤而不一為更正，即此商埠鐵路名勝衝要地等猶無完備之圖，可供參考。間有一二教科書，空談形勢，苦無附圖，無從按索。鄒圖（新化鄒代鈞著）較稱詳備，尙多誤謬，何論其他；是豈非教育界之一大憾事乎？世享曩在海上，亦曾嘗其甘苦，以為今日欲圖教育之進步，不可不量其程度，斟酌詳略，另輯新圖，以施教授；蓄於中者久之。東渡以後，復見彼邦教育之盛，內顧自愧，思有以補我之缺。爰取平日

釐定之稿，鈎稽成幅，酌要註入。而於地名之正譌，山脈之分合，尤三致意焉。雖不敢自信爲美善，然苟於教科稍有裨益，堪充暫時之用，亦未始非異圖之幸也矣。獨是茫茫禹域，足跡未徧，非親調查，敢云無誤；是所望於親歷諸君，有以匡正焉。

光緒三十三年春季童世亨序於扶桑寄廬

清季各省形勢概論

直隸自元明以來，常據上游之勢。然在今日，長城之險既夷，津沽之要防盡撤，無復形勝之足恃矣。所可望者，其在實業。夫白河流域，平原千里，川澤縱橫，使能墾田引水，以資灌溉，南漕何憂停運。盧龍山脈，礦苗綿亘，不讓開平。長蘆之鹽，口外之絨，加以精製，行銷遠近，利源亦安可限哉？

山東民物殷阜，太公管仲先後用之以成霸業者。運河中貫，江淮四百萬粟，自昔取道於此。海舶既通，乃以成山爲維一孔道。海有魚鹽之利，山有煤鐵之饒。使其留意海上，重整水師，講求實業，以圖利源，山左未必不可以有爲也。奈何以膠灣威海之形勝，坐資強敵，任其經營路礦而不一思抵制。榻旁鼾睡，梗塞南北，夫豈中國之利哉？

山西形勢，最爲完固。東阻太行，西薄於河；北則大漠陰山爲外蔽，旬注雁門爲內險；南則首陽砥柱，濱河錯列，孟津瀆關皆爲門戶。自今以往，河山之險，已無所恃。有二千年地球足用之煤穴，久爲他族垂涎，幸有收回之日，當謀轉運之便。三晉民族，夙以商業雄於中國；使於礦業再加之意

焉。發達之速，不可操之左券哉？

河南居天下之中。西分洛函之險，南控三關之固。

武關：平靖，九里三關，即古武關。今盧溝鐵路，聖山開道七十餘里，始得通過之。

榮陽成皋，孟

津河內、自昔皆爲戰守要地，今則盧漢鐵道縱貫南北，形勢與昔大異矣。爲今之計，亟宜籌興路礦，收回已失之利權，以徐圖富強。不然，患入腹心，未可高枕臥也。

陝西左帶黃河，後擁長城；據武關潼關散關之險，四塞險固。周秦隋唐用爲根據地，東向而取中原，成帝王一統之業也。今雖形勢不同，然橫山煤鐵之饒，終南林木之茂，數千年來，蘊蓄未洩；使築鐵路以便轉運，設公司以保利權，關中之富，詎可量哉？

甘肅僻在西鄙，地廣人稀，又數蹂躪於回，民力耗矣。雖然，河西水草豐美，六畜蕃息；洮湟灌溉其間，膏腴可耕。使用趙充國屯田之策，移民實邊以興農業，富庶可立而待也。

江蘇地勢平坦，川渠交錯，交通最爲便利。據南北之中樞，扼長江之門戶，形勢最爲衝要。兩淮鹽場之利，甯徐煤鐵之饒，蘇常米穀之多，松通木棉之盛，田疇彌望，沃野千里，東南財賦所從出也。其俗奢靡文弱，故歷代都此者輒爲外界薰染，偏安一隅，無復有擊楫渡江之志。今海上交通，外侮日亟；苟不力矯積弊，整頓軍務以固江防，一旦有事，敵艦長驅而入，豈獨江蘇不幸，沿江各省，從此瓦解，其關係於大局之輕重爲何如哉！

安徽繫帶江淮，裂蔽中原，自昔東南多故，起於淮泗間者往往爲天下雄。今時異世變，守江守淮，

皆不足恃。無已，其速營路礦以保利權，獎勵農工以興實業，待天下之變而爲其後盾。江淮民族，庶幾其復興乎。

江西面彭蠡之險，負梅嶺之勝，贛江中貫，水陸四達之地也。農業則土質腴美，米穀豐登。林業則茶葉木植，廣銷遐邇。工業則磁紙夏布，向稱發達。礦業則萍鄉宜春，卓著成效。地理人工，無不佔優勝之列；信乎其爲東南樂土矣。

湖北襟江帶漢，爲腹心要地。言乎實業，則有紡織製造之局；言乎交通，則有汽航鐵道之便；武漢前途，正大可爲焉。然以蘆漢衝要之路，而歸比國管理；以漢口大宗之茶，而爲俄商壟斷。利權外溢，亦大可惜矣。

湖南南枕五嶺，北俯洞庭，中峙衡嶽；土脈之厚，水利之豐，礦產之饒，林木之茂，無一不足以致富。其民尙氣敢任，故曾左彭胡能率湘軍以成大功。今則百務廢弛，未聞有起而振作者。

四川居長江上游，陸倚劍閣之險，水阻瞿塘之峽，劉備用之以北抗曹魏，東拒孫吳，而成鼎足之業者。士沃民殷，貨物充溢，昔人所謂天府之國。如能廣築鐵道以便轉運，講求礦業以興利源，將來之發展，正未可量焉。

貴州民苗雜處，風俗曠悍。其地山深箐密，瘴癘尤多。土壤磽瘠，運道未修。故人烟稀少，苗族得保存於其間。雖饒五金之礦，尙未聞有計及開採者。

浙江環海帶湖，曲江中貫，仙霞西峙，勾踐生聚訓練於此，卒以滅吳。今杭嘉湖三府，水利豐足，農田肥沃，蠶桑之利，甲於全國。溫台衢處，山多林木，礦饒煤鐵，使能從事開採，獲利有加焉。舟山乍浦，前明爲倭寇出沒之區，東西交通，又當航路之衝；使屯水師以資操練，興漁業以制海權，兩浙前途，固大有望也。

福建據閩江流域，水有灘峽之險，陸有關山之阻，夙與中原聲氣隔絕，故其語言風俗，與他處絕異。海禁既開，漳泉興福濱海諸郡，乃得便於交通。惜內地依然阻塞，礦山之利，鐵道之便，海上之業，未見其振興焉。

廣東前濱大海，後負五嶺，形勢雄於南服。地廣且沃，耕耨以時，魚鹽之饒，市舶之利，費用素稱富足。其民強悍動敏，交通海外，爲各省冠。工藝之盛，亦他省所莫及。使能濟以教育，進化之速，詎可量哉？然以六千餘里之海岸線，而形要之地，租割殆盡。門戶洞開，堂奧空虛，嶺南外患之頭，亦未可與他省同日語也。

廣西地瘠民悍，蠻獠雜處，控制維艱。前明大藤之役，近世洪楊之難，皆竭天下之力而後克之。今游勇厲集，寇盜充斥，內憂猶未有已。法圖龍州，英窺梧州，外患日形其迫。使不速籌邊防以彌禍於未形，粵西前途，正未可測也。

雲南僻在邊隅，與緬越爲隣，而爲英法垂涎之地。今法自河口蒙自岷岷以營鐵道，英自新街騰越岷

炭以測路線，包藏禍心，非伊朝夕。我則吏治因循，兵備空虛，教育不興，實業不講，美哉河山，其何恃而不恐哉。

東三省（即吉林奉天黑龍江三省）一稱滿洲，爲國朝龍興之地，興安長白，森林茂盛，礦產充足。松花遼河、水道通暢，魚族繁華。數千年蘊蓄未發之富源，至於今日，遂爲日俄分割，惜哉。溯自甲午迄今，金州半島，三易其主，兵連禍結，幾無甯歲，尤足悲矣。詩曰：假鑿不遠，在夏后之世彼滿洲前車，非最近之殷鑒歟？

新疆遠處西陲，與俄境毗連，久爲俄人覬覦之地。土廣人稀，哈回雜處，無一旅可資調遣，一路可便交通，而欲望其孤存絕域，抑亦難矣。夫伊犁河域，平行饒沃，五穀豐登，正可移民實邊以作屯田之計。天山南北，森林繁茂，礦產尤多；亟宜築路轉運，以關天然之利。否則貨棄於地，糧長莫及，雖張班復生，其能無西顧之憂哉？

中國形勢一覽圖既廣銷於國內，予乃做其體例，復輯世界形勢一覽圖，並附說明，以餉學界。往往晝則入校上課，夜則繪圖校訂，半工半讀，習以爲常；而同學者不知也。茲錄當時所作世界形勢一覽圖自序如左：

世界形勢一覽圖自序

鄭漁仲嘗言：古之學者，索象於圖，索理於書；故人易爲學，亦易爲功。後之學者，離圖即書，尙

詞務說；故人難爲學，亦難爲功。旨哉斯言，說與圖固當相輔而行，不可背道而馳也。蓋著中國形勢一覽圖，卽本是旨以矯其弊，幸蒙學界採用，不至徒勞無功，良用自慰。竊謂中國雖大，不過世界之一部份耳。苟不以觀察世界之眼光，觀察中國，是尙未知中國今日之真相也。何則，物以相形而見短長，人以競爭而分優劣。中國地大物博，徒以萎靡不振，降列第三等國者，豈有他哉？昧於世界大勢，龐然自大，有以自阻其進步耳。夫自環球交通以來，非澳二洲，分割殆盡。今日列強所視眈眈欲逐者，非非洲之摩洛哥，歐洲之巴爾幹，卽亞洲之波斯中國耳。今波斯已劃英俄勢力之圈，摩洛哥又成德法逐鹿之場，巴爾幹半島之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二土，已歸併奧領；列強視線，行將專集於中國。彼俄日協約，英日同盟，美開巴拿馬運河，俄築中亞細亞鐵道，岌岌若不可終日者，其目的果安在哉？夫土耳其雖弱，尙能扼博斯普羅斯海峽之險，使俄之黑海艦隊不能越雷池一步。以視我東三省之噴資奪主爲日俄戰場者何如？黑奴雖賤，尙能建國於海地小島，崛起獨立，政從共和。以視我華僑之乞憐異國猶被擯逐者何如？嗚呼朝鮮已矣，當其離我獨立時，列強相約，誰不以尊重主權保全領土爲口實，而今何如乎？弱肉強食，優勝劣敗，此天演公理，於人何尤。然則欲救今日中國之危亡，非速興軍國民教育不爲功。欲興軍國民教育，則世界地理之不可視爲緩圖，彰彰明甚；此子所以有世界形勢一覽圖之作也。稿始於去春，而成於今夏；中間以事輟者屢矣。課餘抽暇，勉成是圖。今圖說脫稿，而子亦將航海歸國矣。扶桑作客，六載於茲，著是二圖，爲子遊學

時代之紀念，亦無不可；是爲序。

宣統二年後六月童世亨識於東京寓所

此外又曾譯印日本

矢津昌永 樺島駒次
杉浦隆次 增山明

合著世界物產地誌一書，分農產林產畜產水

產工產礦產六編，洋洋二十餘萬言，以供地理家博物家參考之用；茲錄其序言

如左：

世界物產地誌序言

矢津昌永自序曰：「土地之價值，以物產之豐瘠，地力之肥磽爲標準。世人往往以其枯索之味，置勿深考，此大謬也。方今列強亟亟日謀版圖之擴張，其蠶食之目的，不外開發其土地之富源，利用之以爲富國之資耳；審是則物產之關係於地理切矣。」童世亨曰：豈不然哉，豈不然哉？方今列強之所亟亟經營者，非東亞大陸乎？英索山西之煤，法覬雲南之銅，俄占黑龍江之金礦，日伐長白山之森林，搜利益均沾之例，擴充勢力範圍於內地，目的所在，非皆垂涎我物產之豐富哉？夫我有其利源，不能自闢，致召外人覬覦，豈不大可悲乎？居恆網羅羣書，欲搜中國之物產一一而研究之，苦無精確調查，卒未酬志。是書出而世界之富源得窺全豹，讀之亦可知我國物產之一般矣。爰與俞君頌藩譯此餉世，並識數言以弁篇首。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童世亨識於東京旅舍

在東六年，起初三年，自費求學，刻苦勵志，迥異他人。其後三年，則既得官費，又有圖書出版之收益，處境已較寬裕。故自宣統元年暑假回國後，即迎妻東渡，賃屋成家。不意於次年三月寓居東京淺草區榮久町時，忽遭回祿之禍，衣服書籍以及山東沿海實測圖稿數十幅，盡付一炬；精神上之損失，殊難計算。又閱一年，即宣統三年六月，校試及格，由校長手島精一頒給卒業文憑，並由駐日公使汪大燮發給證明書，始收拾行裝，準備回國矣。

是時科舉雖廢，習俗未改，舉人進士之虛榮，尙深入於人心。故留學回國者多赴北京應試，考列最優等者，例賜某科進士；考列優等或中等者，例賜某科舉人。吾父年歲已高，對予期望，自亦未能外此；不得不藉此以博其歡。因於七月下旬，乘輪北上，赴學部應試。先考普通學，繼考專門學，共取最優等五十九人，優等一百二十三人，中等三百一十一人，予列最優等第四十二名，例賜工科進士。乃榜甫發而武昌起義之聲，忽傳播至北京，清廷驚駭失措，與考諸君，遂紛紛南下；一時正陽門車站，行李堆積如山，各節車輛，均擁擠不堪言狀。

。到津後，各旅館更滿坑滿谷，幾無容足之地。幸予行李簡單，急附輪回滬。不數日，江浙兩省，宣告獨立，陳公其美設滬軍都督府於上海，與各省遙相呼應。全市飄揚白布，慶祝光復。至陰歷十一月十三日，即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十四省代表齊集南京，公舉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改正朔，剪髮辮，制定五色國旗，布告天下，氣象一新。未幾清帝下詔退位，宣布共和，南北統一，改推袁世凱為大總統，仍以北京為民國首都。

清社既屋，予乃仿清初顧景范先生所著歷代州域形勢通論之例，續成清代州域形勢通論一篇，以附於拙著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之後。茲特錄左備考。

清代州域形勢通論

清起自赫圖阿拉，即興至覺昌安而始大。

清先世為女真別族覺羅氏，居長白山東鄒多里城，後為國人所滅。數傳至孟特穆，遷居赫圖阿拉，慨然有恢復之志。四世孫福滿有子六人，各築城

環赫圖阿拉而居。其第四子覺昌安多才智，攻取鄰近諸部落，擴地加廣。至其孫努爾哈齊，遂成開創之業。

太祖努爾哈齊，追襲尼堪外蘭，窺寔近鄰諸部，始建國號曰滿州。

天命薩爾浒一役，明師氣奪，窺

乘勝侵邊；既克遼瀋，乃建盛京。

太祖初克遼瀋，命屠東京，自興京徙都之。迨克遼瀋，復下遼都之議，處為東京。

太宗皇太極，改元天聰東藩朝鮮，西降插漢兒，即哈爾北取東海索倫諸部，南有濱海島嶼，版圖日擴；改鑿曰清。又數興師伐明，長城內外，如入無人之境。

世祖福臨，改元順治冲齡踐祚，戰守未定。會吳三桂開關迎降，遂長驅入燕，代平流寇，入主中夏。當

是時也，九州陸沉，四海鼎沸，東南義師，前仆後繼，卒無成功；天不祚明，奈之何哉。李自成陷京，明思宗殉國，吳三桂逆迎清兵入關，合攻自成，大破之；清遂佔有燕京，自號京後都焉。時福王由松即位於可京，是為弘武帝。朱養為清兵所陷，亡走蕪湖，被執。於是唐王李肅，即位於福建，是為隆武帝。旋走汀州，見執被殺。帝弟唐王朱聿鍵，即位於廣州，是為紹武帝；黃水亦清所執。時桂王由榔已即位於肇慶，是為永曆帝。屢為清追，亡走緬甸，緬甸執帝獻吳三桂，見殺。魯王以海寧監國於紹興，奔走浙閩，亦無成，明亡。

聖祖玄譚，改元康熙削平三藩，吳三桂王雲南，尚可喜王廣東，耿精忠王福建，是為三藩。勘定臺灣；鄭成功據台，謀恢復，未克而卒；二傳至克棄而亡。乃毀雅克薩城，

北與羅刹即俄國以外興安嶺為界。又破準噶爾，收服阿勒台山，即阿爾泰山以東地，兵威及於藏南。

世宗胤禛，雍正用兵青海，再降準部。又與羅刹訂約，以恰克圖為市場，西起沙濱達巴哈，東至阿

巴海圖，立碑為界。

高宗弘曆，改元乾隆承康雍餘烈，卒平準回，兼關苗疆，威服西南諸國。其列入職方者，凡十有八省。

直隸府十一：順天，保定，永定，河間，天津，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宣化，承德。州六：灤州，易，冀，趙，深，定。屬府州十七，屬縣一百二十。分道七：霸昌道駐昌平州，順大興等十八州縣；通永道駐通州，永平府及通州等七州縣；

清河道駐保定府，將保定正定二府，易莫定趙深五州；天津道駐天津府，將天津河間二府；大名道駐大名府，將順德廣平大名三府；北道駐宣化府，將河間道駐承德府。

江蘇江蘇布政司統府四：江甯，揚州，淮安，徐州；州二：海，清；屬一：海州；屬縣三十。江蘇布政司統府四：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州一：太倉；屬縣三十二。分道六：鹽運道分巡蘇州，駐常熟縣；鹽法道分巡江甯，駐江甯府；松太道駐上海縣，常鎮道駐鎮江府，淮揚道駐淮安府，淮徐海道駐徐州府。

門；屬州三，屬縣三十。江蘇布政司統府四：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州一：太倉；屬縣三十二。分道六：鹽運道分巡蘇州，駐常熟縣；鹽法道分巡江甯，駐江甯府；松太道駐上海縣，常鎮道駐鎮江府，淮揚道駐淮安府，淮徐海道駐徐州府。

十。分道六：藏譯道分道廣州一府，駐廣州府，南甯通遠駐韶州府，惠州
嘉應駐惠州府，韶羅道駐肇州府，高廉道駐高州府，雷武道駐兗州府。

○屬府十七，屬縣四十七，土州二十八，土縣四，土司十三。分
道三：香梧道駐桂林府，左江道駐南甯府，右江道駐柳州府。

○州三：武定，元江，懷沅。廳三：永北，蒙化，景東。屬府二十七，屬縣三十五，
土府二，土州三，宜撫司六，安撫司三，長官司七。分道四：驛羅道兼轄廣南府武定州，駐雲南府；迤東道兼轄
江等七府州，駐尋甸州；迤西道兼轄大理等八府廳，駐

大理府；迤南道兼轄普洱武元 貴州府十二；貴陽，安順，都勻，鎮遠，思南，石任，思州，銅仁，黎平，大正，甯德，盤溪。
江臨安四府州，駐普洱府。

○處，駐貴陽府；貴西道駐威甯州，古州道駐古州。

愛分職守，以理疆域。京師盛京置府尹各一，曰順天，領州五，縣十有五。曰奉天，領州二府，州四，縣八。各省置總督八，曰直隸，

巡撫事，駐保定府；曰兩江，轄江蘇安徽江西三省，駐江甯府；曰兩湖，轄湖南湖北兩省，駐武昌府；曰兩廣，轄廣東廣西兩省，
分駐廣州肇慶二府；曰閩浙，轄福建浙江兩省，駐福州府；曰雲貴，轄雲南貴州兩省，駐雲南府；曰陝甘，轄陝西甘肅兩省，

兼管甘肅巡撫事，駐蘭州府；曰四川，駐成都府。巡撫十五，曰江蘇，駐蘇州府；曰安徽，駐安慶府；曰山西，駐太原府；曰山東，駐濟南
川，兼管四川巡撫事，駐成都府。巡撫十五，曰江蘇，駐蘇州府；曰河南，駐開封府；曰陝西，駐西安府；曰浙江，駐杭州府；曰江西，駐

南昌府；曰湖北，駐武昌府；曰湖南，駐長沙府；曰福建，駐福州府；曰廣東，駐廣州府；曰廣西，駐梧州府；曰雲南，駐雲南府；曰貴州，駐貴陽府。將軍十一；江南，京口，杭州，福州，廣州，
駐廣州府；曰廣西，駐桂林府；曰雲南，駐雲南府；曰貴州，駐貴陽府。將軍十一；

綏遠 而奉天吉林黑龍江伊犁等處，亦各駐軍戍守。凡府一百八十四，州六十四，廳十六，屬州一百

五十，屬廳十，屬縣一千三百有一。

四，為旗八十有四；

三旗，土爾其四 西套厄魯特編旗三，察哈爾編旗八。西藏轄城六十餘，與口外牧廠西域諸部，並隸

版圖。東自朝鮮琉球蘇祿，南自安南暹羅南掌緬甸，西南廓爾喀

版圖。東自朝鮮琉球蘇祿，南自安南暹羅南掌緬甸，西南廓爾喀

版圖。東自朝鮮琉球蘇祿，南自安南暹羅南掌緬甸，西南廓爾喀

哈薩克，布魯特，霍罕即浩罕，安集延，塔什罕，拔克達山，博洛爾，布哈爾，愛烏罕，痕都斯坦，巴勒提諸國，罔不稱藩內附。日關百里，何其盛也！以上據大清文獻志

仁宗順治改元高宗繼位，內亂迭興。宣宗愛新收元道繼之，始與英人啓釁，辛開五口，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割香港以界英。於是洪秀全楊秀清石達開輩集議於金田村，而禍變作矣。

及文宗奕訢，登極改元，咸豐秀全亦建國稱王；號太平天國，自稱天王。長驅東下，直據金陵。英法乘之，聯軍逼

京，帝走熱河，致爲城下之盟。於是俄人乘機南下，要割黑龍江北烏蘇里河以東之地，而國境蹙矣，幸賴曾左諸公專力於外，削平髮捻，收復回疆，克成穆宗載淳改元同治中興之業。然西北阿爾泰諾爾烏梁海及唐努烏梁海十佐領之地，已永淪不返。

德宗載恬改元光緒初葉，雖能收回伊犁，改建行省。顧棄東南緬甸越南暹羅錫金琉球諸國以自撤藩籬，繼

又棄朝鮮割台澎以畀日本。於是英俄德法紛起效尤，侵占我軍港，旅順大連租於俄，九龍威海租於英，膠州灣租於德，廣州灣租於法。攫奪我路礦，俄得東清鐵路，法得滇越鐵路，德得膠濟膠濟二路之股政權，及沿路兩旁三十里以內之礦山採掘權，英得晉豫煤礦及滇澤信前九廣湖南蘇杭甬五路股政權。餘如國內外京漢正太汴洛等路，皆由俄法比諸國借款修築。干涉

我土地，俄割東三省，德割山東省，日割福建省，英割長江流域，法割兩廣雲南，爲其勢力範圍地，各與清立不得割讓於他國之約。瓜分之禍，迫於眉睫。甚至養癰貽患，致

召八國之師，引狼入室，激成日俄之戰。日蹙百里，何其衰也！

迫淪債踐改元宣統載灃攝政，而革命之機愈熟。黎元洪武昌一呼，應響者十有六省。袁氏乘之，巧迫

退位，宣佈共和；數千年帝王專制之局，於焉告終。

中華民國成立後，予又曾作中華國名考一篇，登諸時報，並附載於中國形勢一覽圖之後。茲更選錄於左：

我國自黃帝有天下，迄今凡四千六百二十餘年，為地球六古國之一。國名之可考者，始於唐虞時代；曰夏曰華，三代以前對外之名稱也。中邦中國，秦漢以後國人自稱之辭。對外則用朝名，故五胡稱我晉，遼金稱我宋，匈奴西域稱我曰漢，日本安南稱我曰唐；（日本史，唐興，學生還者，奏曰：大唐禮義之國也，宜常通聘。今安南順化有唐人街，南洋華僑稱回中國曰回唐山。）近今歐洲人呼我為支那，（支那英文作 CHINA，法文作 CHINE，意文作 SINA，其源出於臘丁文 SYNA。蓋 SYNA 譯為秦，而 A 則臘丁文國之義，猶言秦國也。）印度人呼我為震旦，（又呼真丹，說者謂東方之意。予以為震真皆秦之轉音，且丹者 STAN 也；波斯語謂國曰 STAN，震旦真丹，皆秦國之意。）阿拉伯人呼我為東土，俄羅斯人稱我為契丹。（俄文呼我 KHITAN，譯音契丹；蓋宋代契丹，在我之北，俄人祇知契丹，不知契丹之南更有宋，遂以契丹概稱我國；而沿其名至今也。）自國體新定，命名中華，東西諸國，先後承認；於是對外交涉，亦以中華民國自稱。顧有疑中華二字有自大之意者，則不可不有以辨正之。考漢族建國，初在雍梁二州，後乃沿黃河而東下；當時四圍別有他族，我漢族處乎其中，因自名為中國。而雍梁之間，最著名之山，實為華山。古人以泰山為最

高，以華山爲最大，中庸所謂載華嶽而不重，卽所以形容華山之大也。而上世伏羲神農黃帝高陽高辛舜禹諸帝王，皆生於雍梁二州間，以近華山，故國族之號，亦並名爲華。雖伏羲諸帝，其建都多沿黃河而東下，然雍梁實爲我漢族發源之地。故及於周代，復都雍州；秦及西漢李唐，皆都長安；亦猶是雍州之地也。國名爲華，實取近於華山之義；所謂都邑華夏，東西二京，背邙面洛，浮渭據涇，卽明示我國古代之帝都都在華夏之間矣。蓋華卽華山，夏卽夏水，（夏水或謂卽沔水，或謂卽漢水，故漢水旁有江夏夏口等地名。）我漢族建國於此，故或稱爲夏，或稱爲華；而華字之起源尤古，國民遂以中華自稱。近百年來，海外華僑所建立之公所，皆名爲中華會館；蓋中華二字，我國民以之爲國名也久矣。前此與歐美各國，訂結條約，約文中皆自稱爲中國或中華；如與美國結華工條約是也。自近三十年來，與日本交通稍繁，日本始名我爲清國。夫清乃朝名，而非國名；以漢唐宋明，尙不足以名吾國，而况清乎。今共和宣佈，五族一家，已無畛域之可分；卽向之所謂蠻夷戎狄黎苗羌緬蠻狃諸種人，亦多與我融合，失其巢穴。（說者謂黎民爲黑人種，堯時居河域；三苗居洞庭鄱陽間，蠻居今湖南福建廣東，夷居今淮徐青萊，戎居今川楚秦隴山中，狄居今燕晉山中，羌居今隴蜀西境，緬及蠻狃居今長城沙漠間。）故以中華名國，實復我族數千年立國之舊稱，藉以代表文化，非有自大之意，存乎其間也。獨是政體雖更，國勢日微，強鄰逼處，禍至無日；苟非上下一心，臥薪嘗胆，以綱繆於未雨，恐我族之被人驅迫，亦無異於古代之苗蠻矣，可不懼哉。

第四章 考察國內電業情形

當在北京時，予常與同學黃君曾銘鄧君汝欽時相過從。黃鄧二君，前予一年卒業於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機械科，時任北京電話局工程師。陸君家鼐為該局坐辦，亦係高工同學，前予四年卒業於電氣化學科；予以是得詳細調查其內容。既回滬，復參觀南京及蘇州兩電話局。時該局僅備交換機二三台，雇用司機生六七人，輪班接線，興趣索然。用戶多者不過二百四十號，少者僅百五六十號，入不敷出，比之京局，繁簡不可同日語矣。因就當日所作北京電話局參觀記節錄要項如左

北京電話局參觀記

北京電話局成立於辛亥三月間，分南東二局，南局設於正陽門外琉璃廠，東局設在哈達門內燈市口，二局占地頗廣，建築亦佳；聞其創辦費約在六萬元左右。總辦王鈺孫係前清候補道，局中各事，多由坐辦陳味莘主持之。工程師三人，俱係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生。又用職員三十四人，工役一

百零四人，機匠二十人，巡線夫十六人；司機生則東局有五十人，南局有四十五人。每月收入約一萬二千元，開支約八千元，淨餘四千元；他日裝戶愈多，獲利自必愈厚。茲記其交換方式交換狀況及電力裝置如左：

(一) 交換方式

北京電話局所用電話交換方式，為最新改良之共同電池式，美國紐約克、芝加哥、費拉特費等大都市皆行之而收實效者。今日本東京之芝區京橋二電話局，亦皆採用之。蓋舊時之電話方式，多採局部電池式；（一名磁石式如上海蘇州所用之電話方式是也）凡裝電話機者，必附置電池於機旁，為通電送話之用。又必附置磁石發電機於中間，為搖鈴報信之用。此則省去一切電話機附屬之電池及磁石發電機等，而於電話局特設發電機蓄電池等以送電於各電話機，宛如電燈發電廠之送電於所裝之電燈者；故有共同電池之名。電池既僅用之於中央電話局，則可節省各家電池之更換掃除等費；其用電話機者，離鈎即通，掛鈎即止，不必如磁石式之於通話前後須搖鈴以報信焉。其可交換機者，則視機上小電燈之明暗而知電話之通止，不致如磁石式之談話雖終而線路仍接續焉。使用簡便，遠過舊式。裝機之家愈多，則費愈省而利愈大。凡此皆共同電池式之優點，辦電話局及司電政者不可不知之。

(二) 交換狀況

東南二局，各有並列複式交換機十一台，中繼交換機四台，司機生每席約管百餘號；計已裝電話機者，約共有二千五百餘號。故其配線盤室與交換機室中，餘地正多，可備他日擴充之用。其裝電話機之價值，約分四等：搖鈴機每月四元，普通機每月五元，特別機每月六元，桌上機每月七元，其一日間平均呼數每機約得十次左右。其交換之繁忙時刻，爲午前十一點鐘至午後二點鐘之間，三四點鐘稍閑，過此則又繁，至八點鐘後又稍閑，最繁則在午飯與晚飯之頃；他人皆可從容宴飲，獨司機生無一飯之暇。每逢晚間電光條滅時，電話交換立刻繁忙，以裝電燈之家，皆欲憑電話以向電燈公司詢問故也。故室中之大電燈盡暗，則機上之小電燈盡亮。

(三) 電力裝置

發電機之總機關，南局主動者爲二十五馬力之煤油發動機，被動者爲三相交流發電機。其規定之電流電壓速度等開列如左：

三相交流發電機

電流 二四·四恩配

電壓 三八〇伏爾脫

電力 一八啓羅華德

速度 每分鐘週轉一千五百次

週率 五〇週

分機關則兩局與東局俱同，其電源皆取之總機關。由此變交流為直流，以供蓄電池充電及報信之用。茲記其機械如左：

三相誘導電動機

電流 一七·二恩配

電壓 三八〇伏爾脫

電力 一一·五馬力

速度 每分鐘迴轉一千五百次

週率 六〇週

直流發電機

電流 二二五恩配

電壓 三〇伏爾脫

電力 六·七五啓羅華德

速度 每分鐘迴轉一千五百次

右二機互相直結，係化交流為直流，以供蓄電池充電之用者。

一次電壓二〇伏爾脫

二次電壓七五伏爾脫

迴轉速度每分鐘二五〇

二次電流一恩配

此機係富蓄電池放電時，化直流爲交流，以供搖鈴報信之用。

三相誘導電動機

電流 七五恩配

電壓 三八〇伏爾脫

電力 四分之一馬力

速度 每分鐘迴轉九五〇次

週率 五〇週

環形發電機

電流 一恩配

電壓 七五伏爾脫

電力 七五華德

企業回憶錄

速度 每分鐘運轉九五〇次

右二機互相直結，係化交流爲直流，輸送於外電路以代蓄電池放電之用者。

蓄電池中分甲乙二組，每組俱十一個，直列連結，約得電壓二十四伏爾脫，各組不能同時充電。配電盤上之關閉器，此入彼出，此出彼入，試之立驗。故當總機關發電時，分機關之誘導電動機直流發電機與之俱動，而蓄電池爲充電。總機關在不發電時，則分機關之誘導電動機直流發電機亦止不運轉，而蓄電池爲放電，該局約間日一充電，間日一放電。予參觀東局時，正在充電，各機械全部運轉。參觀南局時，則適在放電，各機械全部停止。

予既歸自北京，值時局紛亂，無所事事，乃應上海龍門師範學校之聘，暫任地理教員之職。又以其暇視察上海內地電燈公司及蘇州振興電燈公司之設備；皆規模狹小，無足稱道。某日，時報主筆龔子英君在報端發表時評，有「自滬杭車站至斜橋築一電車路，約費十餘萬金，交通可稍便。」等語。予馳書告之曰：

昨閱貴報時評，謂自滬杭車站至斜橋築一電車路以便交通等語，斯言正合弟意；但十餘萬金則斷不能辦，費主筆未免言之太易。蓋築電車路必先設發電廠，僅築一發電廠，至少亦需十餘萬金；既設此廠，無備築滬杭車站與斜橋間一段電車路之理。弟自回國後，曾告人言將來上海城垣撤毀後，更

可填塞城河，敷設電車軌道，東接十六舖，南接滬杭車站製造局日輝橋以至龍華，西至斜橋，北連法租界；則南市之交通，因之便利；南市之商務，因之發達；南市之居民，因之稠密；南市之地價，因之日漲；此舉於南市之將來，大有希望。本擬預爲設計，以告上海之熱心辦事者。但非頃刻所能置答，容俟調查確實，擬定方案後，請貴報代爲提倡。適閱評語，觸動素志，不能自禁，先書數語奉覆，未識貴主筆以爲然否。

龔君即於次日在報上發表予言，並加按語於後曰：

按記者前日評語所云自滬杭車站至斜橋築一電車路約費十餘萬金一層，係專指築路費而未及發電廠。蓋斜橋至車站僅二英里耳，以法商電車公司築路費計，每英里約銀六萬兩，而借法商電車公司之電，每度約銀四分，可用電表以計算也。此爲兩車站尚未接軌，姑築車站與斜橋間一段電車路以便交通計也。龔君所指示，在規畫上海市全局；不刊之論，至爲欽佩。尙望擬定方案，送登敝報，不勝幸甚。

時有甯波電燈公司者，因偏聽工頭厲雪樵之言，任意妄爲，以致燈光暗淡，線路凌亂，用戶嘖有煩言，股本虧耗殆盡；維持乏術，遂思停辦。先請予前往視察，商議善後辦法。予遂致書該公司董事顧元琛等貢獻意見如左：

致甯波電燈公司願董事元琛書

元琛先生惠鑒，前承不棄，詢及舊業，曾將補救辦法詳細函告，諒邀鑒察。查甯波一埠，雖係通商口岸，尚無各國租界，比之上海主權僅及於南市閘北者，大有天淵之別。且甯波商業繁盛，江北岸及東門街一帶，公司洋行，錢莊銀樓，鱗次櫛比；加以學校公署，街道車站，無處不需電燈。誠使辦理得法，雖推廣至二三萬盞，決非難事；大利所在，幸勿放棄。貴公司前次失敗，實以委託非人，所購之臥式汽機，如用於紡織印刷等廠，藉以蒸發汽力，運轉他機，尚屬相宜；然決非可供電燈之用。至用變流機以強行送電，火花狂發，皮帶之聲振耳，長此不改，必有大禍。送電之處，又不裝用避電器，一有雷電，燈即黑暗，火災人命，觸處可慮，奈何竟以兒戲出之。所架電線，間有用鉛絲者，甚至兩線相混，紙蔴斷繩，縱橫相交，而尚不知整理；腐敗如此，尚思自製電纜，自製發電機，枉費一二年工夫，萬餘金資本，製成一非驢非馬之怪物，膽大妄爲，弄巧成拙，公司之元氣大傷，社會之信用盡失，厲某之罪，可勝數哉？爲今之計，惟有再添資本若干萬元，重行改組。其電柱電線電表燈罩等，尚多可用。其汽機汽爐不合於電燈廠之用者，則可招人承買，或另集資本開辦織布製革等廠，藉此機以蒸發動力，運轉他機；則一舉兩得，最爲合算。其電燈舊廠，除事務所外，須另行建築。發電機宜購最新式之三相交流機，則舊有之變壓器數十隻，或可不致盡成廢物。過江電線，須向外國訂購最堅固之電纜，沉於河底，庶可免錨投蟲蝕之害。舊架電線，皆須撤下整理

、量其粗細 編列號碼，分別擇用。接辦之初，宜先覓路燈改良。如能掃除積弊，大放光明，則衆目所矚，已失之信用，不難立即恢復；成效既著，人必樂於裝接。再用鼓勵方法，限定若干月或若干蓋內報裝電燈者，減收裝費；行見不數月而電燈營業，可大發展。然後再添股本，大加擴充，人必踴躍願附。事在人爲，願諸君熟計之也。（下略）

其後該公司卒從予言，大加改革，漸入軌道。未幾，上海內地電燈公司經理陸伯鴻，邀集滬紳張逸槎郁屏翰王一亭朱志堯等發起上海內地電車公司，登報招股。予見而異之，卽作忠告南市電車發起人一篇，登諸時報，照錄如左。

忠告南市電車發起人

昨自甯波考察電燈廠歸，見報載上海內地電車公司招股廣告，深佩諸君之熱心毅力，以開南市交通之便，爲中國自辦電車之創；果能辦理得法，誰不樂觀厥成。顧檢閱章程，首以租借內地電燈公司暫停不用之直流發電機兩座爲前提，使此機果足以行駛電車，則廢物利用，藉保舊股東之血本，誰曰不宜？予所慮者，慮此遷就辦法，未必有利於舊股東，而與新股東轉有大害；他日路成工竣，專待開車，獨此電燈舊機發出之電壓力，不足以推動電車，斯時股本用罄，挽救無術，始悔孟浪，噬臍何及。予故欲言而止，欲止而終不能自己者，實望諸君之克告成功，非欲危言聳聽，以破壞諸君

之計劃也。諸君既發此宏願，招集股本，開辦電車，自當虛心博訪，爲完全之建設；何必省此數萬金之資本，舍新式之電車發電機而不用，必欲借用此不合式之電燈舊機，以輕於一試哉？諸君亦知電車用之電壓力，與電燈用之電壓力固各有不同乎？其不同何在？即在電車用之電壓力，常需五百伏爾脫以上，而電燈用之電壓力，不過一百一十或二百二十伏爾脫耳。故當直流發電機製造之初，卽以其爲電燈用或電車用之目的而異其設計，非購一發電機可以通電燈者，卽無不可以行電車也。今上海內地電燈公司所置設之舊機二座，聞其容量僅爲五十啓羅華德，電壓爲二百二十伏爾脫，是明明爲電燈用之直流小發電機也。乃欲用以行駛電車，是真諺所謂張冠李戴，不問分寸者矣。夫以股東血本，獨斷獨行，致置電燈舊廠舊機於無用之地，猶不爲根本上之改革，俾電燈營業，日臻發展。乃欲以貽禍於電燈公司者，轉以貽禍於電車公司；貽禍於電車公司而有益於電燈公司，則亦已矣，然按之事實，揆諸學理，知必兩有不利，徒失公司信用，無益於大局；則曷不於開辦之初，慎加研究，以爲完全之建設乎？夫空言可以意氣爭，血本所寄，非可以意氣用事也。經理者如自問非其所長，當聘專門家爲工程師，不恥下問；聖人所稱。若何築路，若何架線，若何購機，若何建廠，宜待工程師之詳細規畫，方足以昭信於社會。若已無把握，一任各洋行之代爲支配，盲從之議，其何能免。竊觀日人之經營電氣鐵道也，其初必有一說明書，詳述工程計畫及機械材料訂購方法，載在雜誌，可供參考。乃觀該公司招股章程，於機器工程等項，着墨無幾，而已大露破綻。如曰

：「舊機二座，其力可勝電車十二乘。」請問舊機之電力幾何？電壓幾何？電車之方式若何？大小重量若何？空車每輛需電力幾何？電壓幾何？滿車每輛能容客若干人？約需電力幾何？電壓幾何？如能詳細核算，確實無疑，敢不拜服。若徒以空言虛利爲餌人之計，似非辦事者所當出此。藥石苦口而可以醫病，願辦事者勿以爲妄言而充耳如不聞也。（下略）

此文發表後，見者大譁。陸君即登報答辯，大意謂曾詢西門子洋行德工程師，據稱可以改行電車，豈留東學生之學問經驗，竟超過德工程師哉？予遂作再告南市電車發起人一篇，登報駁覆如左：

再告南市電車發起人

自予作忠告南市電車發起人一篇登報發表後，即有留法電科畢業生徐君家楣及陶君銘二人見而感動，因亦往訪該公司經理陸伯鴻，詢以電燈舊機之電壓力及工程事宜。陸君答謂電燈舊機有二百二十伏爾脫；二君因謂僅有二百二十伏爾脫，何以行電車？陸君答謂我有洋工程師保用，定必有法使電車行走。二君復笑謂何不變更計畫，改購新機，庶股本易集。陸君憤然曰：無論如何，我必辦成電車，即無一人入股，我將以獨力經營。二君知其不可以理喻也，退而訪予，爲述問答辭如上；並勸予速行發起電氣學會，邀集東西洋留學電氣畢業生與之討論，或足以動人聽聞。並謂此次往訪陸君

，本欲與之熟商辦法，不料其忠言逆耳，剛復自用若此。可見舉無東西，其理則一；在留法電科畢業生尚不以子說爲謬，則非子之強精明甚。夫以上海人辦上海電車，成敗禍福，皆上海人當之，與子何涉？願子必一再忠告者，實見夫各處電燈廠多遭失敗，致失社會信仰；使南市創辦電車，再歸失敗，則電車事業，亦將絕望於中國；此則習電科者所同深憂懼，子性曷直，遂獨當其衝。今見報載諸君復子忠告書，辭氣之間，似頗崇拜洋人，大不滿意於留學生。不問理由，專務訕笑，子皆不屑置辯。惟有涉於學理及事實者數則，不得不提出質問，幸勿以詞窮理屈，謬爲無暇辯論而作掩耳盜鈴之計也。覆書謂：「電燈公司電機在訂購時即定車燈可以通用。」是說也，雖語三尺童子，亦知其妄。試思電燈公司開辦時，資本極薄，規模狹小，祇購直流小電機二三台，暫供電燈二三千盞之用，尚不能計及擴張時如何添機，如何接線，反能於上海租界未辦電車時，經理者已預先料及，欲以此小電機點盞電燈，走盡電車，獨不思電力之有限制乎。夫使訂購電機之初，果有此遠大眼光，則必不以紫霞殿爲發電廠，致無餘地可供擴張；必不再借內地自來水公司之地以重建新廠，而將舊廠舊機停工近二年之久；必不於遷移新廠後即登出售電燈舊機之廣告，至無人顧問，遲遲歷二年，始有做辦電車之計畫也。覆書乃借德國西門子廠電機總工程師邁雅之名，詐稱來函謂：「此項發電機係五百伏爾脫二百恩配。」以爲可以掩人之目矣。孰知余早調查明白，知該電機係購自德國西門子廠，電壓係二百至二百二十伏爾脫，電流爲二百二十五恩配，電力爲四十五至五十匹馬華德，週轉

速度爲每分鐘一百二十次，請陸君對照名版，是否合符，當訝子之神妙不測矣。乃猶大言欺人曰：「區區力量，開出亦非難事。」然則究用何種車輛？究有若干重量？若干尺寸？何竟無一語覆及。祇謂：「電車平均每乘需三十恩配，以此推算，可行電車十二乘。」則請問重量十噸之電車，與重量十五噸之電車，其所需電流果相等歟？電流相等，其電壓亦無不相等歟？譬諸電燈，十六燭光所需電力，與三十二燭光所需電力，是否相等？則皆知其相去一倍矣。何獨於電車而可不問輕重大小混稱十二乘乎？此雖稍明算術者，亦知其謬。乃以德國西門子廠電機總工程師而不知之，不亦大可異哉？庸詎知計算電力，別有公式，與路線之長短，車輛之大小，乘客之多少，皆有關係；非如是其易於推算乎？乃復作大言以欺人曰：「遍交旅滬洋工程師之富有學問經驗者反復討論。」度亦不過熟識幾個洋行中人已耳。夫彼洋行中人，不過貪售材料機器等項，藉獲大宗利益耳；建設之完全與否，彼固非所計也。謂其隔靴搔癢，而崇拜如神仙，有不笑其奴性太深乎？語曰：「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奈何欲集四十萬之資本，而可剛復自用，一味說慌，自欺以欺人耶？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發起人中豈無一二明達者，盡起而矯正之。

此文發表後陸君又登報答覆，謂無暇作書辯論，約予前往面談，並與洋工程師邁雅當面對質。予以陸君成見甚深，去亦無益，乃作南市電車辦法餘談一篇，登諸時報，以作結束。原文錄左：

南市電車辦法餘談

或問子曰，使以內地電燈公司之直流蓄機二座，直結爲一，則有四百四十伏爾脫，再加蓄電池數十個以濟之，俾達五百五十伏爾脫之電壓，其可以行駛電車否？應之曰，是說也，未必不可以達到目的，然以兩座發電機，兩副原動機，數十個之蓄電池布滿一室，僅敵電車發電機一座之用；則何如另購合式新機一二座，較可節省煤炭，多蓄電力，并可留出餘地爲將來擴張之計乎？且電車發電廠之所以需用蓄電池者，以其能於車少客稀時，儲蓄線路中之餘電，俾得於車多人滿時放電補助，藉以節省煤炭耳。今用二百二十伏爾脫之電燈蓄機二座，直結爲一，尙嫌其不足，安有餘電可供蓄電池充電之用。則必於電車未運轉以前，預爲發電，以充之於蓄電池，俟電車運轉時，再放電以補發電機之不足。如是則不獨耗費煤斤，損失電力，日常之時虧正多；一有故障，電車且將停止不動。信用稍失，旅客將多不願乘坐，卒至虧損資本，無望發展，夫豈發起諸公初意所及料哉？予故一再忠告，望其補救於事前，毋貽悔於後日也。前承陸君而告以蓄機二座，售價不過四萬金，則請平心靜氣以思之，既集股本四十萬金以購車築路矣，何苦節省此區區四萬金之資本，致爲不完全之建設以累及全局哉？（下略）

時適滬紳李平書先生總握上海民政全權，故內地電車公司仍得賴以進行，但未用此紫霞殿直流舊機以資發電耳。其後五六年，內地電車公司與內地電燈公司

商議合併，改稱上海華商電氣公司，陸伯鴻君仍任經理之職。添聘徐東仁君爲總工程師，而設新發電廠於南市滬杭車站附近，盡廢直流舊機，改用透平交流機以資發電；技術方面，始漸有進步矣。

予因與陸伯鴻君辯論南市電車辦法之故，始稍稍聞名於社會。江蘇都督程德全卽委予調查南京蘇州兩官辦電話局及金陵電燈官廠之內容，以備改革，予均詳細查覆，借原稿已佚，未能補記。未幾，又委予爲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廠長，事詳第五章，茲不贅述。

民國五年九月，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同學金瀛懷

新一

君就任嘉興永明振記電

燈公司經理之職；招予入股，勉附六千元，卽蒙該公司董事會推予爲董事長。予於是每逢星期日，必乘車赴禾，會商改革事宜。時該公司僅備交流發電機一座，與蒸汽機直結，容量約六十啓羅華德，電壓二千二百伏爾脫，週率六十，瞬將滿載。金君乃向上海慎昌洋行添購同壓同週八十五啓羅華德交流機一座，配以蒸汽機水管鍋爐及抽水機配電盤等，以資擴充。一面則收買鄰地，添造廠

房，頗形積極。但對於款項之籌措，却毫無把握；予雖代墊二萬餘元，而終不敷用。乃派員調查帳目，估計財產，始發見種種弊竇；因於六年八月去函詰問金君，即蒙金君函覆如左：

季通吾兄大鑒、逕啓者：昨接來函，述及永明虧蝕及會計種種荒謬情形，誦讀之下，愧無以對。竊弟素無營業經驗，接手之初，未曾盤查財產。至本年正月，經兄與弟略為檢查，照原價計算，尚虧蝕甚鉅；始知受人之愚，悔已無及。至於會計一席，亦非弟之私人，係前任移交荐用，竟不料荒謬若此。平日失察之咎，自知不免，尚祈鑒原是荷。此謂近安 弟一新上

予閱此函後，不覺大為失望。遂抱消極主義，致書海鹽張董事樹屏，詳述內容如左：

樹屏董事先生惠鑒：慘讀惠書，敬悉一是。查電燈營業，一地方祇有一公司，誠使辦理得宜，本無永遠失敗之理。永明創辦時，發起人多無經驗學識，以工匠為技師，致遭種種失敗。股本折作四成，今春由弟統盤估計，舊時財產，尚虧萬餘元。瀛懷接辦後，添機擴充，弟亦曾參末議，未可厚非。所惜者，瀛懷為人，太嫌忠厚，太重情面，傀儡登場，他人牽線。弟見其優柔寡斷，因思稍分勞怨，代為整理。知用戶偷電之多，派人調查，則羣起阻撓。見會計曠棄職務，屢勸撤換，則互相袒

讓。不得已將帳目紊亂不符之處，一一指出，當衆發表，始各無辭以對。而公司內容腐敗之處，遂爲人所共曉，無敢再繳股款存款者。然此荒唐會計，尙依然如舊。平日則吞雲吐霧，罕到廠中；付款則托諸僕役，日流帳則隔半月或二十餘日而一登，各項分帳則重複雜亂，無一合符；臨時結算則搆燈夜造，廠門可終宵不閉；此種情節，是否屬實，可召瀛懷而問之。弟雖費盡心力，代定收支規則若干條，辦事規則若干條，多半未能實行。然後知公司事不可爲，故抱消極主義，一任各股東之如何解決矣。中秋結帳，瀛懷宣告謂共欠莊款貨款七千餘元；幸由尊處移借五千元，始得敷衍過節。乃未及三月，又宣告謂共欠莊款貨款九千餘元；雖彼清潔無他，弟終不解其事前何以毫無預算，竟拖欠至如此之多。煤價飛漲，尙屬一時，而此敷衍政策，得過且過，不根本改革，公司將永無發展之望。數月以來，奔走滬禾，自貼旅費，純盡義務，尙不能見諒於人。承示數策，早經議及，願此尙爲枝葉問題，而非根本計劃也。前日譚陳諸公自謁台端後，曾與弟籌商善後；弟卽答謂欲弟起而維持，非大加整頓不可；曾提出若干條件，要求先決。弟意此次欠款，終必須股東出爲料理；然非先行清查帳目，除去辦事阻力，則決不可輕易墊借，自冒危險。否則再過數月，其窘急情形，仍如今日也。弟深知公司底蘊，故抱此決心，非有澈底辦法，決不維持；暫停營業亦可，登報名盤亦可，孤掌難鳴，灰心已極。倘蒙先生信任，借重一言，俾易着手整頓，則補救危局，未嘗無術。即使商借若干，轉瞬新機到廠，將舊機出售，亦可移東補西，何至出此下策；所以抱定消極主義者

·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在也。辱承下問，敢舉所知，盡言以告，幸勿爲外人道。（下略）

旋經董事會議決先行增加電費以資彌補；恐用戶聯合反對，不能見諸實行，遂由予代作通告一篇，印發各用戶，錄之如左：

敬啓者：歐戰以來，煤價屢漲，去年今日，每噸價銀尚在七兩左右，至今春已漲至九兩以外；其時廠中收支相抵，已不敷用，因有加價之議。幸徇用戶之請，每盞僅加八分，每月增收不過百餘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然猶冀歐戰之早日結束，煤價或有減低之望。故忍痛支持，稍待時日，乃遲之已久，不獨歐戰無議和之期，煤價復大漲特漲，今日漲至每噸十五六兩而尚未有已；每月煤款支出，驟增至一千七八百元，而電費收入，今尚不過二千一二百元；再除薪工伙食捐稅運費存息雜項等，每月不敷至五六百元之多；股息尙不在內。長此虧耗，何能持久。近雖提早熄燈，亦覺節省無幾；困苦艱難，已達極點。以有限之股本，供無窮之消耗，不急設法彌補，危險實難預料。迫不獲已，卽於舊曆十月二十九日特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維持辦法；會謂本廠電費，本較他處爲廉，今既危急至此，除增加收入外，別無自全之策；想各用戶觀此情形，必能體諒苦衷，顧全公益，共予維持。爰照燭光大小，另定價目，開列於後，燈數多者酌予折扣，以昭平允；自舊曆十一月初一日起一律實行。如有嫌價稍貴，不願接用者，儘可通知敝公司派匠拆卸。倘或聯合反對，強人所難，敝公司計窮力竭，不能爲無米之炊；惟有謹謝不敏，暫停營業，另議辦法。開誠布告，幸共鑒諒。

十六燭光電燈每盞每月電費洋一元二角；

二十五燭光電燈每盞每月電費洋一元六角；

三十二燭光電燈每盞每月電費洋一元八角；

五十燭光電燈每盞每月電費洋二元二角；

一百燭光電燈每盞每月電費洋四元。

上開電費，每戶燈數在五盞以內，一律照算，概無折扣。六盞至十盞照價九五折；十一盞至二十盞照價九折；二十一盞至三十盞照價八五折；三十一盞至四十盞照價八折；四十一盞至六十盞照價七五折；六十一盞以上照價七折收費。

凡按燭光計算者，亦自舊歷十二月初一日即陽歷十二月十四日起一律改照上法辦理。以前議定之價，概作無效，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嘉興永明振記電燈公司啓

通告發出後，各用戶咸知公司處境困難，一律照加，絕無異議。顧年關將屆，公司欠款甚多，竟無清償辦法。予乃商諸楊翼之葉養吾二君，請其出而維持，免予爲難。楊葉諸君，即允加資本五萬元，作爲新股東，而將舊股票改照六三

折計算，重行改組；議定合約十三條，推予爲舊股東代表，推葉爲新股東代表，陳寶聚譚日森爲董事代表，監督交替。未幾，予復將所附股份六千元，亦照六三折加息讓歸新股東承受。遂拔出泥足，辭去舊股東代表之職，與該公司脫離關係，不再作下車之馮婦矣。

同時予曾抽暇遍遊全國各大鐵路，周覽沿路之名勝風景，並視察內地之電業狀況；如鄭州洛陽等處，當時尙未設有電廠，開封徐州新浦九江南昌等處，雖設而皆簡陋不堪，無足供予之記述。惟濟南電燈公司設備尙佳，曾作參觀記一篇，登諸嚶報，照錄如左：

參觀濟南電燈公司記

濟南市面，向推西關及西門大街爲最殷盛。自膠濟津浦相繼通車，西關外之商埠，亦日臻發達；馬路寬坦，電燈電話桿植立兩旁，氣象頗壯。予於民國六年四月六日遊歷至此，承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同學許君衍約介紹往觀濟南電燈公司。甫入門，卽見有磚砌之高烟肉翹然特立，聞其建築費約有三萬元之鉅；蓋係德國某工程師之計劃，預備將來添機時亦可應用者。公司中人，莫不指此爲太費，

抑知在今日燈未裝滿，機未添置，似無需此大烟肉；一旦增加數機，其烟肉之容量，亦不能不隨之增加；如過於狹小，屆時因通風不足，勢必至棄舊換新，另行建築，則無甯當初稍築高大之爲得也。既入廠，見有三相交流發電機兩台，與蒸氣發動機及勵磁機同軸連接；其電壓爲五千伏爾脫，電流爲七十二恩配，週率爲五十週，電力爲二百十啓羅華德，蓋可供十六燭光金屬燈一萬盞之用，兩台則可燃十六燭光二萬盞。聞今城廂內外裝用電燈者，以十燭光計，不過一萬盞，約合十六燭光六千盞；故祇運轉一台，尙覺綽有餘裕也。發電機之左面，尙留二機之地位，預備日後擴充者。右置凝汽機，前置配電盤，線路接續圖縣諸壁上，不難按圖以索驥。其後面爲汽爐室，中有新式水管汽爐兩只，每只熱面積約得二千四百平方英尺，今祇開用一只。照目前十燭光一萬盞之燈數，冬夏平均，每夜約耗煤四噸半。此煤多取諸博山，每噸價值不過五六元；以視滬上東洋煤價，次貨尙需銀八九兩者，誠不可同日而語矣。問何以不用中興公司之煤，則稱煤火力確足，烟氣甚重，不及博山煤之較爲合用。惟博山採煤，尙待土法，所得無幾，未能廣銷國內，爲可惜耳。余觀該公司廠屋之構造，機器之布置，俱井井有條，知非得電氣工程師之指導，不能如此完備。惜創辦之初，似無人熟悉電氣學理，故其權反爲德工程師所操而無如之何；僅僅四百二十啓羅華德之電燈廠，而耗資本四十萬元，代價未免太鉅。工事告竣，工程師已無所事事，每月僅到一二次，而猶月支薪水五百元，開支未免稍濫。問何故不辭，則似有契約之關係，未可爲外人道者。因此之故，遂不得不

增收電費，間接以取之用戶。按其章程，凡點十燭光者每月收費一元，十六燭光收一元六角，二十五燭光收二元五角，即每燭光收費一角，其餘類推，毫無折扣。其用電力表者，則每度收洋三角五分，外繳表租按月一元五角。此其價值，又視滬甯等處不啻增加一倍矣。是以城內各店舖尙多燃用煤油燈者，非不願也，不合算耳。使其電費能減輕十之三四，吾知城內外大小店戶，必無不樂用電燈者，二萬盞十六燭光燈類轉瞬可滿；惜其見不及此耳。其營業益虧，收支帳略，予雖無從調查，要之照目前燈數月有一萬元之收入，能減省支出，未必無餘利可圖。惟聞諸道路，似尙負外債甚鉅，則非局外人所得而知矣。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董世亨識於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第五章 接辦南京電燈廠

清社既屋，軍事漸定，民國首都，移設北京，改南京爲江蘇省會，都督程公德全駐焉。元年八月，予奉程都督委任爲江蘇省立第一工業學校籌備員，擬就三牌樓江南高等實業學堂舊址，改設機械電氣兩科。時該學堂尙駐有軍隊，門窗已多毀壞；予乃向之交涉，收回校舍，督工修理。旋奉委爲第一工業學校校長，正擬延聘教員籌畫招生事宜，又奉命調查南京蘇州兩官辦電話局及金陵電燈官廠之內容，以備改革；予均詳細查覆，附陳意見。卽蒙程都督改委予爲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廠長，命卽馳往接收；予遂薦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科畢業嘉定陳有豐君繼任爲江蘇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予所擬設之機械電氣兩科，因得賴以繼續進行，畢業生之服務於社會者日衆，不可謂非陳君之力也。

金陵電燈官廠創始於前清宣統元年，經前總理許星璧稟准兩江總督撥款興辦者

。廠設南京西華門，備有三千三百伏爾脫一百二十開維愛五十週率單相交流機三部，及五十開維愛單相交流機一部，均與立式蒸汽發動機同軸連結，並採用拔柏葛水管鍋爐四座，設備尙稱完善。惟以水運不便，平日燃用煤炭，均由火車轉運，費用不免稍增。開辦以來，因開支浮濫，年有虧耗，常賴公家撥款補助。當予前往調查時，該廠已歸甬商虞洽卿君墊款承辦；經予詳細考察，知該廠收入電費，每月已有三四千元，如能興利除弊，當可不致虧本；遂陳明都督，力主收歸省辦。茲既奉命派予前往接收，自未便再向督署請領經費。遂毅然籌款墊用，而將職員工入，大加裁汰；並發現舞弊之事多起，一一加以整理；開源節流，不兩月而遂有盈餘。於是一面則在城內各街道延長線路，添裝變壓器電力表，以裕收入；一面則向西門子洋行訂購二百五十啓羅華德單相交流機一部，連蒸汽發動機凝汽機蒸汽鍋爐配電盤等以資擴充；共價英金三千三百六十三鎊，於二年三月簽訂合同並呈報省署備案。因其時軍民分治，民政事宜已歸省長應德閔主管故也。卽奉應省長指令允於營業盈餘項下提出撥付，作爲廠中

加添資本。時值江蘇省議會開會於南京，審查各局廠預算表冊；見予裁汰冗員，撙節開支，將從前虧蝕之廠，忽變爲盈餘。遂於發表二年度南京電燈廠正式預算冊時，載有左列按語曰：

該廠長接任以來，開源節流，頗能認真。卽以工匠工食論，本屆預算，比元年度臨時省議會議決預算冊所載，已減一半而強。

茲將當時造送之二年度上半年預算清冊，錄左備考：

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編造民國二年上半年預算冊

說明

- 一 本廠燈數，現在已達十六燭光九千盞左右，較諸從前已見發達。但以目前市面而論，則二年燈數，可望增多。今奉飭造本年上半年預算，依照虞前總理上年預算冊，酌加五百盞計算，按十六燭光九千五百盞燈費收入編列。惟事屬營業，盈虛靡常，將來燈數增減，屆時自當核實造報。
- 一 本廠經常臨時兩項經費，世亨任事以來，嚴杜浮冒，力除冗濫，量入爲出，概從撙節。現在通盤計算，每月已稍有盈餘。惟設備上諸多不齊，將來擬於盈餘項下酌提若干，以備添補修理之用。

一 本廠營業，自世亨接辦後，雖力圖整頓，無如積習相沿，驟難更改，以致損失尙多。即如下關各旅館，既不願裝用電表，又不肯按蓋計算，仍循包燈舊弊；故擅換燭光，盜用電流，比比皆是，影響於收入者爲數甚鉅。現正竭力籌商，倘能就我範圍，則挽回利源，當屬不貲。

一 本廠新定章程，凡用戶裝燈滿四十盞以上者，裝用電表一隻，收取押表費二十元，另款存儲。用戶如有遷移或不用此表時，即將原款退還以昭信實。是以本屆預算冊，未經編列，以免複雜。

一 本廠營業，現已日見發達，發電機容量將滿，亟須添購新機以圖擴充。惟此項預算，頭緒紛繁，精核難詳，一時礙難編列。俟將來添購新機時，再行另案呈明。

一 本廠開辦章程，原有官利八厘起息；開辦以後，歷年入不敷出，以致徒託空言。查本廠動用本金共達三十餘萬，其中不免浮濫；成本既鉅，則營業無論如何發達，一經官利扣算，總屬有絀無盈。所有官利一項，仍照上年虞前總理預算原案暫緩開列，一俟添購新機後資本充足，再行列冊提撥，以固基礎。

一 本廠預算各項數目，悉以元爲單位；如有不滿一元者，率皆去四存六，以免畸零，而便核算。

民國二年一月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廠長童世亨謹識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營業額收銀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第一項 燈費收銀三萬零七百八十元。

按本廠發電機四部共四百十磅羅華德，可供十六燭光一萬二千盞之用。惟各用戶所裝燈數，燭光大小不同，按九千五百盞以十六燭光計算。其中以按蓋計者約五千二百五十盞，每盞以折扣多寡計算約收七角三分；以電表計者約四千二百五十盞，每盞以度數多寡計算約三角五分；兩相扯合，每盞計收五角四分，約月收銀五千一百三十元；六個月共收前數。如果將來燈數增加，擬即於報銷冊內隨時聲明追加，少亦遞減。

第二項 電表租費收銀四百五十六元。

按本廠定章，用戶租用電表一只，月收租費銀八角。茲計已裝電表九十五只，每月應收租費銀七十六元，六個月共收前數。將來如有增減，當於報銷冊內隨時聲明。

以上歲入經常門共銀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民政府撥銀二萬二千元。

按前項係代還前總理許星壁任內懸欠上海德商西門子洋行貨料尾找規銀四千六百五十九兩二錢九分，又前總理劉毅任內懸欠該行貨款六百三十一兩三錢七分，又劉前總理與該行訂購貨料合

同計規元二萬零六百零七兩。此項貨料欠款，有劉前總理移交報銷冊及中西文合同可查，有德國領事發南京交涉局函牘可考；事關交涉，礙難擱置。因與該洋行商訂辦法，言明於本年一月內先還尾欠規銀五千二百九十兩六錢六分，五月內拔還合同貸款規銀一萬零六百零七兩，十一月內再還合同貸款規銀一萬兩，三共應撥規銀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兩六錢六分；以七三折合銀圓三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元有奇。惟銀價時有漲落，且零星賒撥，殊多不便；擬請本年共撥銀三萬五千元，不敷若干，當由本廠臨時找付申報核銷，本屆應請先撥前數。

第二款 營業活收銀四千六百三十九元。

第一項 裝燈收入銀三千二百元。

按前項係向各界裝燈收回之費；惟裝用之數目，燭光之大小，收費之多寡，均難預計。茲姑按照十六燭光至三十二燭光燈八百盞以定價每盞四元扯算，本屆約收前數。

第二項 臨時燈租費用五百元。

按前項專備用戶慶祝紀念臨時裝設之用，事後拆回，定章每盞收洋五角。本屆臨時燈約裝一千盞，當收租費前數。

第三項 移燈費三十九元。

按本廠定章，已裝之燈由此宅遷移他宅者，每盞收費洋五角；在同一室內由甲房移至乙房者

，每盞收費三角。惟此項移置，固屬不多，實難預計。茲姑照平均月收六元五角計算，六個月約收前數。

第四項 售料收入九百元。

按另售材料，以燈球爲大宗，燈罩燈架燈頭等次之。各項電料，俱臨時購入，臨時售出，收入本難預計。茲姑照平均月收一百五十元計算，六個月約收前數。

以上歲入臨時門共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額支經費八千二百二十三元。

第一項 職員薪水三千三百七十二元。

第一目 廠長俸銀九百元。

按廠長月支俸銀一百五十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二目 總務課職員薪水六百六十元。

按總務課職員四人，分任會計庶務文牘等事，月共支薪約一百十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三目 技術課職員薪水一千零二十元。

按技術課職員五人，分任繪圖試驗查表管料督工等事，月共支薪約一百七十元，六個月共

支前數。

第四目 營業課職員薪水五百八十八元。

按營業課職員五人，分任裝燈售料及開票收費等事，月共支薪九十八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五目 下關代理處津貼八十四元。

按本廠向在下關分設辦事處，開支浩大，流弊孔多。世亨接辦後，察知情弊，立即裁撤。另設機關於江口甯省火車站內，歸站長兼任，每月津貼十四元。惟辦理數月，殊形不便，將來或須重行租屋，另立機關，當於報銷冊內隨時補報聲明。

第六目 駐滬辦事員津貼一百二十元。

按本廠煤料，多購自上海，轉運來甯，當裝運之際，必須有人監視過磅，以免意外之損失。故自本年起，專請一人，駐滬照料，每月津貼二十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二項 工匠辛工銀三千四百十四元。

第一目 發電所工頭一名，工資銀三百元。月支五十元

第二目 汽機室工匠七名，工食銀九百八十四元。

按前項司機匠三名，共支工食八十三元；加油匠二名，共支工食三十八元；配電匠二名，

共支工食四十三元；分上下半夜輪流工作，共計月支工食一百六十四元。

第三目 汽爐室工匠三名，小工五名，工食銀四百九十八元。

按前項司爐匠三名，月支工食共四十八元；運煤小工四名，月支工食共二十八元；打掃夫一名，月支工食七元；分上下半夜輪流工作，共計月支工食八十三元。

第四目 外線路工頭一名，工資銀二百四十元。月支四十元

第五目 外線路工匠十一名，工食銀一千三百九十二元。

按前項掛線匠三名，月支工食共六十元；裝燈匠八名，月支工食共一百七十二元；合計月支二百三十二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三項 僕役工資銀三百三十元。

第一目 門房工資銀三十六元。月支六元

第二目 伺役五名，工資銀九十六元。內一人月支四元，四人月支各三元

第三目 庫丁打掃夫更夫工資銀五十四元。每人每月各支三元

第四目 廚役三名，工資銀四十八元。每月共支八元

第五目 茶爐夫二名，工資銀三十六元。每人每月各支三元

第六目 公車夫二名，工資銀六十元。每月十元

第四項 膳費一千一百零七元。

第一目 職員膳費五百四十元。

第二目 僕役伙食銀三百六十七元。十七人每人每月三元六角

第三目 紀念日國慶日及年節酒肴銀二百元。

第二款 活支經費一萬九千三百十四元。

第一項 貨料價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元。

第一目 煤炭價一萬零六百五十二元。

按本廠單相交流發電機大小四部，共四百十啓羅華德，可供十六燭光電燈一萬二千盞之用。茲照開燈九千五百盞計算，應開汽爐三部，冬夏扯算，每日夜發電十二句鐘，每句鐘約燒煤一千二百六十斤，每天計用一萬五千一百二十斤；以一千六百八十斤爲一噸，每月計用二百七十噸；六個月約用一千六百二十噸，每噸約合銀四兩八錢；共需銀七千七百七十六兩，以七三折合銀元前數。

第二目 汽機用油價六百零四元。

按此項油類共有三種：一用於汽缸者，每日每機約需四磅；今開機三部，日需十二磅，月需三百六十磅，六個月共需二千一百十六磅，每磅計銀九分，共合規銀一百九十四兩四

錢。一用於軸承者，每日每機約用六磅，三機日需十八磅，月需五百四十磅，六個月共需三千二百四十磅，每磅價銀七分二厘，共合規銀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一用於揩擦汽機者，每月約用洋油一箱，半年約用六箱，每箱價銀二兩二錢，共合規銀十三兩二錢。三共計規銀四百四十兩八錢八分，以七三折合銀元前數。

第三目 變壓器用油價三十元。

按此係納蒙油，用以培養變壓器者；現在廠內外計設變壓器六處，本屆每處約用蒙納油一聽，每聽計重九十磅。六處共需五百四十磅；每磅價銀四分，共計規銀二十一兩六錢，以七三折合銀元前數。

第四目 燈料價一千五百元。

按裝燈需用材料，如橡皮線花線磁罩燈頭開關等，必須陸續購入，以備裝燈之需。現在此項材料，已有西門子定貨可提，無虞缺乏。惟十六及三十二燭光新式燈球與其他零星物料，尚多未備，必須添購以補不足；約計每月需銀二百五十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五目 棉紗砂布價六十五元。

按此係揩擦發電機及蒸汽機關之用；棉紗每月約用六十磅，六個月需用三百六十磅，每磅價銀一錢二分，共計規銀四十三兩二錢。砂布每月約用三打，六個月約用十八打，每打價

銀二錢五分，共計規銀四兩五錢。兩共規銀四十七兩七錢，以七三折合銀元前數。

第六目 雜料價九百零四元。

按此項雜料，係本廠逐日零星所用，名目繁雜，難以枚舉。以前數月通扯估計，每月約需規銀一百十兩，六個月需銀六百六十兩，以七三折合銀元前數。

第二項 雜支銀五千五百五十九元。

第一目 煤炭運費三千一百五十九元。

按本廠煤炭，皆購諸上海，由滬甯火車站裝運至下關，再由甯省火車拖至都督府車站，然後雇小車進廠。計火車每節可裝煤三十噸，自上海至下關運費及上下力每節需費三十元，自下關至都督府需費九元，自都督府至本廠車力每噸需費六角五分。現計每月用煤約二百七十噸，須裝火車約九節，自上海至都督府車站轉至本廠車力共需銀一百七十五元五角，兩共月需銀五百二十六元五角，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二目 貨料運費一百八十元。

按本廠需用各項零星貨料，亦皆購自上海各洋行，由火車裝運來甯，約計每月需費三十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三目 辦事員車費二百四十元。

按本廠辦事員或試驗燈表、或稽查路線，或督工收費，均須逐日出外，需用車資頗多；約計每月支銀四十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四目 工匠車費五百四十元。

按本廠工匠逐日出外裝修送料，需用車資頗多，約計每人每日支銀二角五分；現用裝燈匠十二人，月共需銀九十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五目 臨時僱工銀二百四十元。

按前項係搬運桿木電線煤炭等臨時僱用小工，每月約需四十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六目 臨時加工銀三百元。

按前項係臨時裝燈修機工匠，日夜趕做，應作雙工加給；約計月支五十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七目 木漆瓦工銀一百八十元。

按前項係本廠發電所及變壓所工作等用，每月約需三十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八目 川資雜用一百八十元。

按本廠貨料皆購自上海，時需往返，所有川資雜用每月約支三十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九目 郵電費九十元。

按本廠與上海各洋行，因購物料，時有郵電往來，約計月支十五元，六個月共支前數。

第十目 報紙廣告費一百五十元。月支二十五元

第十一目 賬簿及紙張筆墨等費一百二十元。月支約二十元

第十二目 零星雜用一百八十元。月支三十元

以上歲出經常門，共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代還舊欠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元。

第一項 代還西門子貨料尾欠七千二百四十七元。

按前項貨料尾欠，係前總理許星墜及劉毅任內經手事件，迭據該洋行稟准德國領事催索在案。現經本廠與洋行議定，先儘本月內清還尾欠銀五千二百九十兩六錢六分，以七三折合銀元前數。

第二項 攤還西門子定貨欠款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元。

按前項係前清宣統三年六月間前總理劉毅與西門子洋行訂立購貨合同，計規元二萬零六百零七兩，嗣因軍務延擱，兩造銀貨未交。現經本廠與該行訂定，原合同貨料於半月內送廠出清，貨款分兩期清還；第一期規元一萬零六百零七兩，准於本年五月底如數支付，以七三折合

銀元前數。

第二款 廠用經費三千八百九十九元。

第一項 改良設備二千八百十九元。

第一目 添購電度表價八百零二元。

按本廠舊存電度表約共有一百七十餘隻，收回不用者約有七十四隻；當經詳加校驗，可用者竟不滿十隻。其裝在外間者，或運轉太遲，或停滯不走，以致收入頓減，損失頗鉅；亟應購置新表，以便裝換。加以下關各旅館裝燈數百盞，以按月包費不用電度表之故，致各擅換燭光，盜用電流，沿成習慣；非逐一改裝電度表，按度計算，實無挽回損失之望。故特向上海各洋行定購電度表五十隻，每隻需銀十二兩，共需銀六百兩，以七三折合銀元前數。

第二目 添購桿木價九百八十六元。

按此係添闢線路及備換腐桿之用，預計本屆應購桿木六十根，每根約銀十二兩，共需銀七百二十兩，以七三折合銀元前數。

第三目 添購變壓器價三百二十九元。

按本廠汽機室中原有變壓器四隻，半已廢棄，迄未購備。以故配電調整，多不合理，殊為可慮；亟應提款購置，以資補救。每隻應需銀一百二十兩，共需銀二百四十兩，以七三折

合銀元前數。

第四目 添購油量表價一百十元。

按本廠蒸汽發動機四台，每台各備油量表一隻，以驗壓力。現在僅存二隻，暫借他表應用，殊不合理；亟應提款購置，以資補救。每隻約需銀四十兩，合計需銀八十兩，以七三折合銀元前數。

第五目 添購電流表電壓表價一百九十二元。

按本廠汽機室中配電盤上之總電壓表，指度已不準確，亟應提款購備；以便調整；約計需銀六十兩。另擬添購單相交流電壓表兩隻，以備試驗之用；每隻約需銀二十兩，四隻需銀八十兩，合計需銀一百四十兩，以七三折合銀元前數。

第六目 改裝凝汽機費四百元。

按此機原用以凝積汽水，改輕氣壓，可藉以節省煤炭者。本廠因其裝在地下，時為水沒，不便利用，以致消費煤斤，損失頗鉅，亟應改築基礎，重行裝接。所估材料工程，約需銀元前數。

第二項 建築費陸百元。

第一目 添建平屋四間，價四百八十元。

按前項爲移置勸業會舊機及堆積火磚油料之用；現在機件雜料，多堆置汽爐室工作室中，既不雅觀，且多妨礙；亟宜建屋另儲，以資整理。每間約價一百二十元，四間共計前數。

第二目 改建變壓所價一百二十元。

按本廠分設三山街變壓所，原有變壓器兩隻，共一百五十啓羅華德。現在燈數日增，容量已滿，必須添置變壓器，以備擴張之用。且該處離廠較遠，設有障礙，貽誤非淺；亟須派匠收管，以昭慎重。擬將舊屋擴大改造，約估工程材料需銀元前數。

第三項 雜用四百八十元。

第一目 成績展覽會費三百元。

擬俟內外廠務整理就緒時，即開成績展覽會三日，陳列標本圖畫，並試驗各種電氣技術，以供衆覽；約需銀元前數。

第二目 本廠報告書印刷費一百八十元。

擬俟展覽會開過後，將本廠房屋機器各種圖樣攝影縮繪，并敘述本廠開辦以來及世亨接辦後改良之次第，編成一書，印刷千本，以留紀念。

以上歲出臨時門，共銀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元。

以上統計本屆歲入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元。歲出五萬三千二百十四元。

按前項出入相抵，尚餘銀四千六百六十一元；內有歲入臨時門民政府撥款二萬二千元，與歲出臨時門代還西門子欠款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元兩比，實多洋二百二十二元；此款非營業收入，不能列作盈餘外，實在營業收入，除去各項開支，尚可盈洋四千四百三十九元。惟歲出臨時門改良設備費三千二百十八元，與建築費六百元，俱從盈餘項下提出辦理，當作加添資本，與他項支出不同。約計本屆六個月實共盈餘八千二百五十七元，前奉程都督訓令，准於盈餘項下，酌提二成，分給全廠辦事人員，以資鼓勵；自應遵令辦理。除去紅利二成外，當專款存儲，以備擴張之用。再此項燈費數目，照收費冊核算，其中有商店閉歇致成呆帳及抹零去尾等情，本廠係營業性質，不能不略為通融。政界軍界燈費減折收取，不敢不特別優待。年終實在盈餘若干，屆時彙核全年報銷稟辦。

是時予正以下關各大旅館停用電表，改照包費計算；致擅換燭光，盜用電流，影響於收入者為數甚鉅；亟思改訂辦法，按照表度計算。向下關各大旅館交涉數次，行將就範。忽遇二次革命發動，先烈黃興，突於七月十六日佔據南京，宣佈獨立，程都督應省長等相率赴滬。十八日晨，予往省署，見署內人多走散，後見立法處長蔡寅，自稱代理民政長，在署內辦事。予以責任太重，請其派

一會計員來廠襄辦，蔡寅卽派石善俊前來任事；因卽檢交現款一千七百元，煤炭二百噸以資維持。遂於七月二十一日繳呈鈐記，辭職赴滬。蔡乃改委武定功爲南京電燈廠廠長，前往接辦。正擬造冊具報，以清交代，忽於七月二十四五等日，見報載程都督應省長通電取消獨立，並有十五日以後各公文捏用都督省長名義者概作無效等語；不得不暫行觀望，靜待後命。迨北軍克復南京，張上將勳奉命督蘇，特委裘楚材接辦南京電燈廠，而於九月十四日扎飭予前往交代。乃於九月二十三日專人赴甯，準備移交；不料裘楚材席未及暖，又有改委田文蘇接辦之事。一時總辦會辦提調之差委，紛紛出現於電燈廠；蓋已視同官署，氣餒衝天矣。於是知官辦事業之不可爲，亟將文卷簿據移交裘楚材接管，免與田文蘇接觸。一面則將移交情形，呈報江蘇省行政公署備案，呈文如左：

爲呈報移交事：前因張都督扎委裘楚材接辦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電催交代，不得已先將未收各費票據及存貨憑單售機合同電度表押費存根等開冊移交呈報在案。本擬靜候調令，再行移交。無如數日之間，總辦迭更，裘楚材又將交卸，不得不仍遵張都督前令，移交裘楚材接管，以清權限，而便交

代。茲特將五六七月份銀錢收支報銷清冊三本，營業收支盈虧總冊一本，貨料收支清冊一本，移交機件傢具清冊一本，移交貨料清冊一本，移交文卷簿據清冊一本，解存江蘇省庫驗收據一紙，計洋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八分二厘；江蘇財政司南京兌換處鈔票二十一張，計洋三十九元；安徽中華銀行鈔票十九張，計洋十九元；公債票一張，計洋五元；一併繳呈查驗。茲再將移交原委，爲我民政長縷晰陳之。查世亨於上年十月十六日奉委接辦南京電燈廠廠務，至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辭職赴滬，爲期雖不過九月有奇，然推廣營業，消除積弊，爲衆人所共見，議會所稱許；不備應前省長有熱誠辦公，未及半年，盈餘萬金，足爲官營業模範之語也。是以世亨當接辦之日，雖前任無絲毫現款移交，而去任之日，除爲本廠加添資產洋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三角零四厘外，尚有存料值洋五千六百六十元四角及未收各費票據洋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元五角七分五厘移交於後任，與存款一千六百零七元七角八分二厘解交於省庫，其遵令搜案分給全廠辦事人員者，不過三千七百三十八元四角八分耳。在各職員潔已奉公，得此獎勵，宜無不感激奮勉，圖報將來。所可痛者，經營廠務，甫著成效，忽有七月十五日之變。以致城中無主，維持乏術，不得不隨程都督應省長以同去。然身雖在滬，心猶在廠；故臨行時，猶儲款購煤點交於後任，分紅給薪以慰留夫職員，原冀完璧歸趙，稍補吾過。孰意職員等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下，以保守此廠，廠果無恙，而職員等之財產衣食因之不保，給此紅利，尙不足以贍仰事俯畜之資，何論其他。今查廠中貨料及文卷簿據，大都完全無失；所不

可知者，則此零星添置之廠用傢具，管理人員，屢經更易，難保無稍有損失耳。擬請派員赴廠，照冊檢查，呈報備案，以昭核實。至七月份收入之款，所以較少於往月者，則以世亨倉猝辭職，未及開票徵收，悉以移交於後任故耳。此項收入，應由武定功開冊呈報，以清交代。至世亨經手未完之事，現已全行理楚，移交裘總辦楚材接管。此後對於廠務，已完全卸責，理合將移交原委呈報備案，須至呈者。

旋奉江蘇省行政公署指令內開：

據呈報移交原委等情，並送五七月份報銷清冊三本，暨收支盈虧移交機件等冊五本，驗收據一紙鈔票公債票四十一張，均悉。察閱五六兩月報銷冊，收支尚無不合，應准先行核銷。七月冊內開現款一千七百元移交會計員石善俊，七月份收費票移交武定功徵收，及存貨憑單等件移交於裘任管理等語；現在尚未據武裘兩員造冊呈報，無憑核辦。至紅利一層，按照省議會議決案當然在認繳官息之後，惟查該廠長辦理獲利時期，係在本年正式預算案施行期前，既屬實力經營，有功足錄，自可酌提以資鼓勵。前該廠長編列二年上半年度預算冊，預計盈餘祇約八千餘元，現據報有二萬三千元之鉅，相差如是，應仍仰該前廠長將任內接收貨料，與現移交後任貨料，比較其數量及價值，詳細覆算，再行呈核。除令催武裘兩員迅速造報清冊，並准派委前往該廠按冊檢查傢具等件外，合令該前廠長遵照辦理，此令。

予奉前令，乃即召集舊職員，檢查貨冊，詳細核算，分別呈覆。並說明獲利原因如左：

爲呈覆事：（上略）查世亨編造民國二年上半年預算冊時，精弊尙未盡除，營業尙無起色，預算應收各費，經常臨時兩項，半年總計不過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元，每月均計不過五千九百七十九元有奇。乃至本年二三月間，營業日旺，實收之數，有一月達九千元以上者，每月平均在八千元以上，而未收各費尙不與焉。計半年間實共收洋四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元三角六分，與預算冊所開應收總數相較，竟增至一萬三千八百餘元之多。營業發展，收入驟增，此實爲本屆獲利之一大原因也。又查預算冊所開職員薪水每月需洋五百七十二元，捐稅運費每月需洋五百五十六元，伙食雜支每月需洋五百五十五元；而實際所支職員薪水，每月平均不過四百八十一元，捐稅運費不過四百五十元，伙食雜支不過四百六十七元，開支節省，款不虛糜，此又爲本屆獲利之一大原因也。有此二大原因，故盈餘實數，比預算冊所載，竟增至一倍半之多。報冊具在，可資覆核。是否有當，伏祈訓示祇遵，實爲公便。

時適實業司科員劉某因在任時曾以予故遭受訓斥，遂對予所分給之花紅，指爲專擅，多方挑撥，以資報復。旋奉江蘇巡按使公署指令應照盈餘淨數一萬九千

七百二十三元五角九分先提官利洋八千五百元，（照該廠資本估值三十萬元官利常年四厘八個半月計算）再提十分之二為職員紅利，由予支配呈報，餘款解繳省庫，以資解決。予即遵令辦理，此案遂告結束。茲錄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逐月營業收支一覽表及職員表如左：

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營業收入一覽表

款目	元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總計
電費收入	2,523.10	4,320.66	5,350.84	5,658.77	5,698.55	5,700.30	6,186.76	6,550.55	6,658.55	52,112.71
裝設收入		642.75	642.75	1,962.80	1,752.00	3,019.80	862.66	520.95	668.86	10,415.57
物料收入	11.55	148.78	642.75	788.45	552.33	779.96	502.32	788.71	898.45	4,575.95
表私收入	5,205	7,100	7,905	7,535	8,205	7,305	12,205	11,805	100,000	7,775,600
總計	2,534.65	5,011.19	6,636.34	8,656.98	8,152.63	9,082.06	7,551.74	7,863.26	8,327.41	66,987,916.19

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營業支出一覽表

款目	元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總計
煤	260.35	2,360.71	1,825.28	2,880.55	2,975.25	2,550.00	1,635.55	2,220.95	1,950.15	17,358,884
油	1,000.00	1,215.01	1,500.00	2,220.50	2,910.10	1,821.25	821.25	1,220.25	999.61	10,000,000

侯君陸	泰縣	製圖員	二年四月	二年八月
姚公毅	泰縣	抄表員	元年十一月	二年八月
徐翊	江甯	督工員	元年十月	二年五月
朱文鵬	崑山	營業課主任	元年十一月	二年七月
葉鳳梧	江甯	營業員	元年十月	
錢劍秋	嘉定	營業員	元年十一月	二年七月
何漢丞	江甯	收費員	元年十月	
李金生	江甯	收費員	元年十月	

第六章 設立中外輿圖局

當在南京電燈廠任時，予所編印之中國形勢一覽圖，世界形勢一覽圖兩種，已暢銷遐邇；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亦正脫稿付印。北京陸軍部並託上海文明書局轉向予定購世界形勢一覽圖五千冊，以供陸軍教授之用。予於是抽暇東渡，向東京神田區方英社製版趕印，以便推銷；故身雖任職電廠，心已傾向商業矣。卸職後，遂絕意仕進，仍從事於編書製圖，委託中國圖書公司及文明書局昌明公司等代為出售。後因中國圖書公司併入商務印書館，缺少寄售機關；予乃在四馬路東首江西路口租屋兩幢，僱用中國圖書公司職員數人，搜集各種地圖，設立中外輿圖局，自行直接發售。並請同學金佑之君常駐東京，代辦雕刻及印刷事務。曾作緣起一篇，宣佈宗旨如左：

中外輿圖局緣起

書局，圖書局，望衡對宇，充塞市廛矣；顧尙未聞有創辦圖局，以開風氣之先者，其故安在？曰：書之種類多於圖，其成書也亦易於圖；與其專辦圖局而無精圖可採，不如易其名曰圖書局之較可藏

拙也。不知易其名曰圖書局，雖可藉以藏拙，要亦不能藉以見長；蓋書局，圖書局，普通書業也，若輿圖局則屬於專門矣；書局圖書局其所搜集者，仍係各種浩泛之書，而圖則爲其附屬品也；若輿圖局則以圖爲主，以書爲輔，圖與書並非分離爲二，不過與輿圖無關係之書，則舍而不錄耳。故與其泛言圖書，愛博不精，毋甯全神貫注，專治一門，爲書業放異彩，爲學界作指針，俾作者易見特色，而購者亦易於選擇，斯則區區創辦本局之微意也。抑更有說焉：所貴乎輿圖者，爲其關係時局，日新月異，可藉是以資攷證也。自日韓合併，清廷遜位，而亞東輿圖已爲之變色。自意土排兵，巴幹紛爭，而歐非輿圖又爲之變色。徵論數年前刊行之輿圖，已不適於今日之用；卽今日以前刊行之輿圖，試問其道界何在，縣名何攷，特別政區如何劃分，蓋亦悉成爲歷史的參攷地圖，而無當於今日以後之時局矣。然則今日以後，正中國輿圖革新之日也；際茲輿圖革新之日，而不設專局以重行編製，又安望輿圖之有進步哉？若夫繪圖着色之技，雕版印刷之術，本局特聘專家，精益求精，冀步歐美之後塵，在中國獨樹一幟；非僅區區爲營業計也。海內君子，倘不遐棄，盍賜教言。

時值袁政府平定江南，分道設縣，頒行三級制度，以便統治全國。予遂首刊中華民國分道新圖一幅，以資提倡。繼又編製中華民國新區域圖一厚冊，詳記因革變遷，以備參攷。兩圖均爲中外輿圖局設立時之新出版物，頗能引起社會之注意。舊著中國形勢一覽圖，亦大加修改，以供中學教科之用。於是各書局之

舊圖，一時無人問津，靡不採用中外輿圖局之新著矣。商務印書館經理高翰卿先生，編譯所長張菊生先生，聞而羨之；就商於予，能否與商務合作，以廣推銷。予遂提出辦法數條，商得同意，遂於民國四年七月，將版權存圖及銅版亞鉛版等共作價銀四萬四千餘元，合併於商務印書館；中外輿圖局之牌號，亦為商務所有；雙方登報發表，予允就職商務印書館主持地圖部編纂事務，聲明在就職期內，不再自營輿圖出版事業，亦不為他人擔任編纂修訂輿圖之事；惟與商務印書館營業無關者，不在此限。前後歷四年，除將以前出版各圖讓歸商務專營外，復為之繼續編製地圖十餘種，刊行問世；列舉圖名種類如左：

中學教科用

中國形勢一覽圖附說

世界形勢一覽圖附說

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附說

中國新形勢圖附說

世界新形勢圖附說

袖珍製圖便覽

高等小學用

中國簡要新地圖

世界簡要新地圖

旅行用

袖珍中國新輿圖

袖珍世界新輿圖

袖珍上海新地圖

參考用

七省沿海形勝全圖

歷代疆域掛圖

中華民國新區域圖

中華民國大地圖

中華民國分道新圖

東三省明細全圖

上海城市租界詳細分圖

上述各種地圖，論疆域沿革，則以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及歷代疆域掛圖爲最簡明；論地方制度，則以中華民國新區域圖爲最詳備；論沿海地名，則以七省沿海形勝全圖爲最精確。茲錄四圖自序及例言如左：

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自序

周禮大司徒之職掌天下土地之圖，地圖之名，見於典籍者，此其最古矣。戰國時燕有督亢地圖，秦併六國，收天下圖籍，藏之咸陽。漢興，蕭何從高祖入關，收秦圖籍，得知天下戶口阨塞之數；顯

此尚非沿革地圖也。沿革地圖，始於晉之裴秀，史稱秀上攷禹貢與九州及晉州郡國邑，爲禹貢地域圖十八篇是也。至唐賈耽又畫禹跡圖及海內華夷圖，原圖長三丈，闊三丈三尺，以百里爲一寸，與禹跡圖同時動萬餘圖畫法，實石，拓本字跡，因比例縮小，不免模糊，然就形觀之，則位勝於裴夷圖。

并撰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篇，而沿革地圖始有說，惜多不傳。宋蘇軾有指掌圖之作，號稱博洽，其說雖散見於他書，而以未觀全帙爲憾。二十四史中，史記三國南朝梁陳北朝周齊無地志者六，地圖則格於例而無一有焉。其有志者，又皆據一時代爲斷，如晉書地理志，以太康中爲斷，惠帝以後，不詳是也。仍

無以究沿革之全，不便孰甚。清自雍乾以後，樸學蔚起，於歷代地理沿革，疏證甚詳。春秋除杜解外，則有顧棟高沈欽韓高士奇江永四氏之書；戰國策除高誘彪吳師道三註外，則有張琦程恩澤二

氏之書。楚漢時有劉文淇之疆域志；

班書地志，爲治古地理學之泉源，註者尤多，而全祖望錢坫吳

卓信二汪

馮研
士輝

洪頤煊陳澧諸書其選也。大典徐松氏又有西域傳補註之作，三國除元郝經續後漢書中

有疆理一錄外，洪亮吉志於前，謝鍾英註於後；而吳增僅氏之郡縣表，又實開前古未有之創例，足爲後人模範。西晉有畢沅方愷二氏之書，東晉及十六國志，洪亮吉氏補之。宋志有成孺氏之校勘記

，蕭梁之志，亦爲洪麟孫氏所補。西魏有謝啓昆氏之地域攷，及楊守敬氏補正，而汪士鐸氏南北史補志中亦有地理一志。至其精核詳盡，殆莫逾我鄉徐文范氏之東晉南北朝輿地表矣。隋則有楊守敬

氏之攷證，唐宋以還，作者漸稀，則以爲時尚近，且有元和郡縣元豐九域太平寰宇輿地廣記方輿勝覽輿地紀勝等書，足資研究故也。圖則惟楊守敬氏之歷代輿地沿革圖三十四冊，較爲詳盡；惜其於

放縮分合雕版着色之術，未曾研究，故往往有地名無幾字，而亦分爲數圖，連綴成十餘頁者。日人河田熊氏之支那疆域沿革圖，外觀似較精美，然以一代爲一圖，於紛更割據之際，殊欠明瞭。箭內互氏近輯東洋讀史地圖，簡要明晰，似勝河田氏之作矣。顧其中舛誤脫漏之處，仍多不免；甚矣，沿革地圖之未易編製也。僕居恆持論，以爲地理沿革，非圖表二者並行，不能明瞭，僅有志錄無當也；未識今之修清史者漸見及於此焉否也。而僕則久欲仿吳氏三國郡縣表法分別鉤稽，楊氏歷代沿革圖例斟酌刪併，務在確合真相，補輯歷代沿革詳細圖表，刊行問世。顧茲事體大，作輟經年，尙未知殺青何日；遂決然仍拙著中國形勢一覽圖與世界形勢一覽圖例，先輯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以應當世學子之要需。篇幅有限，欲網羅各家學說於其中，勢且迷眩閱者之目而無所適從；遂乃概從割愛，一以顧景范先生歷代州域形勢論爲斷。繪成各圖，卽採取其說以實我書；而有清一代疆域之沿革，復仿其體例足成之，使爲完璧。蓋顧氏之論，鉤玄提要，愜心貴當，實地志中不可多得之文字；養成國民沿革地理之常識，已綽有餘裕，閱者當不河漢我言也。惟原書未附地圖，故註解不得不詳；茲爲教科便利計，節其所可略，補其所未備，俾閱者按圖索驥，易於明瞭。而凡塞外民族之盛衰，江淮河濟之變遷，長城運道之興廢，亦並見諸圖，冀爲讀史者參考之助。世有君子，潛心因革，匡所不逮，小子不敏，馨香祝之矣。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嘉定董世亨識於中外輿圖局

歷代疆域掛圖例言

一 是圖係供中學師範各校歷史科講授之用，依朝代先後，順序編製，分爲二十一圖，合成十二幅；凡歷史上重要地名變遷形勢，已選載無遺。

一 三代以前，記載疏略，疆域難考；其見於經史者，不過都邑山川；故是圖特作一上古都邑圖以包括之。所分九州疆界，以禹貢爲本。至虞書十二州，職方九州，概從省略，以醒眉目。

一 春秋列國圖所載國名，以魯衛齊晉宋陳鄭蔡許趙秦楚吳越十四國爲主，其餘子男附庸之屬，無關重要，不復詳註。

一 五胡六朝、僭竊紛紜，疆域最難區別。是圖用種種符號及種種着色法細爲劃分，故能以簡取繁，毫無遺憾。

一 五代十國，疆域靡定，故顧祖禹論列代州域形勢，亦祇於五季始末，略述各國大勢，以概其餘。是圖亦做其例，於後唐莊宗及周世宗時代，分繪二圖以示大概；而朱梁石晉劉漢時代疆域之廣狹，亦可於圖中意會得之。

一 有清二百六十年，其初之開疆拓土，與其季之割地開埠，盛衰強弱，關係最爲切近。故特分繪二幅，俾覽者比較而知國勢之日非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童世亨識於中外輿圖局

中華民國新區域圖自序

有清一代，以輿圖見稱於世者有二家：一爲益陽胡氏林氏之大清一統輿圖，一爲新化鄒氏代鈞之中外輿地全圖。胡氏之圖，係取康熙乾隆兩朝內府圖爲本，而延新化鄒氏世鈞鈞稽考覈以成之者；鄒氏之圖，又以胡圖爲本，并參考他圖增修分輯以成之者。是胡鄒二氏之圖，分之則成二家，合之實爲一系。胡氏創於前，鄒氏承其後，而有清一代之輿圖，遂爲前代所莫能及。顧自鄒圖刊行以來，距今已十餘年矣，徵論國體變更，府廳州縣之名稱，已不合於今制；卽就清末數年所增設之府廳州縣，以求之於鄒氏之圖，亦已不可復得；則鄒圖之不能適用於今日，亦固其宜。民國成立，地方制度，紛更不一；其初則省自爲政，或裁道府而留縣，或改道縣而裁府；縣名則彼此重複，省制則存廢莫決，龐雜紊亂，莫此爲甚。迨大亂削平，政權統一，政府始得以其暇釐訂地名，分割道區，頒布三級制度以通行於全國。雖蒙氛未靖，庫倫尙狡焉思逞；藏議不決，康地猶劃疆而守；要其大體，已粗具規模，漸循軌道矣。新邦締造，瞬閱四年，考厥版圖，尙多缺憾，其何以表開國之宏模，而收統治之實效。然則整理疆界，編製輿圖，在今日已不容再緩也明甚。不揣鄙陋，特盡搜攷之力，輯爲是圖。凡近數年來添設之縣治，釐定之區域，改流之土司，內屬之旗盟，爲他圖所不及備載者，已一一考訂記入。并更正沿海之譯名，補繪新築之路綫，施以彩色，附以表註，俾覽者瞭然於心目，庶油然而生愛國之念。後之人左圖右史，尙論學術進化之次第，尙亦謂某氏之圖，爲中華民國

國成立後所創見乎；則是圖之作，爲不虛矣。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董世亨識於中外輿圖局

中華民國新區域圖例言

一 是圖所載京兆地方及各行省各特別區域道縣治所，均據最近內務部所刊全國行政區劃表及政府公報所載關於變更縣名治所各項令文，詳細註入；并將道縣界綫，重行訂正，以昭一律。

一 是圖所載熱河綏遠察哈爾所轄各旗疆界，係據東亞同文會所刊東部蒙古地圖及參謀部所刊百萬分一中國地圖細爲劃分。所載川邊各縣，係據清季西康建省記及西康全圖，按其道里遠近，細加考正。惟邊藏界綫，因未確定，暫付闕如。

一 是圖所載阿爾泰山游牧地方，係據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理藩部奏准科布多阿勒台劃界分治摺及內務部所存阿爾泰新區域圖稿劃分。該圖並載塔屬北路舊土爾扈特三旗，亦歸阿爾泰辦事長官節制。惟地屬新領，故仍從舊界，以免紛更。

一 是圖所載外蒙古自治區域，係據民國二年十一月五中俄協約聲明另件第四款劃分。至阿拉善額魯特及額齊納舊土爾扈特二旗，係據民國三年十月內務部蒙藏院呈准以民事歸甯夏道尹軍事歸甯夏護軍使辦理之文，特劃隸甘肅，以明統屬。

一 新疆且末縣新從于闐縣析置，其四至界綫一時尙難查考。農曾函內務部，據理稱部中亦無該縣四至圖稿。因之喀什噶爾

道東境與阿克蘇道交界之處，其界線亦難以劃分，暫付闕如。

一 是關於新定縣名之下，附註舊名，並於圖旁附載區域因革一覽表，以資考證。圖末更附全國縣名檢查表數十頁，凡各縣設治地點，改革始末，無不詳記表中；圖表並行，尤便查閱。

一 是關於沿邊一帶，改訂尤詳。如江東六十四屯堆界，爲舊圖所未見。舊圖誤以江東六十四屯地方劃入俄境。片馬形勢

，關係交涉，故更附繪分圖，以資參考。所有野人山狎狁一帶未定界線，未便任意出入，暫付闕如。

一 是關於沿海一帶，悉照拙著七省沿海形勝全圖註入，藉正譯名之謬。閱者如欲知水道之深淺，港灣之險夷，請參閱該圖可也。

一 是圖所繪已成之鐵道，以民國四年三月爲斷；惟規劃未定之路綫，今尙難於添入，故從略。

一 全國縣名表所載各縣經緯度數，係爲檢查便利起見，按圖約定；與實測確數，容有不同。故小數亦取十進，不列分秒，以示區別。

七省沿海形勝全圖自序

中國沿海之有專書，自製造局譯海道圖說始。候官陳壽彭氏復本英國海軍圖譯成中國江海險要圖誌一書，名出重譯，詳略失當，信屈聾牙，無裨實用，識者病焉。山陰朱正元先生，始持西圖赴沿海一帶，補測海岸，調查地名，成江浙閩三省沿海圖若干幅，說若干篇，爲空前絕作。迨赴山東沿海

，世亨亦往往之遊，險要若膠州灣，若榮成灣，若威海衛，名勝若瑯琊山，若成山頭，若芝罘島，先生必策馬循行，險山越嶺，不避艱險。時或因求一島一礁之名稱，泛舟於怒濤雪浪之中而無所畏懼。顧世亨終以不耐勞苦，半途辭歸。乃歸未經年，先生竟積勞成疾，測至大沽口，遂厥志以歿。後起無人，未能將先生數年間實測圖稿，刊行問世；而世亨臨別攜歸之山東沿海圖稿十餘幅，又不幸於留學東京時為祝融搜去，僅留當年附刊於初版中國形勢一覽圖後之縮稿二紙；故某山某島，猶能記其大概。近方搜集宿稿，並參考各種圖籍，繪成沿海總圖五幅，分圖若干方。內除五條沙南之一帶沙灘，暨西沙羣島中之島嶼沙礁，尚存譯音之舊，無可查考外，七省沿海地名，已漸調查確實。雖寥寥數幅，而世亨十餘年來搜集之菁華，已盡萃於此；庶幾名從主人，不致為譯音所淆感歎。若夫長江沿岸之險要名勝以及白河西江等航路所經，他日有暇，當另刊分圖以公諸世，茲不贅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童世亨識於中外輿圖局

七省沿海形勝全圖例言

一 是圖係就日本郵船會社所刊航海圖數十幅，擇其關於我國海疆者，縮繪併合而成。

原圖係就英國海軍圖繪所訂

刊，以供航海之用，惟奉天沿海，經日人詳細測繪，地名多得諸我國，與譯自西圖者不同。

并參考朱正元著江浙閩沿海圖說，及畿輔通志中疆域圖說

，浙江全省輿圖並水陸道里記，福建全省地輿圖廣東輿地全圖等以正其名。山東沿海更就世亨測量所及

，細為訂正。

如蘆山衛南，崑山頭北，及丁字港一帶海岸，屬西圖所未詳實測者，其餘沿海地名，均得諸親歷，詳細測繪，懸燈於火，而其大略輪廓已瞭也。

一 是圖係用圓柱畫法，離赤道愈遠則經綫愈長。量圖者當用本度之經綫以爲法，每經綫一分，即轉合一海里；每三海里，合十中里。如地段南北較長，可取適中處經線尺橫直量之。

一 是圖比例較小，故於險要港口復作分圖以資參考。有未繪經緯綫者，特附比例尺於旁，即量該處緯度之尺，以作比。俾閱者易於識別。

一 羅經偏差，即羅經針所指之南北方向，與地球正午線相差之角度。每處不同，每年亦小異。是圖以過於細密，未能隨處表示，僅就空隙處附繪一二，以示大概。

一 圖中所註綠色號碼，均係水深拓數。每拓合六尺，拓數上有，一號者，係探至若干拓尙未到底也。凡航海圖皆明高若干尺者，均由此號碼起計。

一 是圖係供研究地理者參考之用，故於名勝險要處，特提示數語，以醒閱者之目。至各處潮汐漲落，非用以航海，則無甚關係，故從略。

上述各圖，除歷代疆域掛圖，中華民國大地圖，中國新形勢圖，世界新形勢圖外，多用銅版雕刻，再行落石分印，故均精美可觀。但須求助於日本，自覺終非久計；乃設法將圖稿先行放大，繪成後再縮影落石，亦可相差不遠。後經練習生洪懋熙陸震平等將此法流傳於外，於是出版地圖者遂不止商務印書館一家

矣。至予所作之中國新形勢圖及世界新形勢圖二冊，均成於歐戰媾和之後，附有世界各國變遷大勢說一篇，於當時世界改造情形，敘述甚詳，錄之如左：

世界各國變遷大勢說

歐戰以前，世界之上，號稱強國者凡八：曰英吉利，曰法蘭西，曰德意志，曰美利堅，曰日本，曰俄羅斯，曰奧地利亞，曰意大利。內除美日兩國，遠處他洲，於歐戰起因，本不在原動之列。其餘六強國，壤地相接，勢力又各不相上下；於是英法俄互訂協約，德奧意合為同盟，旗鼓相當，再接再厲，固不待奧皇儲之被害，識者早知其不免有決裂之日矣。德恃其強，睥睨英法，蹂躪俄比，長驅巴爾幹，聯合土耳其；苟非意之退出同盟，美之加入協約，勝負之數，尙未可知。大戰四年，兵連禍結，牽動全球；卒以衆寡不敵，德皇讓位，奧匈瓦解，俯首而聽協約國之處分。哀哉俄羅斯，獨不能稍忍須臾，如比塞諸國之轉敗為勝，猶得恢復其國土。乃以單獨媾和之故，竟致全國紛擾，迄無甯日；民族自決之聲浪，震盪全歐；此則彼界，爭執不休；甚矣，改造世界之未易言矣。茲就五洲各國，略述其變遷之大勢如左：

一 亞細亞洲

亞洲諸國，以日本為最強。日於歐戰初起時，即步英國後塵，向德宣戰；其目的實欲攘奪羣島在中

國之權利，起而代之也。故於攻取青島之後，即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脅以兵力，行同盜劫。迨美國參戰，中國亦起而應之，於是中德舊約，悉歸無效；青島租地，膠濟路權，當然還諸中國。乃歐洲和會，竟以英法日訂有密約，而將德國在山東所得之權利，公然讓諸日本。於是輿論大譁於內，專使拒簽於外，咸主張提出國際聯盟會以待最後之公判。案懸數年，至民國十年十一月，美總統哈定發起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我國亦被邀與會；於是久爭不決之山東問題，賴英美二國之調解，得在華盛頓會外商議解決；公道伸張，物歸原主，洵可賀也。此外如因參加歐戰而得收回天津漢口德奧兩國租界，及因俄國之內亂而得撤銷外蒙古及呼倫貝爾之自治制度，雖覺差強人意，然西藏劃界問題，又經英使提出要求，川甘邊境，猶未知如何解決也。

暹羅與波斯所處之地位，在歐戰以前，頗相類似。暹羅介於英法屬地之間，各劃勢力範圍，而以湄南河流域為中立地。波斯介於英俄屬地之間，亦各劃分勢力範圍，而以波斯灣沿岸及中央狹長之地為中立地。迨歐戰結束，英法勢力，依然如舊；故暹羅一國，猶得維持其均勢，保全其獨立。波斯則受俄亂之影響，遂使英國無所忌憚，與訂英波協約，竟以二百萬鎊之貸款，易得參與國政，管理關稅，編練軍隊，建築鐵道之實權；名為尊重獨立，實已夷為英之保護國矣。然則特均勢而倖存者，鑒於波斯之前車，可不知所戒懼哉！

歐俄瓦解，激黨擅權，柯而察克政府遂建設於西伯利亞之沃木斯克，號召遠近，頗得協約國之同情

。曾幾何時，一蹶不振，東邊至伊爾庫次克，而亦為激黨所破；列強相繼撤兵，不復干涉。惟謝米諾夫依賴日本，議組遠東緩衝國，在赤塔設立政府，與海參威上烏丁斯克鼎足而三。今謝氏已敗，此後如何變化，尙難逆睹。中亞細亞方面早入於過激軍之手；外高加索地方，近已裂為三部，中部亞美尼亞人所居之地，將與土耳其之亞美尼亞合為一國，而由國際聯盟會管理之。東部之亞澤倍疆，西部之喬治亞，亦各宣佈獨立，與俄羅斯脫離關係。然國小而弱，能否保全獨立，殊未敢必，姑拭目以觀其後可也。

最可憐者，厥惟土耳其；追隨德奧之後，遂召分裂之禍。君士但丁之京城，雖倖留於歐洲，然博斯普羅斯及他大尼里兩海峽與馬爾馬拉海沿岸一帶，已歸國際聯盟會管理；士麥拿附近之地，暫為希臘所有；五年之後，由國民投票決定其所屬，多島海中十二島即羅得斯島等島及黑海沿岸煤礦區域，

已為意軍佔領；西利亞全部，歸法代管；美索不達米亞平原及巴勒士登之聖地，歸英代管；古爾的斯坦地方，劃為自治區域；北設亞美尼亞共和國而由國際聯盟會管理之，南設漢志王國而由英國保護之；蓋英人之意，實欲藉漢志以統一阿拉伯土人部落，使印度與非洲屬地，貫穿一氣，無復有扞格之患也。

更就英法荷美諸國之屬地言之，英則自西東進，凡當航路之衝，如蘇彝士運河，亞丁灣，丕林島，錫蘭島，檳榔嶼，麻刺甲，新加坡，香港諸地，已無不為英所佔。東夷緬甸，西併俾路支，建設印

度帝國於南亞，置總督治之。又向暹羅割取馬來半島之大部份，建設馬來聯邦，歸其保護。近且擴張勢力於波斯阿富汗阿拉伯一帶，得隴窺蜀，遂及西藏；長江流域亦彼垂涎之地也。美在東亞，以菲律賓爲根據地；統治未久，政教文化，煥然一新。與荷蘭之治馬來羣島，法蘭西之治越南老撾，日本之治朝鮮台灣，專以愚民爲能事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

二 大洋洲

大洋洲無數島嶼，以澳大利亞包括新西蘭爲最大，美拉尼西亞次之，意即黑人島，爲赤道以南澳洲之北陸，以西羣島之總稱。密克羅納西

亞即吉小島，爲赤道以北至東經一百八十度之總稱。波里尼西亞即吉多島，爲東經一百八十度散在赤道南北無數羣島之總稱。爲最散。大戰以還，德在大洋洲之殖民

地，已爲英日二國所分據；彼此議定，以赤道爲界；赤道以南，歸英代管；如澳洲之於新幾內亞及

畢士馬克羣島新西蘭之於薩摩亞島是也。又有那爾一島，上有無線電報，歸英直接管理。赤道以北，歸日代管；如加羅林羣島

拉多倫羣島一作麻利亞納羣島。麻紹爾羣島等是也。論其面積，日之所得，遠不如英。論其形勢，則日之領土

，適介於檀香山與菲律賓之間，足與美國爭雄於北太平洋。雅浦島之海底電線，英日二國，爭相管

理，頗起一時之紛議。至在南太平洋，則幾完全在英之勢力範圍，雖有法屬諸島，錯列其間，究不

足與英之屬地，並駕齊驅也。

三 歐羅巴洲

歐洲諸國，經此大戰後，其疆域之變遷，至爲複雜。除西班牙葡萄牙瑞士諸國，版圖如舊，尙無增

損外，英法則瓜分德土二國之殖民地，以擴張其勢力於亞澳非三洲；而於國際公管之博斯普魯斯及他大尼里兩海峽，均各佔有優越權。法且向德索還亞爾薩斯勞蘭二州，並佔領薩爾流域之煤礦，以償其東北境礦產在戰爭時所受之損失。並註銷盧森堡之中立，使之脫離德國，加入法蘭西關稅同盟之列。比利時則佔有歐本，麻爾美台，及毛來斯納中立地帶，並代管德領東非洲之一部，以保障其安全。意大利則割取奧領的羅爾州之南部，及伊斯的里亞半島東北隅，以阿爾伯斯山脈為界；復與巨哥斯拉夫爭奪阜姆要港，及達爾馬提亞沿岸之地，並占領阿爾巴尼亞之亞佛羅那，欲以亞得利亞海為內湖。羅馬尼亞則擴張其領土於達郎西爾瓦尼亞及巴那特地方，並向俄國索還比薩拉比亞之地，以特尼斯特爾河為界。布加利亞則西割斯特路曼河右岸之地，以與巨哥斯拉夫；南割塞拉斯之地，以畀希臘；斯正次貝根之宗主權，已畀那威；亞蘭羣島之管轄權，將屬瑞典；界線紛更，如治亂絲。至因德意志之屈服，俄羅斯之內亂，奧匈帝國之瓦解，各小民族，乘時崛起，紛建新國於歐洲。則有波蘭，芬蘭，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諸國，已得協約國之承認。尚有愛沙尼亞，里特倫，立陶宛，及高加索山麓喬治亞，亞澤倍頓，亞美尼亞諸小國，則因俄亂未靖，各自分立。結果如何，今尚未可知也。

德在戰前，本為歐洲第三大國，面積二十萬八千八百方哩，在俄奧二國之下，略大於法蘭西。海軍之強，亞於英美；陸軍之強，冠於世界。今則軍艦瓜分，精銳銷亡，蹙地一萬九千四百方哩；而居民自決，海外喪失之地，尚不與焉。」

舉其大概：西部除以亞爾薩斯勞蘭還諸法，歐本麻爾美台及毛來斯納屬諸比，薩爾流域隸諸國際聯盟會，石勒斯佛格上部劃屬丹麥外；復以來因河西岸之地，任協約國分段佔領，以五年十年十五年爲期。來因河東五十啓羅邁當以內，與易北河口墨爾那蘭之砲台，一律撤除，不得再建。並開放奇厄爾運河，以便波羅的海與北海之交通；是德國西境，已無可守之險矣。東部則以波森與西普魯士之大部份，劃屬波蘭國；以維斯多拉河口之但澤城，劃作自由市；置於波蘭稅關疆界之內，受國際聯盟會之保護。並以那門河口米美爾附近，劃歸協約國管理；雖上部細勒細亞與亞連斯坦之地，今尙未知誰屬，而東普魯士一州，已與母國分離爲二，無指臂相使之便利矣。此外如易北、阿得諸河、以及哥羅得諾以下之那門河，烏爾木以下之多腦河，均各開放爲國際公河，任商船自由行駛。昂不爾厄即漢及斯得丁市內之地，則租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以九十九年爲期。疆土紛更，國體改易，由君主改爲共和前後五年，強弱之勢，判若霄壤；世之窮兵黷武者，可以知所儆矣。至其殖民地之在海外者，約五倍於本國，今悉爲各國所瓜分，詳見非澳二洲，茲不贅述。

奧匈帝國之在歐洲也，共有面積二十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七方哩，除俄羅斯外，推爲最大。人口五千萬，日耳曼族不過四之一，馬紮爾族不過五之一，而握全國統治之實權，居於最高之地位，受治之斯拉夫族，則有二千三百餘萬。尙有羅馬尼亞、魯點尼亞、操烏克蘭語，自爲一族。波蘭、意大利諸國人，雜居其間，約有五百餘萬。種族繁多，時相札鏢，朽索馭馬，識者早知其必有脫離羈絆之日矣。果也戰

敗之訊，傳播國內，異族遂乘機崛起，紛紛宣布獨立。北設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占有奧屬之波希米亞，摩拉維亞，細勒細亞三洲，及向屬之斯洛伐克州。南設巨哥斯拉夫王國，占有奧匈舊族特拉夫河以南之地，與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合稱塞爾維亞克羅的亞斯拉伐尼亞王國，以成南斯拉夫統一之局。其東則以巴那特地方與達郎西爾瓦尼亞之地，割昇羅馬尼亞；東北則以加里西亞西部，讓諸波蘭；復依國際聯盟之條件，委託波蘭管理其東部，以二十五年為期；期滿後再由國際聯盟會議決其處置。西南則以的羅爾州之南部與伊的利亞半島劃屬意大利；阜姆一埠，將由國際聯盟會委託意國代管。達爾馬提亞沿岸之地，行將屬諸巨哥斯拉夫，所餘之奧匈舊壤，西以日耳曼族所居之地建設奧地利亞共和國；東以馬紮爾族所居之地建設匈加利共和國。分崩離析，已無統馭自治之能力，苦華所在，悉為他族割據以去；既無出海之道，又無豐富之產，滿目瘡痍，風景全非，哀此子遺，將何以善其後乎？

四 阿非利加洲

非洲全境，除阿比西尼亞，里比亞兩獨立國外，餘悉為白人分據。昔以法領為最廣，英德次之，今則土之埃及，合併於英；德領東非洲及西南非洲，又委託英國代管。於是南起好望角，北抵開羅，縱貫非洲全境，無復有扞格之患矣。豈惟非洲為然，東越蘇彝士運河，橫貫波斯阿拉伯直抵加爾各答，亦已盡入英人掌握，通行無阻矣。向之所謂三C主義者，指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開羅 Cairo 加爾各答 Calcutta 蓋言英人久欲

輕此三地，變成氣候形之鐵道也。今漸見諸實行。故論戰後諸國勢力之增進，實以英爲第一，而法次之。法在非洲與英分管之德國殖民地，近已協商略定，大約喀麥隆之東部，舊割自法領孔戈者，將照十年前之舊界，依然還諸法國；其西則歸英國代管。多哥蘭之地，則法管其北，英管其南。至比國代管之地，不過東非洲之魯安達及烏隆的二州，與孔戈接壤，聊固吾圉而已。摩洛哥本爲德法逐鹿之場，今已完全入於法人之手，德且承認其保護權，放棄在摩洛哥所得之一切權利，不復干涉。地中海南岸諸國，昔皆屬諸土耳其，曾幾何時，阿爾日利亞突尼斯兩地，歸法保護；的黎波里又割畀於意，今且並埃及之宗主權，而亦完全喪失；土在非洲，遂無尺寸寸地，可以插足矣。文化之可稱者，除埃及古國與南非洲聯邦外，多不足道。撒哈拉沙漠橫跨溫熱二帶，終歲薰蒸，幾不可一日居；法人得之，如獲石田。意比班葡諸國之殖民地，錯列於英法屬地之間，形如散沙，不足爲全局之輕重。故論非洲之形勢，地位之優，面積之廣，今已無過於英屬矣。

五 亞美利加洲

亞美利加南北二洲，本爲歐人殖民之地。自華盛頓叛英獨立，建設北美合衆國後，共和制度，遂爲世界之制。至今南北數十國，無不做效美制，選舉總統，設立議院，以庶政公諸萬民焉。美國鶴立雞羣，產業之富，兵力之強，俱爲全洲冠冕。自巴拿馬運河開航以來，交通便利，形勢大變。近且收買丹麥所屬聖多馬斯聖他格羅斯及聖約翰三島，以扼航路之要衝；抗議潛艇，參與歐戰，以博最

後之勝利；世界各國，奉爲盟主。雖以橫暴無道之德皇，不能不俯首帖耳，屈服於威總統宜言之下，故就北美洲數十國而言，其重心實在美國。英之加拿大，頒佈聯邦自治制度，交通之便，物產之豐，雖亦屈指可數，究不足以凌駕北美，爭霸一方。法荷屬地，寥寥無幾，更無勢力可言。德於美洲，未嘗染指；故戰爭結束，亞歐非澳，疆域紛更；獨美洲依然如舊，無大變遷。然則美之爲美，洵非他洲所能及矣。

忽忽二十年，又逢第二次之世界大戰矣；以後如何變遷，更非今日所能預料，姑存此篇，以供讀史者之參攷可也。

第七章 加入商務印書館

當庚子拳匪亂後，清廷始擬採行新政，爲收拾人心之計；各省中小學堂漸次設立，教科書之需用日廣。上海夏粹芳先生適於其時開辦商務印書館，設發行所於四馬路棋盤街，印刷所及編譯所於閘北寶山路，延請海鹽張菊生先生主持編譯所事務，營業因以日盛。但有日股加入，不免授人口實；乃由曾少卿先生等發起中國圖書公司，設印刷所於南門外，編譯所於西門外，發行所於棋盤街，與之對峙。自詡完全華股，惜以基礎未固，週轉不靈，未及數年，爲商務所併。繼之而起者，有陸費伯鴻等創辦之中華書局，乘清廷鼎革之際，脫離商務編譯所而自立，以教科書革命完全華商自辦爲號召，銷路因以驟盛。夏粹芳先生不得已遂將日股設法收買，以除各方攻擊之目標，惜以地方事件，不滿於黨人，中道而殞。印錫璋先生繼任爲總經理，任事未久，因病辭世；改推高翰卿先生爲總經理，張菊生先生爲經理。共事數年，復因意見不合，於民國九年相率

辭職；改推鮑咸昌君爲總經理，李拔可王顯華二君爲經理，而以監理名義畀高張二君，蓋已處於平等地位矣。

予之加入商務印書館爲股東也，在民國四年秋季中外輿圖局歸併商務之時；初以職務關係，對於商務股東會提議事件，唯唯諾諾，不加注意。自民國八年因創辦浦東電氣公司退出商務編譯所後，始以股東地位，稍稍留心於會議情形。覺商務歷年結算報告，祇載貸借對照表而無損益計算書，似與公司條例所規定者不符，曾舉以詰問當局；並遵當局預約日期，前往查閱簿冊。則見所謂損益計算書者，簡略異常，不合會計原理。因指以問某協理曰：豈損益計算書如是而已乎？某君不知所答；退而謂予曰：本屆股東會，公司中人擬舉君爲董事，請君前來指教；意在言外，一笑置之。及投票發表，予果被舉爲董事；此係民國十年四月間事也。予爲董事後，卽建議改用新式簿記以便稽核，當局聽之。乃聘楊端六君主持會計，竭力改進。連任董事三年，獻可替否，不敢居功；惟當議分紅利之際，不免與張菊生先生發生爭論。張氏固執己見，雖一厘之微，

亦不肯稍予通融；甚至負氣退席，器量未免太狹。民國十一年五月，董事會曾依張氏意見，提出股息公積辦法二條於股東會，請求通過如左：

- 一 公司嗣後遇有盈餘分派股息至一分以上時，應酌量提存股息公積。
- 二 股息公積除積成鉅數，於擴充股額時改作股份，或遇股息不足一分之年份酌提墊補外，非經股東會議決，概不提出。

當時各股東紛紛反對，予因臨時提議添加「三 股息公積常年八厘起息。」一條，當場宣佈，始得勉強通過；然於心殊未安也。乃於十二年度股東常會之前，作書致董事會，說明股息公積有應行修改之必要。原文如左：

逕啓者：本公司本屆股東常會，已定於四月十九日舉行；凡在股東，均有提議之權。茲就管窺所及，提出修改股息公積案之意見如左：

- 一 曰股息公積於股份移轉時，應規定處置方法也。查股息公積與普通公積，性質完全不同；普通公積於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先行提出，故於股份移轉時絲毫不生影響；股息公積則於公積提取後復提存其股息，名為公積，實係儲蓄性質；股東既儲此股息以維持公司，公司決不能因其股份之移轉而沒收其股息。如何處置，理當先為聲明；此願請董事會詳加商酌，提交本屆股東會

討論修改者一也。

二 曰提存股息公積應規定以達於何數爲止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積金之提存，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普通公積金且不能任意多提，則對於股息之提存，更不能毫無限制明甚。原案第二條僅有股息公積積成鉅數改作股份之言，而於鉅數二字之界限，並未明白規定；於股東利益不無妨礙；此應請董事會詳加商酌，提交本屆股東會討論修改者二也。

三 曰股息公積所生之利息應規定何時發給也。查前年股東會討論股息公積提案時，異議紛起，卒添股息公積常年八厘起息一條，始得草草通過。關於八厘起息何時發給之文，却未明白規定，亦無不得提用之言。然則此項利息，究應如何結算；此應請董事會詳加商酌，提交本屆股東會討論修改者三也。

以上三條，於股東利害關係至鉅，不先規定辦法，難免爭執於後。故就鄙見所及，先請董事會詳加討論，再當於股東會發表意見，以期修改完善。諸公明達，當亦謂然；敢佈區區，玆開明教。

此書並經申報新聞報登載發表，張氏閱後，無以難予；惟在董事會議席上，責予不應將此函先行外洩，致遭股東詰問。未幾，果有股東張庭柱者，函致商務印書館董事會，要求發還股息公積。董事會遂改訂辦法，提交股東會重行決議如左

增訂股息公積辦法案

民國十一年度股東會議決提存股息公積案，規定過分派股息至一分以上時，應酌量提存股息公積，此項公積常年八厘起息；除積成鉅數於擴充股額時改爲股份，或遇股息不足一分之年份酌提填補外，非經股東會議決，概不提用等語。董事董君世亨提出意見，大致不外二層：一爲規定提存數目之限度，一爲此項公積所生利息之發給時期。同時股東張庭桂君亦有來函，意在變更股息公積原案。查原案經十一年度股東會議決，董事會認爲應行繼續維持；況時局不靖，營業艱難，日甚一日；原案尤有維持之必要。茲就十一年度股東會議決原案，參照董君來函，詳加討論，擬定增訂股息公積辦法如左；敬請公決。

一 股息公積常留一百萬元，專備股息不足一分時填補股息之用。

二 股息公積滿一百萬元後，其溢出之數，每滿三年分派一次；或分派現款，或改作股份，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議決。

三 股息公積之息金，仍照常八厘起息，自十三年份起，每年分派一次，隨同股息發給。

四 分派股息公積及其息金，每股零數未滿一元時，其零數留存下次併派。

經各股東詳細討論，就第一第二兩條修正如左：

一 股息公積常留股本總額四分之一，專備股息不足查分時填補股息之用。（此項「股本總額」

文字之解釋，日後假使增加股本，以已繳股份銀數為準。）

二 股息公積滿股本總額四分之一後，其溢出之數，當屆即行分派；以後每滿三年分派一次。或分派現款，或改作股份，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議決。

以上兩條，用投票表決；結果多數可決。其第三第四兩條照原案通過。

張氏因此對予大不滿意，選舉發表，予果董事落選。執意下屆股東常會，（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多數董事，亦均不直張氏之主張，毅然提出修改股息公積辦法案如左：

修改股息公積辦法案

民國十一三兩年度股東會議決提存股息公積及其增訂辦法，原為謀基礎之鞏固，圖營業之發展。惟近年因時局不靖，對於發展營業，未敢放手進行，以致本年存款，較往年為多；股東中有因此提議取消股息公積者，董事會通盤籌議，擬將十三年度股東會議決增訂股息公積辦法，酌量變更；至十一年度股東會議決提存股息公積原案，應仍繼續維持。茲將修改股息公積辦法分列於左，敬請公決。

- 一 遇分派股息至一分以上時，酌量提存股息公積，專備股息不足一分時填補之用。
- 二 股息公積每滿三年，將已提存之數，分派一次；或分派現款，或改作股份，由董事會提交股

東會議決。

三 如分派股息公積之年份，遇公司金融不寬，或需用款項時，得由董事會提議於股東會，停止分派。

四 股息公積之息金，仍照常年八厘起息，每屆分派股息公積時，隨同一併分派。

五 分派股息公積及其息金，每股零數未滿一元時，其零數留存下次併派。

按照以上辦法，查股息公積係自十一年度起提存，本屆適滿三年，截至十四年年底止，連利息共計積存洋八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元四角七分，擬即行分派，並將歷年派剩股息洋六萬四千二百十三元四角三分九厘加入，一併分派，兩共計洋九十三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九角零九厘，每股派現款十八元，共計洋九十萬元，其餘零數三萬一千餘元，留存下次併派。

張氏對此竭力反對，曾作通啓一篇，印發各股東。乃因監理高翰卿君被推爲股東會議長，經理王顯華君復附和高氏，力主分派，並起立說明，經各股東一致贊成。張氏大憤，卽於翌日登報辭去監理之職，固留不允。復以經理王顯華君本爲張氏所提拔，此次竟背張附高，因去函促王隨同去職。王旣去職，高之監理亦不安於其位，乃改組董事會；附和張氏者多居董事之列，並推張爲主席，

主持一切，高則僅擁董事虛名，不復能行使職權矣。

高既不得志於商務印書館，退而邀集教會派同志，組織股東聯益社，謀集股權以與張派相爭；然終不敵張派權數之多。乃於十八年十月，提出五事，囑予函詢張氏如左：

菊生先生台鑒：久遠雅教，渴念賢勞，吾公主持商務，慘淡經營，卓著成效。比以時代更易，工潮迭起，吾公因勢利導，寬大為懷，原冀誠信相孚，弭於未形；詎知苦衷所在，竟為同人所不諒。昨晤某股東，談及商務現狀，對當局頗多不滿，略謂公司近來事權悞落，受制工人，總務處僅為簽諾機關，董事會一籌莫展，因循姑息，後患無窮。加以出品遲緩，缺貨日多，開支過鉅，成本增加。若不設法救濟，營業前途，何堪設想等語。並囑覓便轉達左右，加以注意。晚年來公私叢脞，日不暇給，對於商務內幕，久已不問不聞。倘蒙俯賜教言，俾便轉告，消釋疑慮，尤為感荷。肅謹佈聞，敬請 台安。

晚 董世亨謹上

附開某股東列舉不滿意之事實五項如下：

- 一 公司行政權，全操工會之手。
- 二 從前常存現款二百萬元左右，今反欠銀行一二十萬，有時多至四五十萬。
- 三 開支劇增，姑就印刷所言，四年前月支薪工五萬餘元，今增至十一萬元左右；致他家造本一元

者，公司非三元不辦。例如排字工人某甲，六月份應得包工資二十二元，外加各項津貼，實得六十二元五角九分，餘類推。

四 缺貨過多，每屆春秋兩學期，催貨之信，紛至沓來，無以應付，損失甚大。

五 從前出品在十天內可以告成，今非一個月不辦；工人對於預約各書，任意延擱，致公司失信於顧客，不敢發行預約。

旋於十月十九日接張菊生先生復書如左：

季通先生閣下：昨奉本月十六日手教，展誦概悉。我兄暨某股東關懷公司大局，加以督責，欣感無既。承詢各節，筆難盡述，擬祈我兄指定日時，最好正備各一弟當奉約枉臨；並邀同當局諸君面陳一是，藉求教益。某股東亦祈代約同蒞，至盼。專此祇頌台安。

弟 張元濟頓首

後經約期面談，張氏縷陳不得已之苦衷，謂環境如此，祇得逐漸設法改革，以副衆望。十九年五月，商務印書館股東聯益社又與予商議提出修改商務印書館公司章程草案如左：

提議修改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謹按本公司章程原訂條文，與現今立法院議定之公司法，諸多未合；茲分別提議修改如左，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原文第十二條 本公司年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據簿冊報告，由各股東決定分派利息，並選舉下屆董事及監察人。

修正第十二條 本公司年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據簿冊報告，由各股東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並選舉下屆董事及監察人。

（理由）按公司法會計一節，所載董事應具之各項表冊中，有股息及紅利分派之規定。良以股息爲股東投資營業所應得之額定利息，紅利爲公司營業盈餘所應分之額外利益，性質各異，不容牽混。故擬將原文「利息」二字，依法改爲「股息及紅利」，較爲明顯。

增加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在十股以下者，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在十一股以上者，每滿二股遞增一權；五十一股以上者，每滿五股遞增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者，每滿十股遞增一權；零數不及遞增者不計

（理由）按原章對於股東表決權未加限制，致小股東之權利，易受大股東之操縱。爲預防流弊起見，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之規定，擬於原章第十三條之下，增加一條文如右；並將原章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依次改爲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原文第十四條 本公司舉行股東年會及臨時會，應將所議各事，由書記記錄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股東會議長簽押後，董事會及總經理等必須遵行。如有股東因事不能到場會議者，得具證書委託他股東爲代表。

修正第十五條 本公司舉行股東年會及臨時會，應將所議各事，由書記記錄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股東會主席簽押後，董事會及總經理等必須遵行。如有股東因事不能到場會議者，得具證書委託他股東爲代表；但委託人之權數，應與代表人自有之權數，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理由）按原章對於股東代表表決權並無限制，每有股東在開會前向外埠及因事不能到會之股東廣索委託書，以冀多集代表權數，博取會議及選舉之勝利，操縱一切；易致公意不伸。故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載：「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之規定，補充如上文。

原文第十六條 董事會得就在本公司富於經驗又有勞動者選任監理至多三人，監理公司一切事務。此條應刪除。

（理由）按本公司股東如果富有經驗又有勞動爲衆所共知者，儘可由股東會選任爲董事及監察人

，或由董事會選任爲總經理經理，行使職權；不必巧立名目，多生枝節。且自前任監理張元濟高鳳池二君辭職以來，此席虛懸已久，實際等於廢除，似不如明白刪除之爲愈。

原文第二十一條 董事遇有事故不能滿任時，如董事會缺員至三分之一以上，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股東中推舉代理；俟年會時報告於各股東。

修正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事故不能滿任時，以次多數遞補。

（理由）按原章遇董事缺額，不依次多數遞補，而由董事監察人任意推舉代理，殊失股東選舉之真意；故擬依法修改如上文。

原文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結帳，應將總盈餘先提公積十分之一；餘作十八成分派；股東十二成，花紅五成，酬卹一成。如遇有必須變通辦理之時，由總經理經理與董事會協商辦法，將其理由布告股東會取決。

修正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總結帳，應將總盈餘先提公積十分之一，再提股息常年八厘；餘作二十成分派；以十成爲股東紅利，九成爲同人花紅，一成爲酬卹金。

（理由）按原章對於股東股息，既未確定數目，總經理經理與董事會又有提議變通辦理之權，股東及同人之權利，太無保障，故擬修正如上文。庶結帳盈餘愈多，則同人之利益亦愈厚，寓獎勵於分紅之中；且可使股東應得之股息，不致游移不定。茲就自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度之盈餘

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近七年盈餘分配比較表

年度	分配項目			照新章分派法	照原章分派法
	公積金	股東紅利	同業		
民國十一年度	150,835.11 400,000.00 476,607.99	428,857.19 47,650.80	1,508,351.09	150,335.11 902,010.67 875,837.76	150,335.11 902,010.67 875,837.76
民國十二年度	168,997.71 400,000.00 690,489.71	504,440.74 56,048.97	1,689,977.13	168,997.71 1,013,986.31 42,494.28	168,997.71 1,013,986.31 84,498.85
民國十三年度	133,102.588 400,000.000 421,461.647	379,315.483 42,146.165	1,311,025.813	133,102.588 1,283,615.629 345,256.471	133,102.588 1,283,615.629 69,051.295
民國十四年度	160,344.061 400,000.000 521,548.275	400,393.448 62,154.828	1,003,440.612	160,344.061 962,064.367 400,860.158	160,344.061 962,064.367 80,172.031
民國十五年度	113,320.540 400,000.100 354,942.428	319,448.166 35,404.243	1,233,205.397	113,320.540 780,123.238 318,331.349	113,320.540 780,123.238 61,680.210
民國十六年度	31,603.856 23,470.705 (不敷103,520.295)	323,088.531		31,603.856 195,603.137 81,522.140	31,603.856 195,603.137 16,304.428
民國十七年度	13,150.133 400,000.000 219,175.313	31,258.062 31,917.561	31,201.352	13,150.133 558,960.817 232,875.341	13,150.133 558,960.817 46,575.068

，按照現擬成數，與原定成數，列表比較，以資參考。（請閱附表）至民國十年以前之舊章本規定如有盈餘，先提股息八厘，再分紅利，與現在提議修改之用意相同，故不復贅。

旋經股東年會議決，以本案關係重大，應由董事會聘請原提議或其他股東數人，共同組織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員會，將此案詳細研究，再行提交下屆股東會討論公決。遂由董事會推定予與趙晉卿賈季英沈叔遠四股東及高翰卿張菊生丁斐章王雲五盛同孫五董事為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高翰卿君為主席，於七月八日成立，經討論多次，始將草案議決，函復董事會如左：

敬啟者，本會承貴會之委託，根據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之決議，於十九年七月八日成立，負責起草修改公司章程；前後開會五次，其中協商討論者又若干次，以股東之原提案為原則，以政府之新法規為依據，並考察公司已往之歷史與現在之狀況，逐條研究，反覆磋商。就中最困難者，厥惟分配盈餘提派股息問題；論法則公司法股息之規定，業有明文；論情則本公司官利之廢除，已逾十載；如恢復舊章，不免此盈彼絀，甚非遠大之計；如仍守成規，不惟法所不許，亦非事理之平。經多次之磋商，由各委員各提議案，以客觀眼光，彙集研究，不談高論，惟期易行，不尚空言，但求實際，務使勞資利益，兩得其平，法理人情，互相兼顧；一方面保持股東原提案之精神，一方面不失花紅獎勵之原理。至於其他各條，或依法規，或據事實，分別修訂，並就全條文加以整理，業已竣事。用將決議之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備函送上，敬祈察閱，提出本年股東常會；公司前途，

實利賴之。此致 董事會諸位先生台照。

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員會謹啓

修改公司章程條文

原文第一條條文中「公司條例」字樣，改爲「公司法」。

（附錄原文）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條例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名曰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原文第五條條文下擬加「十七年二月九日在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頒給第一號執照。」

（附錄原文）第五條 本公司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遵照註冊章程呈請商部註冊，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奉商部批准給照。中華民國二年增加股份，於同年七月五日在工商部註冊批准給照。三年續加股份，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准農商部註冊給照。九年第三次增加股份，於同年六月二日在農商部註冊批准給照。十一年第四次增加股份，於同年六月二日呈奉農商部批准註冊給照。

原文第十一條及十二條條文中「股東年會」字樣，均改爲「股東常會」。

（附錄原文）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召集股東年會一次，由董事會通信知照，並登載廣告於上海著名日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年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據簿冊報告，由各股東決定分派利息，並選舉下屆董事及監察人。

原文第十三條擬定如左：

本公司遇有必要時，得遵照公司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附錄原文)第十三條 本公司遇有重要事件，董事及監察人或股東均可按照公司條例隨時召集股東會。

原文第十三條後，擬加三條如左：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決議，須有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數不滿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關於左列各事項之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辦理：

- (一)變更章程，
- (二)增減資本，
- (三)募集公司債，
- (四)與他公司合併，
- (五)解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在十股以下者，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自十一股至五十股之表決權，照九折計算；自五十一股至一百股之表決權，照八折計算；自一百零一股至二百股之表決權，照七折計算；自二百零一股至五百股之表決權，照六折計算；五百零一股以上之表決權，照五折計算；零數不滿一權者不計。

原文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七條，其條文擬改如左：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舉行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應將所議各事，由書記記錄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股東會主席簽押後，董事會及總經理等必須遵行。如有股東因事不能到場會議者，得具證書委託他股東爲代表；但代理他股東行使之權數與代表人自有之權數，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附錄原文）第十四條 本公司舉行股東年會及臨時會，應將所議各事，由書記記錄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股東會議長簽押後，董事會及總經理等必須遵行。如有股東因事不能到場會議者，得具證書委託他股東爲代表。

原文第十九條改爲第二十一條，其條文中「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字樣，改爲「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附錄原文）第十九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監察人三人，第十五條十七條關於董事之規定，除選任總經理經理外，於監察人均準用之。

原文第二十條改爲第二十二條。

原文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三條，其條文擬改如左：

第二十三條 董事遇有缺額時，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辦理。

(附錄原文)第二十一條 董事遇有事故不能滿任時，如董事會缺員至三分之一以上，得由董事及

監察人公議，就股東中推舉代理；俟年會時報告於各股東。

原文第二十二條改爲第二十四條。

原文第二十三條改爲第二十五條，其條文擬改如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結賬應將總盈餘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再提股息常年六厘，其餘以十分

之五爲股東紅利，十分之五爲同人花紅。

(附錄原文)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結賬，應將總盈餘先提公積十分之一。餘作十八成分派；股

東十二成，花紅五成，酬恤一成；如遇有必須變通辦理之時，由總經理經理與董事會協商辦法

，將其理由布告股東會取決。

前條後擬加一條如左：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遇分派股息及紅利兩項合計在一分二厘以上時，得就超過一分二厘之數，酌

提股息公積，專備股息與紅利合計不足一分時填補之用。此項股息公積，按常年八厘起息，本

息積滿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時，停止提存股息公積。

原文第二十四條改爲第二十七條。

原文第二十五條改爲第二十八條。

原文第二十六條改爲第二十九條，其條文中「公司條例」字樣改爲「公司法」。

(附錄原文)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有未盡之處，悉依公司條例辦理。

附帶議案

修改公司章程中關於分配盈餘辦法實行後，三年以內，如遇同人所得花紅數目，比較現行章程減少時，其減少之數，由公司補足之；作正開支。至於同人酬恤，不再在盈餘項內提存；將現在積存之酬恤公積，自二十年份起，按常年八厘計息；所有照章應付酬恤之款，即在酬恤公積及息金項下支付。至將來公積用完時，由公司開支。

董事會乃依據此函，提交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詳細討論，另由起草委員會就其中最關重要各條，函致各股東，說明修改理由如左：

各股東公鑒：上年股東會議決，股東提議修改公司章程一案，組織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員會，詳細研究。本會認承委託，自上年七月八日成立後，屢經開會討論，反覆磋商，直至本年三月三日，始將全案條文修改竣事，製成草案，函送董事會提出於股東會；並印刷分送，諒邀鑒察。茲更將其中

最關重要各條修改理由，說明如左：

一 草案第二十五條關於分配盈餘提派股息之規定。

茲爲便於比較起見，先將現行章程條文及本會議定草案並股東原提案摘錄於下：

甲 現行章程第二十三條條文 本公司每年結賬，應將總盈餘先提公積十分之一，餘作十八成分派；股東十二成，花紅五成，酬卹一成。

乙 本會議定草案條文 本公司每年結帳，應將總盈餘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再提股息常年六厘，其餘以十分之五爲股東紅利，十分之五爲同人花紅。

丙 股東原提案條文 本公司每年總結帳，應將總盈餘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再提股息常年八厘；餘作二十成分派；以十成爲股東紅利，九成爲同人花紅，一成爲酬卹金。

此問題爲修改公司章程全案扼要之點，本會對於此點，討論最詳，費時最久；因此事關係勞資雙方利益，必須兩得其平，方可推行無礙。否則稍有偏重，易啓糾紛，轉非股東之福，所以本會審慎磋商，不厭求詳，認定股息六厘爲持平兩利之辦法。

蓋自表面觀之，本會議定股息六厘，與股東原提股息八厘，相差似有二厘；不知若與紅利合併計算，實際相差不過一厘。因股息如增多二厘，紅利即減少一厘也。舉例說明於下：

(1) 假如總盈餘爲五十萬元，先提公積五萬元，尚餘四十五萬元。如照股東原提案分配，股

息八厘，計四十萬元；其餘五萬元，股東紅利得十分之五，計二萬五千元；兩共四十二萬五千元，合計利息八厘五毫。如照本會議定草案分配，股息六厘，計三十萬元；其餘十五萬元，股東紅利得十分之五，計七萬五千元；兩共三十七萬五千元，合計利息七厘五毫。

(2) 假如總盈餘為一百萬元，先提公積十萬元，尚餘九十萬元。如照股東原提案分配，股息八厘計四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股東紅利得十分之五，計二十五萬元；兩共六十五萬元，合計利息一分三厘。如照本會議定草案分配，股息六厘計三十萬元，其餘六十萬元，股東紅利得十分之五，計三十萬元；兩共六十萬元，合計利息一分二厘。

依上例計算，無論盈餘增至如何程度，股息六厘與八厘相較，股東所得，實際上不過相差一厘。倘盈餘在四十五萬元以下，則相差更少。附詳細比較表於次：

股東利息分配比較表

說明 甲 照現行章程分配 乙 照本會議定草案分配 丙 照股東原提案分配

盈餘	分配方法	公積金	股息	紅利	股東紅利合計		花紅
					甲	乙	
300,000	甲		30,000		180,000	三厘六毫	75,000
	乙		30,000		270,000	五厘四毫	
	丙		30,000		270,000	五厘四毫	

各縣四種數

1 田區

\$ 400,000	甲	40,000	800,000	20,000	240,000	四厘八毫	100,000
	乙	40,000	380,000		330,000	六厘六毫	30,000
	丙	40,000				七厘二毫	
\$ 500,000	甲	50,000	300,000	75,000	300,000	六厘	125,000
	乙	50,000	400,000	25,000	375,000	七厘五毫	75,000
	丙	50,000			425,000	八厘五毫	22,500
\$ 600,000	甲	60,000	300,000	120,000	380,000	七厘二毫	150,000
	乙	60,000	400,000	70,000	420,000	八厘四毫	120,000
	丙	60,000			470,000	九厘四毫	63,000
\$ 700,000	甲	70,000	300,000	165,000	420,000	八厘四毫	175,000
	乙	70,000	400,000	115,000	465,000	九厘三毫	165,000
	丙	70,000			515,000	一分零三毫	103,500
\$ 800,000	甲	80,000	300,000	210,000	480,000	九厘六毫	200,000
	乙	80,000	400,000	160,000	510,000	一分零二毫	210,000
	丙	80,000			560,000	一分一厘二毫	144,000
\$ 900,000	甲	90,000	300,000	255,000	540,000	一分零八毫	225,000
	乙	90,000	400,000	205,000	555,000	一分一厘一毫	255,000
	丙	90,000			605,000	一分二厘一毫	184,500
\$ 1,000,000	甲	1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一分二厘	250,000
	乙	100,000	400,000	250,000	600,000	一分二厘	300,000
	丙	100,000			650,000	一分三厘	225,000
\$ 1,100,000	甲	110,000	300,000	345,000	680,000	一分三厘二毫	275,000
	乙	110,000	400,000	295,000	645,000	一分二厘九毫	345,000
	丙	110,000			695,000	一分三厘九毫	265,500

\$1,209,000	甲	120,000	300,000	390,000	720,000	一分四厘四毫	300,000
	乙	120,000	300,000	390,000	690,000	一分三厘八毫	390,000
	丙	120,000	400,000	340,000	740,000	一分四厘八毫	306,000
\$1,300,000	甲	130,000	300,000	435,000	780,000	一分五厘六毫	325,000
	乙	130,000	300,000	435,000	735,000	一分四厘七毫	435,000
	丙	130,000	400,000	385,000	785,000	一分五厘七毫	346,500
\$1,400,000	甲	140,000	300,000	480,000	840,000	一分六厘八毫	350,000
	乙	140,000	300,000	480,000	780,000	一分五厘六毫	450,000
	丙	140,000	400,000	430,000	830,000	一分六厘六毫	387,000
\$1,500,000	甲	150,000	300,000	525,000	900,000	一分八厘	375,000
	乙	150,000	300,000	525,000	825,000	一分六厘五毫	525,000
	丙	150,000	400,000	475,000	875,000	一分七厘五毫	427,500

更就右表所列本會議定草案分配之數，與現行章程分配之數，互相比較，即知總盈餘在一百萬元時，股東所得利息，均為一分二厘。盈餘在一百萬元以上，股東利息始略較減少；如在一百萬元以下，均較現行章程增多。例如盈餘五十萬元，即比較可多得一厘五毫。至於同人花紅，如盈餘在七十五萬元時，本會草案與現行章程相等；如在七十五萬元以上，始較現行章程漸增；如在七十五萬元以下，均較現行章程減少。查公司最近兩年盈餘，均為七十六萬元有奇，如照本會草案分配，同人花紅無甚出入，而股東所得利息，已較現行章程增多。且本會草案規定盈餘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花紅可較現行章程逐漸增加；而參照近年盈餘情形，其增加之希望，

尚不甚難；原所以寓獎勵同人努力生產之意。花紅既增，股東利益，亦隨之俱進，本會所以認定股息六厘爲持平兩利之辦法者此也。

總之股東利息之增減，胥視盈餘之多寡爲轉移。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則雖訂定股息八厘，倘盈餘減少，亦不能必得八厘，今訂定六厘，如盈餘增多，其所得必不止六厘，况六厘與八厘相較，實際上之利益，僅一厘之差；少定一厘，使勞資雙方，兩得其平，以謀公司永久之福利；想各股東必樂爲贊同也。

二 草案第二十六條關於酌提股息公積之規定。

查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五日股東會議決修改股息公積辦法一案，其大要爲（一）遇分派股息至一分以上時，酌量提存股息公積，專備股息不足一分時填補之用。（二）股息公積按常年八厘起息。（三）股息公積每滿三年分派一次，但遇公司金融不寬或需用款項時，得停止分派等語。本會以此事在股東方面亦甚注意，而近年來分派股息，均有賴於此項公積之填補，尙覺不無裨益。但前定辦法，尙未盡周密；僅列議案，股東易於忽略；且議決案又可隨時變更，不如乘此妥擬條文，加入公司章程之內，較爲相宜。特將原辦法「遇分派股息至一分以上酌量提存」改爲「分派股息至一分二厘以上，始可酌提。」並加以限制，改爲「本息積滿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時，停止提存股息公積。」似於股東較爲有利。

三 附帶議案，關於修改章程實行後三年以內，如同人所得花紅較現行章程減少時，由公司補足之規定。

如規定股息六厘，以公司歷年盈餘之情形而論，除十六年度因上海發生戰事盈餘特別減少外，其餘均在七十五萬元以上。盈餘雖此數時，同人花紅，本會草案與現行章程分配之數相等，無所用其補足。以往推來，如無特別情形，此項補足辦法，似不致實現；萬一實現，亦祇限於修改章程實行後三年以內。其所以如此規定者，因當此改章過渡之時，不得不有以安同人心。倘使依照股東原提案分配，規定股息八厘；則三年以內，如盈餘在一百十六萬元以下時，均須補足；是補足之機會，多而數亦較大，於股東轉為不利。故本會反覆考慮，一面規定股息六厘，一面提此附帶議案，實深具苦心，不得不然也。

以上所述，略舉梗概，是否有當，尚祈明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員會謹啓

經各股東逐條討論，分別表決，多數通過。是時總經理鮑咸昌君已因病辭世，由董事會改推王雲五君為總經理，因提倡科學管理，不滿於編譯所同人，反對甚烈。然其熱誠改革，希望各事之漸上軌道，要亦未可厚非也。

一二八之變，商務印書館開北總廠及東方圖書館盡燬於火。董事會乃於是年七月十日股東常會時，提出減少資本修改章程案如左：

減少資本修改章程案

查本屆結算，貸借相差，計虧耗三百四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元六角八分八厘；除以所存普通公積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元零二分五厘悉數彌補外，計淨虧二百十三萬八千四百零四元六角六分三厘。本會一再磋商，以本公司虧耗如此之鉅，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則本公司以後須將所虧數目二百十三萬餘元逐漸如數彌補後，再有盈餘，始可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念本公司股東，大都均非富有，且惟此股息是賴者亦不在少數，若待虧數完全彌補，則非經過多年不可；各股東自不免為難。且股票價值，亦必因之愈形低落，殊非股東之利。至以公司營業方面而論，現在總廠全燬，將來復業，祇能從小規模入手；一切範圍，自必均須縮小。似可暫就現在所餘資產，勉為營業，以後再徐圖發展。則股本減少後，不招新股，於股東利益，亦不致外溢。茲擬將本屆虧數，即在原有股本內如數彌補，計尚餘存股本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三分七厘。本公司股本減為二百五十萬元，其餘以二十五萬元退還於股東，按股分配，每股分派洋五元；餘數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三分七厘，連同所存股息公積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八厘，一併作為特別公積，專為恢復股本之用。查股本既經按照資產而減少，將來一有盈餘，

即分派股息及紅利。並擬將每年盈餘除提公積金及股息外，以餘數四分之一爲恢復原有股份之用；每積至五十萬元時，即將股份陸續恢復；至原有股份總額五百萬元爲止。於股東利益及公司全局，庶可雙方兼顧而兩得其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予以減資辦法，尙覺未妥，提議請將此案暫行保留，俟各股東詳細研究，提出修正辦法後，再開股東臨時會，討論公決；各股東一致贊成。九月四日下午三時，董事會乃在上海市商會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予遂與郁厚培等連署提出修正商務印書館減少資本辦法案如左：

修正減少資本辦法案

本年七月十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虧耗以所存普通公積悉數彌補，計淨虧二百十三萬八千四百零四元六角六分三厘。董事會爲各股東可早日分派利息起見，提議減少資本爲二百五十萬元，以餘數二十五萬元退還於股東，十一萬六千餘元留作復股公積，兼籌並顧，深具苦心。惟鄙人等再四思維，對於減資之原則，甚爲贊同；而對於減資之辦法，似應再加審酌。茲特提出修正案如左：

本屆淨虧二百十三萬八千四百零四元六角六分三厘，除再以所存股息公積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八厘全數彌補外，公司資本尚餘二百八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二分五厘。茲將資本減

爲三百萬元，其虧耗餘數十二萬四千餘元，二十一年度如有盈餘，應儘先如數彌補。又寶山路總廠內因已被焚而本屆未能作價之貨物，俟修理完成後，或自用作價，或售出所得之價值，全數歸入董事會提案中之甲種特別公積，一併作爲恢復股本之用。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理由

一 按資本二百五十萬元，股息八厘爲二十萬元；如改資本爲三百萬元，股息八厘，則爲二十四萬元；每年可多得四萬元。又餘虧十二萬四千餘元，先以盈餘彌補，則此數完全爲股東所得，不必提公積金及獎勵公益等款，股東又可多得六萬八千四百餘元。

二 資本由五百萬元減爲二百五十萬元，折減過甚，恢復不易。如減作三百萬元，一面將寶山路總廠燼餘貨物，將來或自用作價，或售出價值，均擬作復股公積，則恢復股本，當可較易。

三 董事會原提案，一面減股，一面退還股本，於法雖無不合，於理似覺未妥。在董事會爲股東中有遭國難急欲早得現金起見，原非得已；其實九月四日開股東臨時會，如是日不能解決，尙須召集第二次臨時會，而議決之後，按照公司法第二百條之規定，須登報公告，經過三個月後，如無債權人異議，始可實行。則退還股本，須在二十二年一月間，至早亦須在本年十二月間；何如將股本仍行保留，將二十一年度紅帳提早結算，儘二十二年三月間召集股東常會，分派餘利。則兩者相差，不過兩三月，而股東實際利益增加甚多。

提議人股東

董世亨 秦嘉贍 王康生 許峻山 許新基
郁厚培 張叔良 張石麟 何柏丞 楊介仁

予復登台詳細說明，主席張菊生君請各股東投票表決，檢票揭曉，可決計二萬四千四百十一權，否決計三千零六十七權；多數通過。主席乃根據是項決議，復提出修改公司章程案，逐條宣讀，經各股東多數通過如左：

修改公司章程案

第五條下增加字樣如左：

二十一年因遭國難減少股份，於同年 月 日呈准實業部註冊給照。

附原文（見前第一二七頁）

第六條條文修改如左：

本公司股份總額銀元五百萬元，因民國二十一年國難之損失，減為三百萬元。分作五萬股，每股銀元六拾元；股票或一股一張，或合併若干股為一張，由股東酌定。

附原文 本公司股分共計銀元五百萬元，分作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股票或一股一張，或合併若干股為一張，由股東酌定填給。

第十五條條文修改如左：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關於左列第一項至第三項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辦理，其關於左列第四第五兩項，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一) 變更章程，
- (二) 增減資本，
- (三) 募集公司債，
- (四) 與他公司合併，
- (五) 解散。

附註 此係遵照實業部指令辦理。(原文見前第一二八頁)

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改如左：

本公司每年結帳，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次提股息常年八厘。其餘平均分為甲乙兩部：甲部之半數，作為股東紅利；其他半數，作為甲種特別公積。乙部之半數，作為同人獎勵金；其他半數，作為乙種特別公積。

甲種特別公積專為恢復原有股份之用，每積至五拾萬元時，即將股份陸續恢復。至五百萬元後，不再提存，一併作為股東紅利。

同人獎勵金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乙種特別公積爲公益之用，由董事會支配之。其未用完之部份，完全爲公司所有。

附原文 本公司每年結賬，應將總盈餘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再提股息常年六厘，其餘以十分之五爲股東紅利，十分之五爲同人花紅。

第二十六條 擬刪

附原文 本公司遇分派股息及紅利兩項合計在一分二厘以上時，得就超過一分二厘之數，酌提股息公積，專備股息與紅利合計不足一分時填補之用。此項股息公積，按常年八厘起息，本息積滿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時，停止提存股息公積。

第二十七條改爲第二十六條，其條文修改如左：

本公司總經理等每年應將帳目詳細結算，造具簿冊，由董事會轉交監察人覆核後，布告於各股東。

附原文 本公司總經理等每年應將帳目詳細結算，造具簿冊，於次年由董事會布告於各股東。
第二十八條改爲第二十七條，其條文內「議決施行」上加「依法」二字：

附原文 本章程如需修改之時，得由董事會或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提議，召集股東會議決施行。

第二十九條改爲第二十八條，其條文內「公司法」下加「股份有限公司各規定」等字樣。

附原文 本公司章程有未盡之處，悉依公司法辦理。

附註：以上三條，均遵照實業部指令辦理。

自後每年結算，除股息照支外，尙可復股五十萬元。至二十六年五月股東常會時，五百萬元之股本總額，已全數恢復。正擬呈報註冊，換給股票，不料八一三之禍又作，各省分發行所相繼遭劫，損失幾何，至今尙無從計算也。茲錄股東會通過之最近公司章程全文如左：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九日股東常會議決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名曰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本店設立在上海，經管出版圖書印刷事件，並製造販運關於印刷之機械錫模鉛字紙張墨料及學校用品等。

第三條 本公司分店之設立及裁撤或變更，由董事會議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除在國內因營業關係得購置不動產外，並得在國外不論何處，購置租賃收押掉換並

售賣出租出押動產及不動產。又在國外因營業上認為有必要時或便宜時，並得享受土地房屋機器工廠存貨等之權利及其特權。

第五條 本公司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遵照註冊章程呈請商部註冊，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奉商部批准給照。中華民國二年增加股份，於同年七月五日在工商部註冊批准給照。三年續加股份，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准農商部註冊給照。九年第三次增加股份，於同年六月二日在農商部註冊批准給照。十一年第四次增加股份，於同年六月二日呈准農商部批准註冊給照。十七年二月九日在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頒給第一號執照。二十一年因遭國難減少股份，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呈准實業部登記給照。二十六年因恢復股份，於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呈准經濟部登記給照。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總額國幣五百萬元，分作五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股票或一股一張，或合併若干股為一張，由股東酌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以本國人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為記名式，如股東欲將股份轉讓於他人時，應先向本公司聲明；俟本公司允許填給轉股單，方可過戶註冊。凡未經註冊者，本公司仍認原股票署名之人為股東。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得隨時覓保報明公司，將遺失號數註銷，並登報聲明；俟兩個月後，另行按號填給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註銷，由本公司另行填給者，每張應繳紙筆費國幣一元；並附繳應行貼用之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召集股東常會一次，由董事會通信知照，並登載廣告於上海著名日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常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據簿冊報告，由各股東決定分派利息，並選舉下屆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遇有必要時，得遵照公司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決議，須有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數不滿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關於左列第一項至第三項，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辦理；其關於左列第四第五兩項，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變更章程，

(二) 增減資本，

(三) 募集公司債。

(四) 與他公司合併，

(五) 解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在十股以下者，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自十一股至五十股之表決權，照九折計算；自五十一股至一百股之表決權，照八折計算；自一百零一股至二百股之表決權，照七折計算；自二百零一股至五百股之表決權，照六折計算；五百零一股以上之表決權，照五折計算；零數不滿一權者不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舉行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應將所議各事，由書記記錄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股東會主席簽押後，董事會及總經理等必須遵行。如有股東因事不能到場會議者，得具證書委託他股東為代表；但代理他股東行使之權數與代表人自有之權數，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董事十三人，凡有本公司股份十股以上者，皆有被選舉之資格。由董事會選總經理一人經理二人，執行公司一切事務。但遇有重大事件，由總經理經理

請董事會取決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非經股東會議允許，不得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貿易；總經理經理非經董事會允許，不得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貿易；惟著作出版經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貿易無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遇有必要時，得請股東及職員到會徵其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監察人三人，第十八條十九條關於董事之規定，除選任總經理經理外，於監察人均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一年，連舉者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遇有缺額時，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辦事章程別定之。

第五章 賬目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結帳，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次提股東紅利至滿七厘時，其超過七厘之數，以十分之五仍為股東紅利，十分之五為同人獎勵金。俟股東紅利合計滿一分，同人獎勵金提至等於紅利三厘之數時，如再有餘，以其十分之四仍為股東紅利，十分之四仍為同人獎勵金，十分之二為本公司舉辦社會事業之公益金。

同人獎勵金之分配及舉辦社會事業公益金之動用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經理等每年應將賬目詳細結算，造具簿冊，由董事會轉交監察人覆核，布告於各股東。

第六章 修改章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需修改之時，得由董事會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提議召集股東會，議決依法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有未盡之處，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各規定辦理。